

年

卷

期

2

2

第

第



新

生

命

第

二  
卷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The NEW LIFE

Vol. 2, No. 2, February 1, 1929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出版

出版



## 新生命月刊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新生命月刊，於每月一號發行。
- 二、本刊之宗旨，在闡揚三民主義，研究建設方案，并介紹批評各國社會思想學說及政治經濟制度。
- 三、本刊之態度，在以正確忠實的研究，為學理底闡明，不載浮囂褻激之文字。
- 四、本刊內容包含下述各項：(甲)論說，(乙)研究，(丙)國外思潮介紹，(丁)世界政治經濟狀況述評，(戊)研究資料，(己)文藝，(庚)通信。
- 五、本刊文稿除由社員供給外；並歡迎社外投稿，但須與本刊之宗旨及態度相合。
- 六、對於社外投稿，酌致酬金每千字三元至五元，如有長篇鉅著，特別從優致酬。

### 投稿簡章

- 一、投寄之稿，須與本刊之宗旨態度，及內容相合。本刊宗旨態度及內容見本刊簡章。
- 二、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最好能按照每頁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繕寫。
- 三、本刊文稿以語體文為原則。
- 四、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併附寄。
- 五、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惟未登之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寄郵票預先申明者，不在此例。
- 六、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改。
- 七、登載之稿，照本刊簡章所定辦法，酌酬薄酬。
- 八、投稿請逕寄上海法租界霞飛路霞飛坊十九號本社編輯部。

## 本刊徵文啓事

- 本刊徵求下列各項著作或譯述，望讀者踴躍投稿。
- 一、關於知難行易學說之哲學的，與心理學的研究。
  - 二、關於三民主義之社會學的，政治學的，經濟學的，與哲學的研究。
  - 三、關於建國大綱，實業計劃之理論的與實際的研究。
  - 四、關於本黨一切政綱之理論的與實際的研究。
  - 五、關於中國民族史之研究。
  - 六、關於中國各地民族狀況的調查與研究。
  - 七、關於中國民族移殖之調查，及關於移民之發展獎勵保護等之計劃。
  - 八、關於中國社會，政治，經濟之歷史及制度之研究。
  - 九、關於中國各地勞動狀況之調查。
  - 十、關於中國各地財政經濟現狀之調查。
  - 十一、關於各種社會主義之研究。
  - 十二、關於各國革命史的研究。
  - 十三、關於各國政黨之研究。
  - 十四、關於各國社會，政治，經濟現狀及國際關係的研究。
  - 十五、關於各國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制度的研究。
  - 十六、關於各國勞動狀況及勞動政策的研究。
  - 十七、關於各弱小民族現狀之研究。

# 新生命第二卷第二號目次

- 一、五權憲法的設計……………梅恩平
- 二、五權憲法與民生主義……………薩孟武
- 三、五權政制的分權論……………張雲伏
- 四、關於士大夫身分的幾個問題……………方岳
- 五、英美事務官考試的比較……………張大同
- 六、歐戰後的國際經濟與國際勞動問題……………資耀華
- 七、總統選舉後之美國……………樊仲雲
- 八、美國資本集中化的發展及其前途……………馬哲民
- 九、日本的土地問題……………蕭鈺
- 十、中國勞動問題概論(中)……………棲梧
- 十一、社會科學講座……………陶希聖
- 十二、一九二九年歲首國際大事記……………樊仲雲
- 十三、德國家內勞動者工資法(法制資料)……………廣化
- 十四、血淚……………石心

周佛海先生著

## 三民主義的基本問題

出版了定價大洋六角

讀過「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的人，自然知道周先生對於三民主義研究的深刻和解釋的正確。不過關於三民主義，還有許多基本問題，在「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裏面，還沒有討論得到。本書爲周先生最近傑作，全書六章，共計八萬餘言。詳述三民主義，應該以甚麼爲中心，三民主義革命的性質，理想和方法，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的原則，以及總理思想系統等問題。篇首有周先生自序文，長八千餘言，說明研究三民主義的方法，周先生研究三民主義，不採取玄學的方法，也不用勉强的形式的邏輯，完全以社會科學的方法，根據社會進化的原則，以闡揚三民主義的真精神。本書與「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爲絕好的姊妹篇。全書已付印，定于本月底出版。特此預告。

周佛海先生著

##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第六版減價發售

本書出版以來，不及八月，便銷行了五萬多部。中央訓練部，規定本書爲黨員必讀書之一。本局爲普及宣傳起見，特從第六版起，原價大洋一元，改爲大洋八角。特此通告。

新生命書局啓

# 社會科學常識叢刊

——陸續按期出版——

十八九世紀是自然科學的時代，二十世紀卻是社會科學的時代。

物質的建設是自然科學的使命，社會改造卻是社會科學的使命。

現代中國是革命建設的時期，是從破壞到建設的改造的時期，換句話說，是社會科學的時期。

所以，自社會科學常識叢刊出版預告以來，不到一月，訂閱者已不下數百戶。現在，這已經陸續按期出版了。再把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即第一卷的刊名和擔任的作者乃至訂閱辦法及重要代售處，列舉於下：

- |   |                |     |
|---|----------------|-----|
| 1 | 政治之基礎知識(一月底出版) | 薩孟武 |
| 2 | 帝國主義之基礎知識(二月)  | 馬哲民 |
| 3 | 社會主義之基礎知識(三月)  | 熊得山 |
| 4 | 社會之基礎知識(四月)    | 李鶴鳴 |
| 5 | 國際問題之基礎知識(五月)  | 樊仲雲 |
| 6 | 經濟之基礎知識(六月)    | 周佛海 |
| 7 | 財政之基礎知識(七月)    | 郭心崧 |
| 8 | 社會問題之基礎知識(八月)  | 施伏量 |

9 各國革命史之基礎知識(九月) 陳石孚

10 法律之基礎知識(十月) 陶希聖

11 各國政黨之基礎知識(十一月) 夏維海

12 國家之基礎知識(十二月) 梅思平

主編者 周佛海 陶希聖 薩孟武

價目 每册大洋五角，郵費照加。

定閱和購買 各册均可依定價分別購買。訂閱者可受左列之優待，但須

直接向本書局訂閱，

(一)訂閱全年者，僅收大洋五元，訂閱半年者，僅收大洋二元八角，郵費在內。

(二)凡已訂閱新生命月刊全年者，訂閱本刊全年時，僅收大洋四元六角，郵費在內。

(三)凡訂閱本刊全年者，訂閱新生命月刊時，月刊亦減價為國內全年一元六角，歐美全年二元四角。

(四)凡訂閱本刊及新生命月刊各半年者，兩共僅收大洋(國內)三元六角，(歐美)四元，郵費在內。

(五)凡訂閱本刊全年者，購買本書局出版各書，照實價八折，訂閱半年者九折。惟須直接向本書局購買。

。遠道郵匯不通，郵票十足通行。

(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霞飛坊十九號新生命書局

(代售處) 新生命月刊各代售處

新生命書局啓



# 五權憲法的設計

梅思平

## 一 一權制與五權制

五權制度的試行，雖然已經有四個月之久。但是一種政治制度的良窳，幾個月的——或者是幾年的——經驗，是不足為憑的。所以我們現在對於五權憲法的研究，仍然還是靠着學理上的推敲；事實上的徵信，到現在可以說一點還是沒有。

但是這幾個月來的經驗（或者可說是經驗），使我起了一個很大的疑問。當五中全會之後，黨內同志紛紛為試行五權制度之討論時，在我的心目中，決料想不到於五院之外，還有一個國民政府。到了國民政府組織法公佈之後，我就起了一個很深的感覺，以為這種制度乃簡直是一個「一權憲法」，不是「五權憲法」。因為五院權限上的爭執，是由國務會議解決（第十二條）；立法院議決的法律，是由國務會議議決公佈（第十三條）；而普通國家行政權範圍內的

職權，又都委之於國民政府（第二—四條第九—十條）。可見在這種制度之下，立法院不是一個獨立的立法機關，乃是一個顧問性質的專門委員會；行政院也不是一個行政機關，乃是一個實施日常事務的「執行機關」；司法考試兩院，也即失其獨立的資格；而監察院對於這最高的政府權力機關，（國民政府）也即無行使其監察權之可能。總之，在現行的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下，一切政府的權力，都集中於國民政府。所謂五院，不過是國民政府中之五大部，並不是五權獨立的五院。所以現行的國民政府組織法，只可名之為「一權制」，不能稱之為「五權制」。

現在大多數同志的見解，都以為現在的五院，乃是訓政時期的五院，不能以憲政時期的五院理想相準繩。這種議論，實在似是而非。現在所以要設立五院，無非是「試行五權之治」。所謂「試行」，當然是把將來的制度，拿來作初步的試驗。如果所試行的，完全是另外一種制度；乃

簡直是南轅北轍，非但不足為將來的基礎，並且足以為將來的障礙。例如現在所試行的是一權制，那末，到了憲政時期，忽然要改了五權制，事實上必定有許多的困難與窒礙。所以依我的主張，訓政時期若不試行五權制度則已；如果要試行，則非試行真正的五權分立制不可，決不可假五權之名，行一權之實，徒足以增加將來之紛糾。換言之，在訓政時期，必須把將來的五權憲法，大體的設計完備，然後次第試行，以為將來制憲時之基礎。

## 二 總理對五權分立制的意見之推測

在這個設計中，首先要問的，就是總理所謂五權憲法，究竟是五權分立制呢？或是一府五院制呢？具體的說，總理所理想的五權憲法中，是否於國民大會之下五院之上，尚有一個承上啓下的國民政府呢？如果是有的，那末，總理所主張的，已經是一權制。如果是沒有的，那末，我們決不可畫蛇添足，致喪失總理的真意，而造成將來的障礙。

總理對於五權憲法之具體的計畫，現在大多數同志們的感想，都以總理「語為不詳」，頗引為遺憾的。但是據我的研究，總理的意見，已經是非常的明白，可惜同志們沒有細心考察罷了。我可以武斷的說：

總理的五權憲法，就是以美國的三權憲法作藍本，再加以獨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而又以人民的複決，創制，罷免三權為調節。

總理在五權憲法的講演中，到處是可以看出來他的心目中，是有一部美國憲法作藍本。我可以舉出重要的幾點如下：

(一)總理對於「憲法」的定義，已經是以美國憲法為對象。他說——

所謂憲法者，就是將政權分幾部分，各司其事而獨立。

這個定義，可說完全是美國式的學說。歐洲學者對於憲法的觀念，並不如此。因為歐洲並沒有一個國家的憲法，是把政府的職權分為幾部分，「各司其事而獨立」。歐洲的國家，都是行內閣制，立法行政兩部分是打成一片的，無所謂各司其事而獨立。所以歐洲學者對於憲法的定義，都不過說憲法是國家的基本法，並沒有把權力分立的原則包括在內。於此可見總理對於憲法的根本觀念，即以政府權力的分立為出發點。

(二)總理自述五權憲法發明的經過，是以美國憲法的研



究爲起點的。他說，「兄弟亡命各國的時候，尤注重研究各國的憲法；研究所得，創出這個五權憲法」。這是總理自述五權憲法的發明，是出於各國憲法之比較的研究。但是他這個比較的研究，是以美國憲法爲起點。且看他說：

「當美國革命脫離英國之後，創立一種三權憲法。他那條文非常嚴密，即世人所稱之成文憲法。其後各國亦多效法他訂定一種成文憲法，以作立國的根本法。兄弟亦嘗研究美國憲法。而在美國的人民自從憲法頒行之後，幾衆口一辭，說美國憲法，是世界最好的憲法，即英國政治家，也說自有世界以來，祇有美國的三權憲法是一種好憲法。」

這一段話，總理已經很明白的說，因世界學者對美國憲法特別推崇，他於是對美國憲法也特別注意。不過總理自己研究的結果，覺得美國的憲法，尙有未盡妥善之處，但是總理對於美國憲法的不滿意，並不是根本懷疑他的三權分立制，乃是說他還有「不完備」、「不充分」之處。他所謂不完備，不充分，就是指獨立的權力之不完備不充分。換言之，就是說三權還不完備，一定要五權才是完備。所以接上去，他就講喜斯羅的四權憲法論，就是要「將國會的彈劾權，取出作個獨立的權」。總理說——

他這個用意也未盡完善。但是兄弟覺得他這本書（自由），在美國固可說已有人覺悟了他們的憲法不完備，想法子去補救。

可見總理是很同情於喜斯羅的。更可見總理是和喜斯羅取一樣的途徑，都是以美國的三權分立爲依據，加而補充的。喜斯羅是增三權爲四權；總理更比喜斯羅進一步，增四權爲五權。可見五權憲法的發明，以是美國的三權憲法爲根本，乃是毫無疑問了。

（三）總理所謂「三權憲法」，乃是狹義的，就是指美國式的三權分立的三權憲法。近來同志們往往把「三權憲法」看作廣義的，如英法等國僅有三種機關的，也名之爲三權憲法。這實在不是總理的意思。總理把三權憲法的來源，以及其與他種憲法的區別，講得很明白，他說——

憲法創始於英國。英國自大革命後，將皇帝的權，漸漸分開而成爲一種政治的習慣，好像三權分立一樣。其實英人亦不自知其爲三權分立也。乃二百年前有法國學者孟德斯鳩，他著了一部書，叫做法意，發明了三權獨立的學說，主張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但英國後來因政黨發達，已漸漸變化。現在英國，並不是行三權政治，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的政治制度



，是國會獨裁行議會政治。孟氏發明三權分立學說未久，就有美國的革命，訂定一種憲法。美國即根據孟氏三權分立的學說，用很嚴密的文字，訂立成文憲法。

總理名英國現行的政制為「一權政治」；可見行內閣制的國家，總理不叫他做三權憲法，乃是很明白了。更可見所謂「三權」，「五權」，並不是僅有三種機關，或五種機關；其根本精神，乃在「三種權力之分立」，或「五種權力之分立」。換言之，五權憲法之法制的基礎，是和三權憲法一樣的，同是以「權力之分立」為根本原則；與責任內閣制或蘇維埃制度，是絕對不相同的。

(四)總理已經很明白的數次聲明，五權憲法是使政府的五種權力各自獨立。他說，「五權憲法，分立法司法行政彈劾考試五權，各個獨立」。他又說——

這五權憲法，就是上下反一反，將君權去了，並將君權中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提出來作三個獨立的權；行政設一執行行政務的大總統，立法就是國會，司法就是裁判官，與彈劾考試同是一樣獨立的。

這幾句話中，很可以表示總理對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的支配，完全是摹仿美國的制度。更可見五權憲法中的大總統

，即是行政院院長，決不是法國式的虛位大總統，也不是像現在超乎五院院長之上的國民政府主席。總理於五權憲法講演及民權主義講演中，又不知道好幾次用「五權分立」四個字，表示五權憲法。同時，更未有隻字半句，暗示過五院之上還有一個政府機關。可見現在的國民政府組織法，決不是總理的遺意。

### 三 五權分立制與責任內閣制及蘇維埃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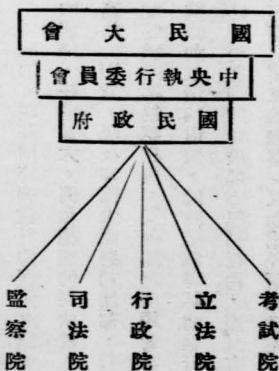
現在所以把五權分立制誤為一府五院制，其根本原因，是把五權憲法與責任內閣制及蘇維埃制混為一談。責任內閣制與蘇維埃制，其本身的好壞，我們姑且不必管他。但是這兩種制度，與五權制度，乃是根本不相容的。現在如果於五權制度中，夾雜責任內閣制或蘇維埃制的成分，其結果必定是造成非驢非馬的制度，進退無所據的。茲將五權憲法與這兩種制度不能混淆之處，分別說明於下。

五權憲法中，如果夾雜了責任內閣制的成分，則司法考試兩權，尚可保持其相當的獨立。至於監察權的獨立，必至於根本打消。因為在責任內閣制之下，立法與行政是打成一片的。立法和行政既打成一片，則彼此間相互的監察

權，自必歸於消滅。我們只看着英國內閣制發達的歷史，即可知道了。英國當十七世紀末年十八世紀初年的時候，內閣制尙未成熟，國會對於內閣大臣尙不時行使其彈劾權，而國王對於國會也不時行使其否認權（Veto）。及十八世紀中年以還，責任內閣制已漸屆成熟時代，於是國會的彈劾權與國王的否認權，即逐漸廢弛。殆至今日，這兩種相互的監察權，已成英國憲法史上之古跡。其他摹仿內閣制的國家，雖間亦於憲法條文中規定彈劾權者，然事實上也多廢棄不用，而僅以不信任之決議，爲倒閣之用。所以行責任內閣制的國家，實在無監察權之可言。在五權憲法之下，監察權本爲獨立的職權。但是立法院與行政院的關係，假使是採用責任內閣制；那末，這獨立的監察權，勢亦不得不歸於消滅。因爲行政院如果爲立法院所信任，而爲監察院所彈劾，請問將如何處置？如果尊重監察權的獨立，則責任內閣制必至於破壞。如果保持責任內閣制的精神，則監察院自等於虛設。所以監察權的獨立，與責任內閣制，簡直是根本不相容的。五權憲法中不能採用責任內閣制，蓋顯然無疑了。

五權憲法與蘇維埃制，乃更是水火不相容之物。現行的國府組織法，即稍稍帶有蘇維埃制之傾向。蘇維埃制即爲

最嚴格的一權制，其主權機關爲蘇維埃大會，次爲執行委員會，次爲人民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爲立法機關，人民委員會爲行政機關；其使行政權隸屬於立法權之下，蓋與責任內閣制之旨相同。這種制度是否適宜於三民主義的國家，乃是另一問題。但是這種制度與五權制度，乃是根本不相容的。現在最大的危險，就是以五權憲法爲尾，以蘇維埃制度爲首，製成一種人身獸面的怪制度。前天有一位同志說，將來國民大會中，恐怕還有一個中央執行委員會。果爾，則這種怪制度的系統，必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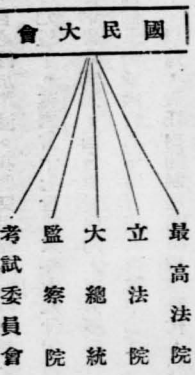


這種制度的好壞，姑且不談，現在只要問問這種制度是否可以行得通。第一，在這種制度之下，立法院所司者究爲何事。因爲一切立法事業，勢必至於盡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吸收，則立法院至多也不過爲一法制局而已。請問

總理所謂獨立的立法權，是否如此。第二，在這種制度之下，監察權也即完全失其效用。因為監察院決不能彈劾其上級的國民政府或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其所能糾彈的，至多也不過其他各院的官吏。則已失其監察權獨立之精神。第三，這種制度之下的行政院，也不過為國民政府之統屬機關，也不是獨立的行政機關。總之，五權之上如果加上一套蘇維埃式的一權制，結果必至於根本取消五權的作用，而使五院都成為贅瘤。可見五權憲法與蘇維埃制，也是根本不相容的。

#### 四 五權憲法的設計

五權憲法，既是以美國的三權憲法為張本，而與一權主義的責任內閣制及蘇維埃制都根本不相容；那末，五權憲法之具體的設計，蓋可想而知了。據我的意見，五權憲法的圖表，應該如下——



在這個圖表中，首先要說明的，就是名稱的問題。總理五權憲法的圖表，固然是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但是他的演講中曾兩次說，「行政就是大總統，立法就是國會，司法就是裁判官」；可見總理對於五權機關的名稱，並不是固執的。現在同志們往往拘泥於名稱的關係，而將各院的組織，任意放大。例如總理的司法部，事實上不過指最高法院而言，現在却擴大而將司法部，行政法庭，最高法院等機關都包括在內。又如總理所謂考試院，亦不過於考試時如前清的慣例，臨時委派考試官執行獨立的考試權而已；現在却將銓敘部亦包括在內，而又有編譯處，參事處等等之駢支的機關。又如總理所謂監察院，也不過監察官之總合體而已；現在却將審計院亦包括在內。這些無謂的擴大，都是望文生義，而拘執五院的名稱之所致。大凡政府的組織，有兩大原則必須遵守，第一是「簡單」，第二是「敏捷」。組織須力求簡單，行動須力求敏捷。由三權而增為五權之後，政府的機關，自然不免較為繁複。然而於繁複之中，非至不得已時，總以力求簡單為是。權限既分，則機關自多；機關既多，則政務之行使，自不免有遲緩精誤之弊。然立法者一方面固須力求權限之分立，一方面更須力求行動之敏捷；凡不至損害某種職權之鞏

立性者，原不必過事分割，以至於窒礙難通。我對於五權制度之具體的設計，固以簡單敏捷四字爲大前提。茲將五院及國民大會的組織及權限，分別說明如下：

#### (甲)立法院

關於立法院的設計，最重大的問題，就是立法院議員，究竟由人民選舉，或由國民大會選舉。立法院如果由國民大會選舉，則其性質似近於國民大會的委員會，而於人民的意見，相去更遠。因爲國民大會自身，本已有代議之性質；假使立法院再爲代議之代議，則殊消失民治之精神。

并且立法院如果由國民大會產生，則大總統及監察院將如何產生。大總統及監察官均由國民大會產生，則國民大會之職權，似嫌過重；行動不慎重時，最易起引革命。大總統及監察院如果由另外方法產生（例如大總統由人民選舉），則大總統與立法院衝突時，必發生兩種爭端。大總統職權係直接由人民委託，立法院乃代議機關之代表，則大總統似有超越立法院之可能。但是國民大會之地位在大總統之上，立法院既爲國民大會之代表，又自然有超越大總統之可能。這種爭端，無論憲法上規定如何解決之方法，但於法理總是講不通。所以我主張立法院應該由人民產生。但是由人民產生，也有一個矛盾的可能，就是國民大

會也是人民的代表，立法院也是人民的代表。這兩種代議權，勢必至於衝突而重複。并且依五權憲法的系統，立法院的立法，可由國民大會複決。以一個代議機關的立法，而使代表同一人民的另一代議機關，行其複決，於理論上也大欠圓滿，這個困難問題，可俟下面論到國民大會本身時，再行說明。

其次就是立法院職權的問題。據我的意見，立法院除了純粹的立法權之外，應該操有（1）財政權，（2）外交權二者。這個意見，大概同志之間沒有多大出入的，茲不詳述。不過大總統對立法院是否有提案權，這倒是一個重大問題。美國憲法上大總統本無此權，但是事實上大總統可以傳達其對於立法之意見。我的意見，以爲大總統可以提案，國務員亦可以出席說明，但不得參加討論耳。

其次就是一院制與兩院制的問題。現在談五權憲法者，絕無主張立法院應採兩院制之人，所以這也不成問題。立法院議員的任期，我主張至少須有三年。因爲年限如過短，一方面可以時常引起選舉上之騷擾，一方面不能養成議員長時間之經驗。美國下議院即坐此弊，中國固不必蹈其覆轍。

#### (乙)大總統

總統制的問題，我本來沒有絕對的成見。將來的行政機關，不稱爲大總統，也不稱爲行政院，而稱爲「國民政府」（與現在的國民政府大不相同），而由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委員制），也未始不可。對外代表，可由國民政府委員長，或主席，或用瑞士的制度由委員一人爲大總統專爲對外代表，都無不可。

但是我以爲就中國目前的需要而言，行政方面似以總統制爲宜。因爲國家當建設初期，非有強有力之行政不可。且於選舉方面，亦較爲便利。如採用委員制，則委員之產生又成困難問題（例如由人民，由國民大會，或由立法院？）。用總統制，則由人民直接選舉，而直接對人民負責，行政方面自較有獨立之精神。總統之下，直接爲各部部长。部長由大總統任命，對大總統負責。大總統任期，亦至少須有四年。

### （丙）監察院

我對於五權的排列，是立法行政監察司法考試。前三者爲一組。後二者爲一組。因爲司法考試二者，其職權的獨立，最易於保持，與其他各權連帶的關係亦少。至於立法行政監察三者，則相互的關係，甚爲密切，自宜別爲一組。

我對於監察權的觀念，差不多同一般人大大不相同。總理

所說的監察權，大部分原是指彈劾權而言。但是就現代的法制而言，這個問題似須加以較詳細的討論。原來中國的彈劾和歐美各國的彈劾，性質上有一根本不同之點，中國所謂彈劾，蓋對官吏之犯賊枉法等之刑事的糾察而言。現代法治國家，關於這方面的制裁，都委之於普通法庭。即大陸諸國採取行政法庭制度的，對於行政官吏不法行爲或不當行爲之制裁及更正，亦仍認爲司法權之一種，不過審判的機關不同而已。英美兩國則純粹委之普通法庭之管轄。所以嚴格言之，中國的彈劾權，實在是司法權範圍內之職權。中國因爲司法權不獨立，所以對於官吏之制裁，另成一特殊系統之監察權。這不獨中國而言。希臘羅馬也沒有獨立的法庭，所以也都有獨立的監察權。但是這種監察權的性質，究竟與司法權極相近。所以希臘羅馬的監察機關，也往往與司法機關相混。例如斯巴達的監察官，同時即受理人民之刑事訴訟；羅馬的護民官，其自身即積久而變爲法庭。所以古代（中國及西洋）的監察權，實在是帶有刑事檢察的意味。現代法治國家中，司法權既經獨立，此種監察權，實在無另行獨立之必要。即勉強使其獨立，勢亦必至於與司法權相混。

現代立憲國家所謂彈劾權（Impeachment）蓋與中國的彈

動權絕對不是一種東西。現代的彈劾權，是起源於英國。當十四世紀下半期，英國國會地位逐漸增高，國會要操縱國家大政方針之決定，而欲使君主在行政上受國會政策之拘束。同時又不能非法制加君主以制裁，故用彈劾方法，使君主之大臣負其責任。這種方法至十七世紀末年，尙是不時運用。至十八世紀中，責任內閣制成立，彈劾權即無形取消。可見彈劾權乃是國會控制行政機關之初步的幼稚的手段。美國憲法，國會下議院對大總統及國務員也有彈劾權；然其性質亦爲政治的不是法律的，並且事實上也絕少應用。其他各國憲法，雖多有彈劾權之規定，然均限之於行政上負最高責任之官吏或元首，並非對普通官吏之刑事的糾彈。總而言之，在現代立憲國中，彈劾權實在不是重大的問題。蓋民治制度及司法制度發達之後，這種職權自然歸於消滅。

現在一般人對於五權憲法中監權察之認識，都不離彈劾權的觀念。如果照此立法，則將來的監察院，勢必至於變成一個「總檢察廳」，一個專司官吏之刑事責任的檢察廳。這樣的監察院，我以為實無獨立之必要。只要把司法制度極力改善，文官保障極力完備，而上級行政機關對下級行政機關之監督極力嚴密；則官吏之犯賊枉法，自然有適

當之制裁。所以我主張五權憲法中的監察院，對於事務官簡直可以不加監察，而於各地方更無設立監察分院或監察使之必要。

我以為監察權實在是在是。Veto Veto 這個字的翻譯，頗爲困難；但是最好可譯爲「駁議權」。在民治國中，駁議權實爲極重要的職權之一。因爲沒有這種職權，則政府即失了約束的力量；政策之行使，易流於草率鹵莽之弊。而人民權利也即失其保障。現代國家駁議權的支配，可說是有兩種制度。行三權分立制的國家，駁議權大抵都附屬於行政權。例如美國大總統於國會通過之法律，得於二十日內退回請求覆議。同時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國會通過大總統公佈的法律，又得宣告其違憲；似乎司法機關對於立法機關，也可以行使一種類似的駁議權。至於責任內閣制的國家，則駁議權往往付託於第二院。例如一九一一年英國國會法的規定，一切法律案（除財政案外），經衆議院通過後，貴族院得繼續否決兩次，但第三次如再經否決，亦得成爲法律。可見貴族院的作用，無非使衆議院對於同一法律案，作兩次之覆議而已。其性質實與美國大總統的駁議權無異。一九一九年德國新憲法中上議院之職權，也與此相類似。凡下議院通過之法律，上議院可予以否決。否決之後，



下議院覆議時，如得三分二的通過（大總統又不交人民複決），則此案即成法律。如不得三分二的通過（大總統又不交人民複決），則此案即行打消。這種上議院的職院，實在那都是駁議權；即歐美學者所稱為 *Auspensive Veto*。駁議權的作用，不是監察行政，乃是監察立法。如果沒有這種職權，立法機關往往至於濫用職權，而為草率鹵莽之立法。所以駁議權在政府組織中，實在是一種約束的作用。

這種約束的機關，中國法制史上也曾發明過。就是唐代的門下省。唐代中書省所出的詔令，必須先經門下省。門下省審核後，如認為適當，則送交尚書省執行。如認為不適當，則封還中書省。所以叫做「封駁」。封駁實在也是一種 *Veto*。但是唐代的門下省，中國人也認為是監察權之一種。法國在十八世紀時，巴黎巴里門 (*Parlement*)，對於國王的法令，也得拒絕登記；這也是和 *Veto* 相似的職權。可見即在君主專制之下，政府的約束機關，也是不可少的。

老實說起來，五權憲法的監察院，最好是採取英德兩國第二院的用意。一方面固可以對行政權加以大體的監察，一方面尤須對立法權加以充分的制裁。依我的理想，監察

(1) 凡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須同時從交大總統及監察院。監察院於二十日內不表示意見，則大總統（如果大總統自己不請求覆議）方得將該法公佈。監察院如表示不同意，須於二十日內附加理由書，將原案送還立法院，請求覆議。立法院覆議時如得三分二通過，而大總統又不交國民大會複決，則該案即成法律。覆議時如不得三分二通過，大總統又不交國民大會複決，則該案即不能成立。

(2) 凡對外條約案，經立法院通過後，須交監察院審查。監察院如於二十日內不表示意見，大總統即可批准。監察院如於二十日內表示異議，則大總統須交立法院覆議，覆議時須得三分二通過，方得批准。

(3) 決算案須交監察院審查，監察院如發見重大違法情弊，得提出彈劾案於最高法院。

(4) 大總統任命各部部长，中央政府特任官吏，各省最高行政官吏，駐外大使公使，須於任命前將被任命人詳細履歷及擬任職務，開送監察院。監察院於十五日內不表示意見時，大總統方得任命。監察院如於十五日內表示異議，則須有各部部长中二人以

上對監察院作負責之保證後，方得任命。

(5) 大總統有叛逆行爲時，監察院得提出彈劾案，交由國民大會複決。國民大會如通過彈劾案，大總統須去職；否則監察院須自行解散。

(6) 特任以上各文武官吏，及各省最高級行政官吏，如有重大之違法行爲，監察院得提出彈劾案於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審判之。

監察院的組織，也可參照各國上議院的制度。監察院議員人數最好定爲五十人至九十人。(1) 由大總統任命終身議員五分之一；被任命之資格，爲退職的大總統國務員及最高級軍官。(2) 由立法院選出者五分之二，其任期可定爲六年。(3) 由各職業團體選出者五分之二，任期亦爲六年。

至于審計事務，乃完全爲行政權內之職權，決不能列入監察院職權之內。

#### (丁) 最高法院

所謂司法權的獨立，實際上無非法官身分之獨立，及審判之獨立。至於司法行政，原可仍屬于行政權之下。例如美國爲嚴格的三權分立國，其司法行政亦仍屬於大總統之下。所以我主張爲簡捷起見，即以已有之最高法院爲獨立

的司法機關，原不必改弦更張，將司法行政合併於司法院。但是關於這一點，我並沒有固執的成見。

至於行政法庭的制度，我以爲非根本廢除不可。大陸法制與英美法制雖各有長短；但就中國情形而論，現在行政官的貪污犯法，無所顧忌，都是行政法庭爲保障。因爲行政法庭制度，勢不得不以地方或中央之上級官署爲行政法庭之初級法庭。結果，使行政訴訟，絕對不能遵循嚴格的司法手續。如果行政訴訟，歸普通法庭處理，則手續自然較爲嚴格，審判亦易於保持其獨立。并且亦容易發見刑事上之責任。而貪官污吏，即可以時常因行政上之審判，而連帶發生刑事上之審判。所以我主張行政法庭制度，在中國已萬萬無繼續保存之必要。

#### (戊) 考試委員會

中國向來考試的獨立，並不是有一個常設的考試機關。因爲考試這種職權的本身，即不容許有常設的機關。考試如有常設的機關，乃正所以喪失考試權之獨立。因爲既有常設的機關，則請託關節之弊，自然易於施行。所以中國自唐代以來，凡有考試，都是臨時表示考試官，并立即斷絕其交接。故考試獨立之精神，方得以保存。現在如果有一常設的考試院，至考試時，事實上也不得不再有考試委



員會。那末，考試院所司者，仍爲考試行政；此種職務，實在可以由行政院中內政部等機關辦理之。

至於考試法規，則爲立法院職權內之事項。考試法。如果由考試院自行規定，則考試權之獨立，可謂喪失殆盡。因爲考試院如果自定考試法，實無異法官自行制定民刑法。現在考試院中編譯處參事處等之組織，在將來五權憲法中，恐怕無保留之餘地。

至於登錄的職務，附屬於考試院之下，事實上是有許多困難，自以仍屬於大總統爲宜。

### (己)國民大會

五權憲法中最困難的部分，還是國民大會。總理說，國民大會是代表人民行使四權。但是這個地方是有一個極大的疑問。因爲人民的四權，由人民自己直接行使，與由代表行使；其性質是絕對的不同。嚴格言之，由代表行使的，即不能稱之爲「直接民權」。所以我說，國民大會自身，已經是一個代議機關。所以複決，創制，罷免，本只有人民（選民團）自己直接投票。如果由代表，或甚至於由聚集而成一會議的代表，代行投票，則其性質將完全變更。所謂「複決」，將一變而爲「批准」(Ratification)。因爲由一個

(國民大會)投票表決，則非「批准」而何？并且將來的複決，究竟是採「強制的複決」或是採「要求的複決」呢？強制的複決，於理論上，絕對是不可採用。因爲果爾，則立法機關必無形之中而變成兩院制（一爲立法院，一爲國民大會）。而國民大會之地位，又遠在立法院之上，與兩院制更不相同。結果，非至盡奪立法院之職權，而造成一權政治不可。如果是採用要求的複決，則要求權應屬之人民呢？或屬之代表呢？如屬之人民，則命代表投票，爲不合理。如屬代表，則何必多此一舉。因爲國民大會的代表，如多數不滿意於立法院的某種立法，則簡直用創制權撤消之可也。如果是少數，則複決也不能撤消。又所謂國民大會的創制，也必定是變爲「立法」。創制是有兩種；一爲草案的創制，一爲原則的創制。草案的創制，則簡直是國民大會自行立法。原則的創制，則簡直變立法院爲起草委員會。總之，凡立法事業，由人民直接行使的，才叫做複決。創制。如由代表行使的，則簡直是「代議」，決不能假名爲複決。或創制。請問國民大會的代表，與其他各國的國會議員，究有什麼區別呢？至於國民大會的「罷免」，乃簡直是「彈劾」或「不信任之決議」，也與人民所直接行使的罷免，絕對不同。即在選舉，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已經不同，而

普通間接選舉（由初選被選人選舉），與代議士行使的選舉，更不相同。所以國民大會的選舉權，其性質將完全與其他國家國會中之選舉相同。例如國民政府的委員，如由國民大會選出，則與瑞士的行政委員之由國會選出，俄國人民委員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有何不同？如果大總統由國民大會選出，則大總統必至於國民大會負責，則將與內閣制相去不遠。總之，國民大會的四權，始終是代議權，決不能與人民的直接民權相混淆。



所以我主張國民大會，最好是「僅存名義，不設機關」。所謂四權。均由人民直接行使，絕對不用代表。凡行使四權時，各國同日投票之日，即稱為舉行國民大會之日。

我這個意見，原是與總理的意見，稍有出入。但是在法理上說，不得不如此變更。關於此節，我希望研究五權憲法者多加討論為幸。

十八，一，一六；於中央黨校

## 最近蘇俄的經濟狀況

聖律

最近蘇俄的經濟狀況，可說是危殆四伏，而其致此之由，就是因為食糧和資本的缺乏，現在分別敘之於左。

(一)資本缺乏 自十一月革命至現在，已經是十年了，李甯所理想的無產階級的天堂，還是沒有實現的餘地，據蘇俄當局的觀察，以為是缺乏資本之所致，所以極力想增加資本，如今年九月一日起所發行的五萬萬盧布的公債，就是他們增加資本的一個方法。但是，就現在的蘇俄來說，有購買公債的力量者，只有中農以上的大農階級，若政府常常壓迫這種大農階級，則資本即無由出，若長此放任下去，則大農階級必漸次發展，釀成貧富懸殊的現象，和布爾什維主義大相悖謬，這實在是蘇俄目下的困難問題之一。

(二)食糧缺乏 蘇俄食糧缺乏的消息，差不多時時可以傳到我們的耳鼓，考其致此的原因，並不在天候不良，實由於政府強制購買小麥政策，政府為實現這種政策起見，曾制定小麥的公定價格，以致穀價低落，農民不願種田，政府無法強制，只得苦勸農民說：政府絕對不予農民以不利的限制，然而農民受痛苦已經不少，又何嘗聽這種不可靠的甜言蜜語？政府見農民不入穀中，乃發表所謂分配限制令，限制人民的食糧，謂：每人每日所需食糧，不得過某某數量，人民因此失掉飲的自由，這就是李甯所理想的無產階級的天堂了！

由上述看來，蘇俄經濟界的現況，可說已達到很危險的地步；最近且有大招外資的計劃，若果實現，則所謂無產階級政治的蘇俄，不難屈服於資本主義勢力之下，這是可以斷言的。



## 五權憲法與民生主義

薩孟武

——與梅思平同志商榷——

### 一 梅思平同志解釋的正確和正確

五權憲法同三民主義，是國民黨的二大基柱，所以建國大綱第一條說：「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但是學者對於三民主義，雖有不少的研究，而研究五權憲法，則好像「鱗魚風嘴」，渺渺無幾。就是本誌，也僅有梅思平同志的五權憲法的精神及其運用的方法一篇。這個現象，不但可以表示中國人喜理論，輕實際，而且可以表示本黨黨員，對於總理的主張，尙沒有充分的了解！

但是本誌有了梅同志的一篇論文，已經生色不少了。何以呢？一般黨員，只知道五權憲法，是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開，使其互相牽制，互相調節，而不知五權憲法，除了權力分立之外，尙有一種更微妙的精

神，存於其中。梅同志則把這個精神，明白地說明出來。所以我說：五權憲法雖是總理所發明，然五權憲法發明了之後，能夠把五權憲法的特質，解釋出來，恐怕全國只有梅同志一人吧！

梅同志以爲：五權憲法的精神，完全在於考試權。中山先生的考試制度，可以分做二種，一是官吏的考試，一是候選人的考試，「官吏的考試，在法學家眼光中，又是不值得一顧的。……至於候選人的考試，乃真是中外古今所未見，真是中山先生新發明的制度了。五權憲法的全部精神，即在於此；五權憲法的真正價值，也在乎此。」原來民權政治，是民意政治，不但一切施設，應該根據民意，就是誰應被選，也應該許人民自由決定；現在乃特設一種機關——考試院——使他審定被選人的資格，這不是有反於民意政治麼？梅同志對於這個疑問，又解釋爲：今日各國選舉，在名義上，雖然說是公選，其實，完全爲政黨

——資本家所操縱。就是政黨先在他的黨部之內，開一預選會，指定候選人。」人民到選舉場時，惟就這些已經指定的候選人中，擇定一人或數人而選舉之。考試權是用國家的考試，以代替政黨的指定，所以他所審定的人員，一定比較的賢良。

現在再簡單地把梅同志的說明，總括一下：

(一)特質 候選人的考試

(二)理由 預防政黨獨占治權的弊害

據我個人的見解，梅同志的解釋，上半是正確的，下半是不正確的。換句話說，說明五權憲法的特質，是正確的，——因為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說：「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而中國革命史亦說：「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說明五權憲法所以成立的理由，是不正確的。何以呢？我們對於一種政制，應當立體的。研究，不宜平面的研究，換句話說，應當把這個政制，關聯於他個政制，同時說明；不宜把眼光限定於一個政制，下以局部的研究。如果不然，則在論理上，

一定發生矛盾。

國民黨一方面，既然主張一黨專政，他方面又用考試制度，以預防政黨獨占政權的弊害，這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麼？在這種解釋之下，一定可以發生二種問題，第一，國民黨的用人，是靠不住的，所以當用考試制度，以救其弊；第二，考試院的人員，應該同康德所說，有「純粹理性」，而又出身於非國民黨員的。關於第一問題，由非黨員或由別黨的黨員觀之，固然有相當的頌言；然由國民黨本身觀之，則一定自用人適當。如果沒有這個自信力，則應該放棄一黨專政的主張，既然主張一黨專政，則非有相當的自信力，不可。關於第二問題，則國民黨既然主張一黨專政，何肯把這個最重要的機關——決定下期掌握政權的人的機關，——委託於別人組織？若使國民黨不肯聘請非黨員，來組織這個機關，則考試制度，絕對不能預防政黨獨占政權的弊害；反之，國民黨，若寬容大度，聘請非黨員，來組織這個機關，則國民黨在下期選舉中，將要失去政權，由是一黨專政的主張，亦不能成立了。

更進一步觀之，考試制度，不但不能預防政黨獨占政權的弊害，而且可以促成其弊害。何以呢？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說：「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

在更使考試院審定下期掌權政權的人的資格，則政府派將永爲政府派，在野派將永爲在野派，勢非釀成朝野二派的激烈鬥爭，一定要誘成政治的腐化。因爲政府人員的新陳代謝，乃所以促進政治的進步，現在爲着上述理由，使政府人員可以安居其位，則外無刺戟，自然容易腐化了。

這樣看來，梅同志說明五權憲法所以成立的理由，是不正確的。我這篇的論文，就是用別種理由，說明考試權所以有存在的必要。是否正確，希望梅同志指正。

## 二 憲政時期內的社會現象和行政方

### 針

社會上一切現象，都有連鎖的關係，就是一個現象，發生了變化之後，一定影響到他現象之上，而促成其變化。

比方有了火藥的發明，遂由武器的變化，影響到軍隊的組織，終而見武士階級的沒落；有了機器的發明，遂由工廠的發生，影響到產業的組織，終而有資本主義的成立。所以我們研究一種政制，最初須對於當時社會的情形，其次須對於當時的其他政制，觀察其有無變化，而後才可以判斷這一種的政制，有沒有存在的理由。

五權憲法，是在憲政時期內施行的。原來國民革命的步

驟，可以分做三期；第一是軍政時期，第二是訓政時期，第三是憲政時期。軍政時期是努力於破壞，訓政時期是努力於過渡的建設，憲政時期是努力於完成的建設。這個過程，乃載在建國大綱之上，而爲總理所最注意的。現在我們所要知道的，則爲訓政時期內的建設，不但開始實行地方自治，及訓練人民使用四權，而且着手於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以作實現民生主義的基礎。所以在五權憲法開始施行的時候，社會上的經濟組織，雖然離共產主義尙遠，然亦近似於社會主義。這種傾向，自然影響到政務之上，而變化國家行政的方針。

「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但是甚麼是衆人的事呢？原來人類所視爲最必要的事，「就是要求維持人類的生存。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現代國家，不但只做到「保」字，而且只做到保衛特權階級的安全，所以軍事費，警察費，外交費，司法費，雖然占了全國預算的大部分，而對於「保衛」墮落的教育，和「保衛」疾病的衛生，則其費用，乃渺渺無幾。反之，社會主義，



則如總理所言：「一言以蔽之，曰社會生計而已矣。」社會主義，既謀社會的生計，換句話說，既謀一般人的生存，所以對於「保」和「養」兩件大事，都要同時注重。所以這個時候，政府不但「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而且尙兼顧到下列三事：

(一)教育 「凡爲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取學膳等費，卽衣服書籍，公家任其費用，盡其聰明才力，分專各科。卽資質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商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材。」

(二)養老 「設公共養老院，收養老人，供給豐美，俾之愉快，而終其天年。」

(三)病院 「設公共病院，以醫治之，不收醫治之費。」  
這樣看來，社會主義實行的時候，國家的政務，與現在大不相同，凡擁護特權階級利益的設備，都已撤廢，而代以增進衆人利益的制度。而在各種制度之中，最爲重要的，則爲經濟的施設。這個經濟的施設，「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所以

當時行政，是以經濟爲中心，而掌握政權的人，好像一家的主婦，不是解決上海租界，如何收回，不是解決百餘萬的軍隊，如何遣散，不是解決山東問題，如何交涉，乃是解決米鹽醬醋如何生產和分配。這個行政方針的變更，自然更影響到一切官員的資格。

### 三 考試制度的必要

現代政治，叫做民主政治。民主政治，一方面見民意政治，他方面又是常識政治。就是一切政策都委託於民衆公決，民衆依據自己的常識，公決其可以施行的，就施行下去；公決其不可施行的，就不許施行。這個常識政治，是有相當的理由，因爲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多數人由常識的判斷，公決其可以施行的，自然合於多數人的要求；反之，縱是理想的政策，若使多數人的常識，都認爲不可的，則實行下去，亦必反乎多數人的要求。釋迦的天堂，基督的樂園，理想不是不高，然因爲違背多數人的常識，所以不能實行。這樣看來，常識政治，雖然沒有大利，然亦沒有大害，所謂中庸之道，就是常識政治。

但是常識政治，只能實行於現代，而不能實行於社會主義的時代。何以呢？現代的政治，不是技術問題，乃是常

問題。聯俄或聯英，可由國際上的常識，判斷其孰利孰害，不能用一定的技術，測量其是非善惡。反之，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則如前所述，國家政務，乃以經濟為中心，而經濟上的生產和分配，則完全是技術問題。我們雖然能夠根據常識，判斷普通選舉可以不可以實行，絕對不能應用常識，以製造麵包，至於馬鈴薯要生產多少，道路要如何修築，何種屋舍，最合於衛生，何種糧食，最適於健康，則不是先有一定的技術的知識，絕對不能判斷。有了這個關係，所以當時的官吏，大概是經濟技術官，而當時的議員，亦非有經濟上的專門知識不可。

議員要有專門知識，這句話，由現在人的常識判斷起來，或者不以為然。其實，現在的議院，何嘗需要專門知識的議員？所以遇到國際問題發生，則由有國際知識的人，出來組織外交委員會；遇到財政問題發生，則由有財政知識的人，出來組織財政委員會。不過現在政治，需要常識者多，而需要專門知識者少，所以候選人不必以專門知識為資格之一，惟於專門問題發生的時候，推選有專門知識的議員，組織專門委員會，以解決之耳。然因是遂致專門委員會，由其專門知識所下的判斷，與普通議員由常識所下的判斷，不能相容，延而影響到政務失去了機宜。

到了社會主義實行的時候，國家政務，大約關係於經濟上的生產和分配，經濟上的生產和分配，屬於技術問題，所以決議這個問題的議員，非有經濟上的專門知識不可。議員既然須有經濟上的專門知識，則在議員尚未選出以前，對於候選人，實有審定其資格的必要。考試權的能用，就是在於審定這個資格，換句話說，在於審定候選人有沒有專門知識的資格。

在常識政治的時候，議員的資格，大約以賢不賢為標準，在社會主義的時候，議員的資格，除了賢良以外，尚須有專門知識。賢不賢的資格，是不容易考試的。若要考試，則考試官，非有「超人」的才幹不可，然考試官的資格，又由誰決定呢？反之，專門知識的資格，不但容易考試，而且必須考試。杜威，誰人都知道是教育家，羅素，誰人都知道是哲學家，愛因斯坦，誰人都知道是數理家。推舉這些有專門學識的人們，去組織考試院，自然是很容易的。由這個考試院，去審定候選人，那末，所選出的人們，自然比較一般民衆，用常識而審定的人們，富有專門知識。這樣看來，考試院的組織，大約同現在各國的學士會，差不多。學士會是由第一流的專門學者所組織，考試院也要由第一流的專門學者組織而成。



原選舉和考試兩個制度，在表面上，雖甚公平，其實

完全是一種特權制度。何以呢？公平的選舉和嚴格的考試，是要選出或審定有能力的人和有知識的人；然能力和知識，不是天生出來的；要想獲得知能，須有獲得知能的條件。這個條件，便是財產，便是金錢。沒有金錢的人，要想獲得知能，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沒有知能的人，要想中選，也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所以在私有權尚未撤廢以前，選舉愈公平，考試愈嚴格，將愈不利於無產階級。但在社會主義實行的時候，不但各人的財產可以平等；而且各人又「皆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取學膳等費，即衣服書籍，公家任其費用，盡其聰明才力，分專各科。」所以當時人類皆可享受平等的教育，除了天生的資質，可以發生才不才之外，其他一切條件，都是平等。在這種平等的環境之下，施行考試和選舉的制度，自然不會發生弊害。所以說：考試權惟在社會主義實行的時候，才可以施行。

#### 四 考試院的優越權問題

五權憲法的精神，在於優選人的考試，候選人所以有考試的必要，是「因為議員須有一專的專門知識。」這種說明

大約可把五權憲法的特質，完全解釋出來了。但此外尚

有一個問題，須經我們詳細討論。

原來權力所以有分立的必要，是恐怕一個機關，兼握數個權力，必將發生專制的弊害。孟德斯鳩說：「人民的政治的自由，是人人相信自己的安全，而得到一種安慰。要想得到這種安慰，必須政治組織，能夠使國內任何一人，都沒有恐怖他人之心，而後可。比方有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兼握立法行政二權，則政治的自由，一定不會實現，因為元首或議院，可制定不正當的法律，壓迫人民，由是人民遂生了一種恐怕心。又如司法權若同立法權或行政權相結合，亦有這個毛病，因為司法權若同立法權相結合，則司法官，同時是立法者，人民的生命和自由，將給他們的專制的法律所蹂躪；司法權若同行政權相結合，則司法官同時是行政官，更容易利用暴力，以壓迫人民了。若是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兼握三權，則自由更掃地無存，不論握這個權力的人，是出身於貴族，或是出身於平民。」這是權力分立的理論的根據。現在總理一方面主張五權分立，他方面又使考試院審定下期掌握政權的人的資格，那末，考試院自然有優越權，勢將釀成考試院的專制了。

這個疑問，固然有相當的理由，但是我們在未解釋這個疑問以前，須先審查權力分立，是否理想的制度。我在政

治之基礎知識（社會科學常識叢刊，新生命書局發行）中

，已經說明三權分立制，是貴族和有產階級共同掌握政權的形態；內閣制是有產階級獨攬政權的形態；一黨專政，是被擄取階級操縱政權的形態。詳細說，如果貴族和有產階級的勢力，不相上下，則為妥協起見，一定議院代表有產階級，政府代表貴族，國王則站在二者之間，任命司法官，審判誰是誰非。反之，有產階級的勢力，若能打倒貴族，則必出來主張內閣制，使政府附屬於議院之下。又如一般被擄取階級，若能壓倒有產階級，則必廢棄內閣制，而實行一黨獨裁。這樣看來，權力分立，並不是理想的制度，常隨社會勢力關係的變更，而變更了。換句話說，就是如梅同志所言：「世界立法的趨勢，是趨於權力之合併，不趨於權力之分立。」

權力分立，既然不是理想的制度，所以總理提倡五權憲法，并不注重五個權力的分立，而惟注重考試權，尤其是候選人<sup>的</sup>考試。因此考試權優越於其他權力之上，并不算甚麼重大的事情。至於考試院因有優越權；而流於專制的弊害，亦有救濟的方法。何以呢！我們固然知道：對於中央政府官員，只惟國民大會，才有罷免權，（建國大綱第廿四條），然國民大會的候選人，亦由考試院審定其資格

，所以國民大會的代表，一定是考試院的黨羽，若使二者通同一氣，狼狽為奸，實在沒有方法，可以挽救。但是在五權憲法實行的時候，一般民衆已有縣自治的訓練，養成他們政治的管理力和判斷力，所以考試院失職，不難要求國民大會加以制裁，國民大會失職，在總理的五權憲法，雖然沒有明瞭的規定，但由總理注重直接民權看起來，也可以做學俄國憲法第七十八條所定：「選舉代議士於蘇維埃的選舉人，無論何時，都有罷免代議士，并從一般規定，舉行新選舉的權利，」而罷免國民大會的代表。有了這個規定，則最後決定者，仍是民衆，不但五權憲法，不至由此而破壞，就是民權主義，也可由此而發揮。

總而言之，考試院並沒有優越權；優越權乃在於國民大會。就是一切權力，由民衆出發，交給國民大會，再由國民大會，分配於各種機關。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說：「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就是宣言這個宗旨。最後關於監察權的獨立，亦有一種問題，可供我們討論。按各國立法院，都兼有監察權，因為監察權惟與立法權，尤其是預算立法權，同握於一個機關的手上，而後該機

關才能夠把「否決」做手段，推倒政府。現在監察權，既然脫離立法權而獨立，同時又惟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後，政府人員，始能去職，——中國革命史說：「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所以監察權必將因是而失去効力。不甯惟是，万一政府提出預算立法案於立法院，立法院否決，而監察院又不彈劾政府，那末，不是一方面監察院信任政府的行政，他面立法院又復掣肘政府的行政麼？我們以爲：這個問題是很容易解決的，如果

把預算立法權，交給國民大會，則上述一切矛盾，必定可以免除。原來國民大會，不能直接罷免政府的官員，須待監察院彈劾之後，才夠罷免。但是政府如果失職，而監察院又不彈劾政府者，則國民大會，可彈劾監察院而罷免之。——中國革命史說：「……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所以國民大會，若有表決預算案的權能，則不但有制裁政府的實力，而且可由預算案的否決，不待監察院的彈劾，直接推倒失職的政府。





# 五權政制的分權論

張雲伏

自孟德斯鳩的三權（立法，行政，司法。）分立論出世以

後，近代的憲政國家都根據這個原則制成文憲法，而組織成功三權分立的政制。第一個實行的就是一七八八年宣布於世的美國聯邦憲法，其次就是一七八九年後法國大革命時期中的各個憲法，由這兩國的成文憲法樹起三權政制的根基，接踵而來的各國憲法都莫不採三權分立制的精神。所以，我們若大膽的說，近世一切立憲國家的政制，都採三權分立的原則而組成，是不會有錯誤的。

數千年來，中國的政制都是君主一權制。自歐風東漸，法制觀念亦隨之而來，在政治的理論中才有所謂三權政制論。清光緒三十二年出洋考察憲政的五大臣歸國後，三權政制的概念，遂介紹入中國的實際政治，而以光緒三十四

年六月所頒「各省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法」表示三權政制之開始實施。民元的「臨時約法」，民六所完成的「天壇憲法草案」，都充分表現三權政制的精神。

孫中山先生自「廣東舉事失敗以後，便出亡海外……在全球奔走之餘，便把各國政治的得失源流，拿來詳細考究……很注意研究各國的憲法。研究所得的結果，見得各國憲法，祇有三權，還是很不完備，所以創出……五權憲法，補救從前的不完備……」（見孫先生五權憲法講演）自此以後，中國才有人懷疑三權政制，而主張加入考試及監察兩權，以合成五權分掌的五權政制。

中山先生的五權政制論，在他生存的時期中，並不為多數人所注意，這是因為國人嫌做歐美政制的熱烈感情，掩蔽了對於本國數千年遺制的分析與認識。現在的中國，是以中國國民黨為執掌政權的中心，國民黨當然要實行其已

故總理的遺志，所以五權政制論成了支配今日政治制度的原動力，凡為國民，都有研究之之必要。

五權政制的精義，不僅關於五權之必要與分掌，而人民與政府間之權能分配論，亦為其精義之一，且為其基本精神之寄託。這是因為五權政制之民主的意義，並不在五權之設立與分掌，而在五權運用之能達到民主政治的精神與實際，故離開後者，前者徒為驅壳，並不能成為民主政治的表徵。是以，討論五權政制，絕不能離開「權能分配論」，否則，專制國家亦未嘗不可採五權制度，利用之以膨脹政府權力，而置民主精神於不顧。故權能分配論，實在是五權政制的特色和精神。

## 二

國家這東西，是人們組織起來滿足他們的社會生活的。

故組織國家之主體是人，國家活動之表現，即人們的意識為理性所支配與指揮而演成的現象，換言之，即國家的意志就是組成這個國家的人民之意志的融合體。否則，這個國家就是一部份擁有特權的人，利用之以剝削其他一部被壓迫者，而不合於國家的真意義，換言之，就是，倘若國

為意志，就是封建式的貴族專制國，以資產階級之意志為意志，就是資產階級的專制國，以無產階級之意志為意志，就是無產階級的專制國；而不是以全體人民之意志為意志的民主政治國。故國家的正當組織，必須是民主政治的，否則，這個國家不合於國家的真意義，而失去人們組織國家的究竟。

什麼叫民主政治的國家？就是，國家之主體是人民，國家的主權在人民，國家在政治上的表現以人民的意志為依歸。故政治上難有專制的因子的。不配稱民治國家，利用民主的形式而偽造民意的，亦不配稱民治國家，必為真民意之表現，方有真民治的國家。

真正民意要怎樣才能表現呢？這當然要看表現民意的方法。表現真正民意的的方法，離不開兩個原則：一是地域的廣狹和人口數量的關係，一是政治技術的關係。在地域狹而人數少的地方，如古代希臘的城市國家，參政的祇是少數的公民，一般從事於生產的都處於奴隸的地位，所以當時能成功不生產階級的真正民主政治。這是因為政治上遇着問題發生要徵求民意的時候，傳檄所至，不一日而能聚所有公民於一堂，從事討論和取決。倘人數少而地域廣大

以君主之意志為意志，就是君主專制國，以貴族之意志

，這種簡單的方法，就不能達到民治的目的。

騰而起的羅馬，社會組織的狀態，雖與希臘無多大差別，然欲召集全羅馬的人民而從事討議國政，當然辦不到，因為當時羅馬的政令所及，已東達地中海的東岸以東，北方到了現在西歐的地域，政令的傳達已經須要若干時日，又焉能強遠處之羅馬帝國人民，必襄羅齊集羅馬城中。西羅馬的政權為南下的條頓民族所轉移後，把城市的生活大部份打破，而建立起條頓式的農村社會。當時幾個帝國所轄的領土，幾普及現在的西歐和中歐全部，又兼羅馬時代數百年的發展，人口加多，社會亦愈複雜，無論農村社會必然要發生封建政治，即欲實行民治，因政治上的技術不備，亦毫無辦法。所以在這段時期裏，歐洲古代的雛形民治，亦不能不中斷千年。直到中世紀末期，自由城市漸漸興起，民族的國家漸漸成立，因第三階級協助君主的原因，獲得若干政治上的權利。同時，自由空氣亦隨自由城市之興起而發生，民族國家之發展而發展，又才漸漸觸動民治的樞機，而逐漸將英倫三島發展成雛的代議制移到大陸，發展成十八世紀末期以來的代議式政治。

代議制度之發生，自然有他的歷史上原因，但其能夠普遍化，則因其適於當時的環境。當時的歐洲，一方面生齒日繁，他方面生產關係日趨複雜，而國王與人民的關係，

又不能不賴一方法以溝通，所以才採行這種方式極簡單的代議制。但是，這種制度，究竟能不能說是足以表現民意，則是一值得研究的問題。當時的社會，正是中世紀封建色彩最濃厚的商業經濟社會和農村經濟社會之合體，有些人是不食不知，絕不知道什麼叫政治，有些人是假公濟私，利用政治以肥己。後面這一種人就是當時社會上的特權階級，他們獲得代表，只是為己，實在不是為人，我們既看當時君主之專橫，議會之墮落與柔弱，就可知道一切。

十八世紀末期以來，商業資本統治住的歐洲為產業革命的勢力所震盪，一方面人口愈增愈多，他方面社會上的生產關係愈趨愈複雜，同時，新興的民族國家亦一個一個的鞏固起來，於是人民主權論的聲浪日高，而要求簡單的代議制之複雜化，這就是近代一般西歐國家立憲政治的開端。為什麼能發展到這個階段呢？因為產業革命的進行，新興的資產階級一天一天的露頭角，資本一天一天的向他們集中起來，他們成了國民經濟的中心勢力，並為國家的財政所寄託。又兼以當時的君主，襲其專制的餘威，這些握着國民經濟中心勢力的分子，當然不能忍受，企圖以議會為手段去制裁君王。同時，民族國家的確立，雖然人口的數量日增，而在一定的國境以內，更承襲參政之財產



的意義，當然可以把參政的人的範圍縮小，在制度繁複的代議制下，當可表現他們的意志。因為這兩個事實上之要求與可能，再益以思想家的人民主權論之鼓吹，立憲政治當然刻不容緩，否則，即以革命的手段去企圖目的，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就是由這個原因發生的。

百餘年來的歐洲，都瀰漫着資本主義的空氣，日為機器改良進步所推進，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這代議制更顯其必要而方式亦日趨複雜。這裏的原因，除去上段所述的仍然存在外，又加入三個。第一，政治內容的複雜化。產業革命以後的政治，因經濟情形的繁複而繁複，社會上形成勞資兩階級之鬥爭，而演成不安的現象，無論是消弭或壓服，都是內政上複雜而專門的問題，所以直接過問，決非一般平民所能任，祇有賴諸有才識的人代表他們發言，甚至以前者的意思即為後者的意思。第二，國際環境的繁複化。產業革命後的歐洲各國，都為尋覓原料出產地及剩餘產品出資地的政策所支配。因海外之發展而形成國際之詭謀，執政者一外交政策之錯誤，往往影響於國命之安危。一般平民對於此種問題，當不能有深切之觀察與認識，故對於政府之外交的行動之監督與批評，亦祇有賴諸能

政治上政策之變遷，雖常相更迭，無大違害，但在近世的龐大而複雜的政治組織中，則一政策之實施，所要求於歷史的根據與顧忌，至為急切。是以，無論執政及問政之人，總以老練及認識清晰者為合格，但此殊為專門人才之事，而非一般平民所能勝。有了這三個要求，代議制的存在性遂益堅固，此所以行之百年而無疑，竟成為近世國家民主制度之實施的唯一方式。

由上面的分析看去，凡是民治的國家，總須有一民治的政府，而民治的政府之意義，又為執行民意之機關，在近世和現代裏，這個機關是由一般有政治素養與政治智識的人所組成，要是他們真能代表民意，當然就是這複雜社會的真正民主制度。

### 三

從理論上說來，代議制確是在這複雜的政治社會裏實行民主制度的好方法，但在事實上，現在代議式的民主制却已成爲大家所詬病，真正民主主義者所唾棄。這其中的原因有兩個：

第一，代議的民主制之能完滿達到理想的目的，不是祇憑着憲法所規定的選舉方法實行就可能，因為照着憲法所

規定的去辦；簡直選不出能夠勝任的代議士，更不必問他是否為大多數民衆所信任。這是因爲在廣大而無組織的群衆裏，能夠有某某實在足以代表他們參加實際政治，實在其力足以勝任所委託的任務，是很少的事。不是有才能的人無法使衆人週知，就是龐雜的群衆們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而其結果是選不出大家滿意的人，不是足以代表這一小部份人，就是爲大多數人所反對；不是他利用不正當的手段得着大部份人的推戴，就是偶然的成功。所以在廣大群衆中實行代議制以滿足民主主義的要求，必須在憲法上形式的規定以外去求補救；這就是政黨制度的發生與發展。

這是爲什麼？因爲，政黨的組成分子，就是一個廣大的政治集團裏的政治先鋒隊，他們對於政治上的事情都很明白，時時刻刻留意着，某也應興，某也應革，並且大家在黨的組織之下，去聯合行動，去研討主張，去籌謀方法，如何領導一般的民衆，如何達到改善政治的目的。他們有什麼主張，利用其完備而有組織的方法去宣傳，俾衆週知。他們之中，某也擔任何職，大家一致擁戴，向民衆顯示，以種他在群衆中的根基。他們有嚴密的組織，以自己爲中心，作羣衆的指導者，使羣衆能完成其選舉的作用與功能。故必有政黨的組織與幫助，然後羣衆的政治思想與行

動方有依歸，某也其能力擔任他們的代表，某也的主張與他們有利益，而後方能完成形式的代議制。

代議制不必就是民主的。御用的議會，階級壟斷的議會，是在歷史上和現在的一般國家中，到處找得出的。這是因爲政黨的作用，雖對於代議式的民主政治有多大的貢獻，但其流弊所屆，又適足以摧毀民主政治。一個人的領導慾是幾乎任何人所難免的，因爲權威與高位，就是領導慾的精神與實際。結爲政黨的人們，其政治上之見解固然可謂其完全根據羣衆的希望與須求，但爲自己的領導慾所鼓勵，有時儘可利用其宣傳與組織的偉大勢力，欺騙羣衆，利用羣衆，操縱羣衆，故意詆譭他黨的政治主張，使羣衆趨向於己黨以完成其政權之爭奪，得權之後，或則由事實證明該黨主張之錯誤，或則一反以前之所言而一以固置黨的政治私利爲急務，於是所謂代議制者，非代表羣衆之意見與利益，而爲代表一黨之政治的私利，民主精神，化爲烏有。

代議制度的發展，立法與行政兩權合併起來，由三權分立的精神成爲事實上的行政與司法的兩權分立制。政府原則上受議會之指揮，而在事實上行政部之政治責任者，或爲總統，或爲內閣總理，即議會中多數黨的領袖，多數



黨在議會的一切主張，都由他在後面指揮，故合議制的議會，事實上變成寡頭或獨裁的集團。行政部的責任者既有如此嚴重的潛勢力，而政治上又握有統治權，故其本身或其本黨頗有變成民主政治下的獨裁者的地位，換言之，即一切政治主張與政策，均託蔽於國家的名義之下，而為其本人或黨謀政權之延續，祇須目的可達，任何手段均在所不擇。歐戰以來，歐洲國家之狄克推多化的民主政治，即由此而成；一般議會制度下，議員之祇圖黨選之延續，其卑鄙懶惰之行動，亦由此而成。於是羣衆視政黨為特權階級之集團，而政權為其操縱或私有，舉民主之精神掃地無遺，強項有為者提倡革命，懦弱怯弱者從事棄權，消極積極兩方，均造成企圖新局面之局，而十九世紀以來風行的民主政治，於是破產。

第二，十九世紀以來風行一世的民主制度，誤解代表之意義及代表者之地位。以為一旦受任代表，則其在一定任期中，不受何者之干涉。議員違背選民之意，非屆期不能改選；議會之錯誤，人民不得直接干涉；議會違背人民意思之立法，祇有議會本身方有改正之權，人民企圖之立法與政策，議員不動議，永無成立之機會。於是所謂議會者，

定任期內，人民非利用屆期改選之手段，無由改進之，為民主政治而創出之代議制，遂成為破壞民主政治之代議制。癥結所在，乃在祇有權力之付與，而無權力之收回，監督與糾正。

由上面的分析，可以知道近世的代議式民主政治之失敗，其原因，詳析之共有四點，即政府之濫權，政黨之助瀆，議員之失其代表的意義與地位，民衆之失其行使民權之充分的有効方法。故近世之企圖挽救代議制之失敗的，群萃於此四項缺點之糾正，而想出兩種辦法。第一為除選舉權外，更引入三個直接民權，使人民有自動立法之創制權，自動審議議會立法之複決權，召回不良官吏及議員之召回權，俾代議制保持最低限度之民主精神。探這個辦法的有瑞士，美國，德國和奧國。在瑞士，除召回權外，創制及複決，均已通行於各邦政治，革命後之德奧新憲法亦然。至於美國，則在西北各邦中，三權都已採用。第二為一般人民極力企圖縮小政府之權力，對於議會亦然，以為政府及議員之權力既小，則濫權與操縱的害惡，即可相當減少，而適合於民主政治的精神。

這兩個辦法中，前一個辦法比較妥善，但因行之的方法不完備，所以瑞，美，德，奧，都還不能達到理想的預想

力，不但違背政治潮流的趨勢與須要，並失去組織政府的意義，一旦行之，不但民主政治仍然無由實現，人類組織國家的意義亦將失掉。

#### 四

代議制度爲什麼取得這樣的惡果，其原因爲孫中山先生一語道破。孫中山先生說：

「現在是民權初發達的時代，管理政府的方法也不是完全。政府的動力，固然是發源於人民，但是人民發出了動力之後，還要隨時可以收回來，像那樣小力的政府，人民才是敢用他。若是有了幾萬匹馬力的政府，人民不能夠管理，便不敢用他。所以現在歐美各國的人民，恐怕強有力的政府……總是怕政府的能力太大，不能拉回，反常常想方法去防止，所以弄到政治不能發達，民權沒有進步。照現在的世界潮流說，民權思想是一天一天的進步，管理民權政治的機器，還是絲毫沒有進步，所以歐美的民權政治，至今沒有根本辦法，就是這個理由……」（民權主義第六講）

又說：

「……民權政治的機器，用過了一百多年，至今還配有一個選舉權。從有了選舉權以後，許久都沒有別的進步，選舉出來的人，究竟是賢與不肖，便沒有別的權去管他。像這種情形，就是民權政治的機器不完全，因爲這種機器不完全，所以民權政治，至今還沒有好辦法，還沒有大進步。我們要這種機器進步，是從甚麼地方做起呢？照前一次所講的道理，是要把權和能分清楚……」（民權主義第六講）

什麼叫權和能呢？孫先生又說：

「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衆人之事。現在分開權與能，所造成的政治機器，就是像物質機器一樣，其中有機器本體的力量，有管理機器的力量。現在用新發明來造新國家，就要把這兩種力量分別清楚。要怎樣才可以分別清楚呢？根本上還是要再從政治的意義來研究。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政權，政權就可以說是民權。治是管理衆人之事，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可以說是政府權。所以政治之中，包含有兩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這兩個力量，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民權主義第六講）

這政權就是權，治權就是能。

什麼是人民的政權呢？孫先生說：

「……關於民權一方面的方法，世界上有了一些什麼最新式的發明呢？第一個是選舉權。現在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普遍的祇實行這一個民權。專行這一個民權，在政治之中是不是夠用呢？專行這一個民權，好比是最初次的舊機器，祇有把機器推到前進的力，沒有拉回來的力。現在新式的方法，除了選舉權之外，第二個就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個權便有拉回來的力量。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又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式的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國家除人官吏之外，還有什麼重要東西呢？其次就是法律，所謂有了治人，還要

有治法。人民有什麼權才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了一種法律，以為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實行。關於這個權，叫做創制權，這就是第三個民權。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以為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

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個權，叫做複決權，這就是第四個民權，人民有了這四個權，才算是充分的民權……

要人民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夠實行這四個民權……

……（民權主義第六講）

什麼是政府的治權呢？孫先生說：

「在政府一方面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民權主義第六講）

這種分權的作用怎樣呢？孫先生說：

「……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個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從此平衡」（民權主義第六講）

又說：

「美國有一位學者，對於政治學理上的最新發明，是說在一國之內，最怕的是有了一個萬能政府，人民不能管理，最希望的是要有一個萬能的政府，為人民使用，以謀人民的幸福。有了這種政府，民治才算發達。我們現在分開權與能，說人民是工程師，政府是機器，在一

方面要政府的機器萬能，無論什麼事都可以做，又在也

上的工程師，也有大力量，可以管理萬能的機器。」（民權主義第六講）

又說：

「創造國家，也是一樣的道理。如果在國家之內。所建設的政府，祇要他發生很小的力量，是沒有力的政府，那麼，這個政府所做的事業，當然是很小，所成就的功効，當然是很微，若是要他發生很大的力量，是強有力的政府，那麼這個政府，所做的事業當然是很大，所成就的功効也當然是極大。」（民權主義第六講）

國家的發展，到現在已成唯一爲人民謀幸福的組織，而同時又是國家的本體就是全體的人民，所以要兩方面都顧着，才能如意的向前進。代議制之原則，是本可代表真民

## 本刊啓事

周佛海先生臥病多日迄今未愈故本刊第二卷一二兩期均無周先生著作發表一俟周先生恢復健康卽當作文與讀者相見此啓

意，表現真民意，同時更組織強有力的政府的，但因權能的觀念不清，致失其本意而爲民治爲詭病。依孫先生的分析，挽救這個弊病的方法，就是人民要握有充分的權，而政府要有充分的能，勢力平衡，政治的進步成功，真正民主政治亦能實現。五權政制之目的，就是要建一個民治而又強有力的政府，從事建造新中華民國，但是，權能的分配倘不弄清，則所謂五權，亦只是一付形骸，擺在中國可擺在俄國亦可，擺在日本更未嘗不可，故五權政制之根本精神，並不在單純的五權之設立與分掌，而在整個注意其五權寄託之精神，然後所謂五權政制，才是民主的五權政制。

奧本海馬爾著 陶希聖譯

## 國家論

定價大洋六角

—Franz Oppenheimer, *The State*.

原書風行各國，有多種文字的譯本，中國還沒有全譯。陶希聖先生以流暢之筆，依英譯本（by John, M. Gitterman）並參照日本岡上守道氏譯本，逐譯已成，不日出版，除有原著者美國版第二版長序外，並有譯者的長序。

陶希聖先生著

##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定價大洋八角

凡讀本刊者必能認識陶希聖先生中國社會史研究之有得。他于本刊之外，在上海各大學的演講及泰潮月刊等刊物上的文字，有關於這個研究者很多。本喜除加以收羅外，並有他特撰而未曾發表的文字逾二萬言。中國社會史的論爭，是有關於國民革命理論的。凡宗教，軍事，政治，民族意識及階級意識，與中國社會基本構造有關係者，本書中皆加以論述。全書十二篇，約十萬言。



## 關於士大夫身分的幾個問題

方岳

### ▲對中國社會史的論爭和質疑▼

本刊第一卷第九期以後，連載幾篇關於中國社會史的論爭。有關於這個論爭的文字此外更見于前進及近刊的春潮月刊。論爭的焦點涉及多方面。本文所注意者是中國社會史上士大夫身分存在與否及基礎如何的問題。

本刊第九期第十期「從中國社會史觀察中國國民黨」及「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兩文，以為中國自戰國以後便有士大夫身分，這身分的基礎在土地所有權和國稅乃至知識的獨占。前進月刊第十期「社會階級論中的幾個根本問題」一文以為「身分」雖有經濟的背景，而其基礎却不全在經濟。特別是歷史的傳襲，思想，風俗，學說，這些「上層建築」，都時時可以維持身分的存在。一切由宗法社會封建社會傳襲下來的義理，心理，都是造成且維持士大

夫身分的要素。這是關於士大夫身分發生及維持的基礎的爭論焦點。前者見解由「物」的方面着眼，後者見解由「心」的方面下筆。黃以周在南菁書院做山長時，他房間裏的壁上有八個大字的座右銘：

實事求是，莫作調人。（顧頡剛古史辨第一冊一九一頁）

故本文的目的不在折衷，而在別提一個觀察。依我所想到的，有三個問題，雙方都沒有寫到。第一個是豪族。第二是門第。第三是科舉制度。這一類的具體事實，如不顧到，則中國社會史的討論，不是懸空抽象的文章，便是西洋理論的移植。具體事實很多，先說這三個。這三個問題實在是一貫的，所以不去分開各加論述。



豪族的存在是很古的事實。在古代，依傳說，祭司僧侶階級有所謂宗，宗，巫覡。巫覡祝宗在社會上居極高的地位。所謂宗是什麼？依傳說：

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齊典者爲之宗。（楚語國語）

宗便是「名姓之後」，換言之，便是大族的後人。依這個傳說，則在古代，不論那時的社會組織是氏族聯盟，或者是封建國家，大族的後人是有尊崇的地位的。這件事的實際雖幽遠難稽，但在楚，大族的勢力卻是可觀。觀射父向楚昭王答覆這一套話，不是沒有背影的。楚的大族，如屈毛，景氏，昭氏，是最著的。屈原做「三閭大夫」，所謂「三閭」，和後來秦滅楚以後，諸所謂「楚雖三戶，亡秦必楚」，的所謂「三戶」是不是有關係，並且是不是指三個大族，這是我們不能斷定的。這三族只不過楚的王室的「同姓」（見屈原傳），但經過秦的統一及楚漢的鬥爭，仍然存在。史記劉敬叔孫通傳：

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原，莫能與。今

，宗彊，一日有變，陛下猶未得高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徒齊諸田，楚昭屈原，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事，亦足率以東伐；此強本弱末之術也。

由劉敬這一段話，我們知道漢初，戰國的名族大家還很強盛。又史記游俠傳：

至于朋黨宗彊比周，設財役貧，豪暴侵陵孤弱，恣欲自快，游俠亦醜之。

這說明漢初豪族的橫暴，反爲游俠所不齒。前漢書酷吏傳：

景帝拜（鄧）都爲濟南守，至則誅囂氏首惡。

遷（義縱）如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穰氏之屬。

前漢書游俠傳：

郡國豪傑，冠蓋相望，亦古今常道，莫足言者。

這所謂豪傑的，義例沒有史記那樣嚴正。史記專指個人的任俠，而漢書卻列舉孟嘗，春申等爲四豪。足知所謂豪傑，或包舉大族。王莽代漢以後，如魏，劉伯升等，或「豪俠能得衆」，或「傾身破產，交結天下雄俊」。到起事的時候，或「分遣親客」，或「部署賓客」，（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各有大族名家風度，而賓客親客等等，固非大族

風功臣多出大族名門，如寇恂「世爲著姓」，祭遵「家富給而結客」。本來劉秀的軍事集團是名家士族及官吏組織的，與劉邦等「武人屈起，亦有鬻繒屠狗輕猾之徒」不同。

依上所述，戰國秦漢之交，豪族名家在軍事運動上確有很大的力量，而劉邦成功以後，對於這個力量還是非常嫌忌的。至于後漢起家開國，却是大族名家及郡吏守宰的集團作中堅。

### 三

後漢開國以後，門第便起了。門第和豪族本是一個東西。但稱豪族，則爲前代遺留或社會自存的勢力，官僚和這種勢力相結納是不合法的。稱門第，則是依附或因乘官僚政治勢力而成立的，並且很堂皇的存續，逐漸形成特殊的身分，幾乎壟斷仕途。官僚不獨要交結門第，並且出身于門第。簡言之，豪族是社會勢力，門第是法律的地位。

後漢的官僚，初期多出于南陽。郭伋所謂「不宜多用南陽人」，便說明了這件事。（後漢書郭伋傳）後期多出于汝南。如袁安之類。援引標榜的風氣漸開，而門第已成見漸起。例如「通家」的名詞便起在後漢。後漢書孔融傳：

時河南尹李膺以節重自居，不忘接賓客，勅外自非當世名人及與通家，皆不得曰。融：語門者曰：「我是李君通家子弟。門者言之。膺請融問曰：「高明祖父嘗與僕有恩舊乎？」融曰：「然！：融與君累世通家。」

這和世說新語的記錄，有什麼分別？這時期大族名家雖然存在。在後漢還沒有成功時，三輔的地方便有豪族。如郭伋傳所說：

更始新立，三輔連被兵寇。百姓震駭。彊宗右族，各擁衆保營，莫肯先附。

到後漢末年，也有同樣事例。例如荀彧傳所說：

董卓之亂，：同郡韓融時收宗親千餘家；避亂蜜西山中。：或乃獨將宗族從（韓）護。

帶領宗族，不是豪宗不能做，這是很明白的。然而這時的豪宗，已有名流名官的資望才可做了。而非名門的大族在當時卻有共同做流寇的。劉表傳：

時江南宗賊大盛。（注：宗黨共爲賊）

且作亂也有時必結大族。如劉焉傳：

趙越之在巴中，甚得衆心。璋委之以權。越因人情不輯，乃陰結州中大姓。建安五年，還其衆。

魏立九品的制度來取士，本以個人的才能為標準。但名門大族的勢力，使舉士的人以門第為衡量。到晉代，劉毅上疏說：

高下逐強弱，是非隨興衰。一人之身，旬日異狀。

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通鑑輯覽晉武帝泰始

五年條）

東晉的門第遂做了取士的階梯，與「尋常百姓」顯然有等級的差別。自後南朝大抵是一樣的。詩人所謂「世胄側高位，英俊沉下僚，」恰指明這個事實。至事實上則下列記載，可作一例：

江東主謝諸族方盛，北人晚渡者，朝廷悉以僉荒遇之，雖復人才可施，皆不得踐清塗。宋主嘗與（杜坦論金日碑。：坦曰：「請以臣言之，日本中華高族，世業相承，直以南渡不早，便以僉荒賜隔。」）

通鑑宋元嘉二十三年條）

在法令上，且禁止士族雜婚。其大略如下：

詔士族雜婚者皆補將吏，士族多逃役逃亡，乃嚴為之制，捕得即斬之，往往奔竄湖山為盜賊。（宋大

明五年條）

制度至北魏漸盛。消極方面，禁止百工商賈之子私立學校，使各習父兄之業。而徒「青徐望族子代」，又與漢遷豪族于關中的政策相同。選舉「秀孝」，仍然「但檢門望」。（魏太和十八年條）下列記錄，可作例證：

魏主雅重門族，嘗與羣臣論選調。李冲曰：「未嘗張官列位，為膏粱子弟乎？為政治乎？」魏主曰：

「欲為治耳。」冲曰：「然則今日何為專取門品，不拔才能乎？」韓顯宗曰：「陛下豈可以貴糞貴，以賤襲賤！」（太和二十年條）

唐統一南北朝以後，定族姓為九等，抑制山東名門。而名門的專橫驕矜，由下列記錄可見：

先是山東人士，崔，盧，李，鄭諸族，自矜地望。凡為婚姻，必多責財幣。或舍其鄉里而妄稱名族。或兄弟齊列，而更以妻族相陵。（貞觀十二年條）

但九等門第的氏族志又何嘗不是確認門第的法令？鄭樵通志氏族略所謂：「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足見隋唐門第的嚴峻。鄭樵又說：

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

則門第等差，五季以後便衰微了。此後，科舉的力量大

種族的中堅起事，劇虛地盤。而等級

于門第，有如顯亭林氏所說：

與言：「北齊之代，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漢陽侯族；諸如此輩，近將萬室。

〔北史薛允傳〕：「爲河北太守，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今日中原北方，雖號甲族，無有至千丁者，戶口之寡，與江南相去豈絕。其一登科第，則爲一方之雄長，而同譜之人，至爲之僕役。：自金，元以來，凌夷至今，非一日矣。（日知錄北方門族條）

但是大族的勢力還是不可侮的。例如乾隆三十三年上諭

民間戶族繁盛，其中不逞之徒，每因自恃人衆，滋生事端。向來聚衆械鬥各案，大半起于大姓，乃其明驗。

#### 四

科舉制度和豪族名門的關係是怎樣呢？

科舉制度可大分爲二種：第一是貢舉，第二是考試。貢舉的制度起于前漢高祖時期。考試的制度源于前漢武帝時期。科舉的人才有二種：第一是文士，第二是武士。先略說文士的科舉。

依上述，漢初，六國的大族還有很大的勢力。劉氏純用

武力得政權，要折服他們，殊非單純的武力所能持久。史

記陸賈傳：

陸生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

試看劉邦的詔書，恰是對豪族士大夫的語氣。

蓋開王者莫高于周文，伯者莫高于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既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漢書高帝本紀）

這和招田橫的口氣是一樣的了。

曰：（田橫來！大者王，小者乃侯耳。）（史記田儼列傳）

自後歷代封建軍事政府成立時，都有舉賢的制度。在漢代這是對於豪士大夫即大族的，魏到唐初，卻專對於門第

所謂「九品官人」之法，「唯能知其閥閱，非復辯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文獻通考選舉考）亦即沈約所謂：

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做九棘之家。

黃散之孫，茂令長之室。轉令互爭銖兩，所論必

門戶，所議莫實能。（同上選舉考）

自漢以來，舉士常加「策試」。至唐，慶「九品中正」的遺法，整理「策試」的制度，以「育才養士，招徠獎進」，對士族的羈縻，和門第的抑制，兩皆有效。策試制度已進化成了考試制度了。

唐宋以後，大族名門對於科舉的影響怎樣，固沒有歷史的記錄可以證明，但科舉出身的士人，每為「一方的雄長」，前面已經說過了。但考試制度的本身也不是沒有等級差別的。漢唐的門蔭，影響于科舉的，便是官僚子弟常受特別偏科的考試。

遼金元以武力統治中國，但也開科舉選士。不過元分進士為左右榜，蒙古色目人為右，漢人南人為左。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六品，色目，漢人遞降一級。對漢人南人的待遇是不平的。元對漢人取苛酷手段，而滿清則軟化與

領導並鼓吹民族革命運動。順治，康熙對漢人取籠絡手段。一方面詔舉山林隱逸，一方面詔舉博學鴻詞。而鄉會試則順治元年已經舉行了。

文士的貢舉已如上述。至武士的貢舉，一面雖意在收羅豪士，一面卻有特殊的作用。第一是選拔御用衛士。如漢初由「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第二是鍛鍊並保持將門子弟的技術。如達到這個目的，一則設立武學，使門蔭子弟入學；二則舉行武舉，使他們得到一種身分，不致投合時好，改習文藝。至于滿清文武兩科齊舉，那籠絡漢族豪士的用意是極顯明的了。

貢舉制度的用意，依上所述，第一是軟化豪族士大夫，以安定封建軍政權。但到大族名門盛時，卻反操持于大族名門之手。所以第二，牠又有封鎖特殊身分的作用。貢舉進化成為考試制度以後，「上品勢族下品寒門」的弊端打破，于是第三，牠又有身分流通的作用了。在科舉制度發揮這特殊的身分流通作用的時候，又有兩個條件。第一消極的禁止某種身分均沾，加北魏隋代禁止工商子弟貢舉，及唐代以後禁止部曲賤人家奴均沾。第二積極的指定應試人作一定型的修養。不用說，這修養是用儒家思想做定

型。極端專制的明代及壓迫漢族的清代更定朱熹學說作規

上面所述，不獨說明了科舉制度的用意，並且依科舉和豪族及門第的關係看來，又說明左列的兩個要點：

第一，豪族這社會勢力，依國家權力的發展，漸受政治的抑制于與及操縱，而變化依附官僚或政治勢力的力量。

第二，科舉制度這妥協軟化和招徠豪族的手段，于分化豪族以後，變作門第和士大夫封鎖身分及擴大身分的手段。

## 五

由社會勢力進為法律地位的豪族門第，生活基礎是什麼呢？豪族怎樣才可以「豪」，門第怎樣才可以「高」呢？

我要指出，豪族的發生由于政治力及經濟力，而維持則實依於經濟。門第的發生由於政治力，而維持則依於政治及經濟。所謂政治力的，前面已詳。他們所依存的經濟，則為土地及奴隸。換言之，豪族門第是農業及奴隸經濟的產物。今簡單的舉例。漢時的豪族如遷入關中的田氏：

關中富商大賈，大抵盡諸田：田牆，田蘭。（前漢

書貨殖傳）

當時富商財產，除貨物外，「童手指千，子貸金錢千

貫。……」而通常的豪富則有如左列各種財產：

陸地牧馬二百蹄，牛千蹄角，千足羊；澤中千足鹿；水居千石魚波；山居千章之菽；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蔡南河濟之間千樹菽；陳夏千畝黍；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高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鐘之田，若千畝尼西，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前漢書貨殖傳）

後漢初期的豪宗世家，如樊重：

課役童隸，各得其宜。……至乃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其所起廡舍，皆有重堂高閣，陂渠灌漑；又池魚畜牧，有求必給。（後漢書樊宏傳）

他能夠贖賑宗族，所以在赤眉之亂時，「作營壘自守」。其他「擁衆保營」的可知了。

若貴族官僚，則有「占田」的權力。如前漢的田蚡：

治宅甲諸第，田園極膏腴。（前漢書田蚡傳）

當時對於占田，並沒有限制。至晉才定限度，但只限於京師。貴族可占至十五頃。官僚可以占至五十頃，並且各依其尊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文獻通考職官考）東晉時代，人門多託庇于官僚



士大夫門下，「爲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以免賦役。非官僚的豪強占民田的事實，常見于歷史。大族名門最富的，「田園水碓，周偏天下」。——王戎之語。魏遂金元諸國常掠南人爲奴隸，而江南勢族富室也蔽占人民奴使之，有多到萬家的。豪族名門的生活資源從這兒可以知道了。

## 六

豪族名門雖發生並依存于政治上經濟上優越地位，但一旦取得優越地位之後，優越地位——身分——本身便發生社會勢力。有時官位已失，財富漸衰，而特殊身分仍可保持。尤其是優越的門第，社會勢力是比較鞏固的。

但是我們必須知道門第的社會勢力之鞏固，實在有外來的原因。如果沒有這外來原因，則社會勢力便隨官位和財富的失去而失去。門第的盛興的原因，鄭樵求之于譜牒和選舉。他說：

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于簿狀；家之婚姻必由于譜系。……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

顧亭林求之于倫理。他歎恨流品自己維持的不嚴，說：「搢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于胥人，詩字類于輿卑，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沉，中原塗炭，有以致之矣。」（日知錄流品條）

其實譜牒之學的興盛，是門第興盛時期的事情。門第的興盛是在民族混鬥的時期。「地望」的固執，是晉室南渡後，民族意識及身分意識造成的。一方面，中原士族要自別于異族的北人，一方面又要自別于江南的庶人。所以，南渡較遲的士族便失了地望；而王謝以外，很少新興的大族。北朝的門第起來較遲。一方面外族與漢族混戰很久，有自己保存的民族和身分意識；一方面在北朝做官的士族也有自己保存的民族和身分意識。所以北朝的崔盧和南朝的王謝一樣的驕恣自持。

譜學的衰微和譜系的混亂，起于五季。本來，隋唐統一南北朝以後，最初門第的成見很強。但民族融合，極度進展。漢族和異族依經濟的社會的接觸，和複姓奇姓的改革，漸喪失民族的分限。同時，前朝地望，沒有官位和財力維持，被現存的達官巨族所代替。所以，一旦亂離紛起，譜學便衰，氏族便亂。並且門第要依官位和財力維持，所以趨附權貴，因而新譜合族的事情，在南朝及唐代早有。

譜學雖盛，而民族意識及身分意識却衰。

依上所述，政治地位及經濟勢力是豪族門第的發生原因和維持條件。民族意識與身分意識的交流，是門第興盛的原因，譜學卻不過一個結果。民族意識的消失和科學制度的厲行，把門第及其結果之譜學衰殺了。

## 七

綜結上面所說，我們可以說：秦漢時代社會裏面的上級社會層，是帶有立體組織的豪族強宗。魏晉南北朝時代社會裏面上級社會層，是由立體組織蜕化到平面解剖的一個身分，所謂「地望」名門。唐宋以後，再蜕化成純平面解剖的士大夫層。此後大夫身分的取得與維持，已漸與族姓勢力沒有關係。但族姓的勢力可以助長士大夫的力量。例如代表一族指揮一族的紳士，是鄉村裏極有權威的紳士。士大夫身分的取得，也可以助長族姓的勢力。例如有科甲或官僚的族姓，是鄉村裏極有權威的族姓。

不過，我們要嚴加注意的，立體組織的族姓向于平面解剖的身分之蜕化，是中國社會的進化的主要現象。這個現象，簡單的表述，我們可以說是氏族向于階級社會的進化

。再簡單的說，便是氏族的分化過程。這個過程，直到今日還在進展之中。追溯這分化過程的開端，不是本文的目的，但我要提出下列幾個觀察，向討論中國社會史的同志質疑。

第一，認定東周以前是嚴正的封建制度時期，是不正確的。有兩種社會組織，似乎可以而且必須拿來說明東周以前的現象：(1)是 Dual organization (二元組織)。在初期封建國家以前，侵入氏族及原住氏族的關係雖然是對立的，雖然是等差的，但不是封建統制的關係。一個社會內有兩個集團，其一優越於別一個，不獨傳說及心性有別，即體格也有時不同，但兩集團必定相互為婚。依通婚這件事來看，似乎兩者是非等分立的共同體，但其間有支配隸屬的關係，所以仍然是對敵的。(2)是 Confederacy (氏族同盟)即多數氏族的對等結合。前者如 Melanesia 的種族的組織 (W. H. R. Rivers—Social Organization)，後者如 Troquois 種族的組織 (F. Engels—Origin of Family)。

中國古代「元后」與「羣后」的關係似乎是二元組織的現象，決不能指為封建國家。而西周的王族與齊燕宋魯等等的關係不見得是封建君臣的關係。在政治上，姜齊的地位非常優越。在族姓上，魯的地位幾與王族對等。而西周時代

的異族，錯雜交至，還是很鬆懈的相待遇。姬姜的關係似乎是同盟的關係。齊魯的關係又似乎是二元組織的關係。所以西周不像是一個集權的大封建國家。

真正的分權的封建制度，如歐美及日本的封建制度，起于混亂的時期。人民託庇于有力諸侯之下，形成了保護和隸屬的關係，這便是領主和臣民的關係。東周以後到戰國時代可以說是分權的封建制度完成鼎盛的時期。貴族的破壞，農民的興起，都不過是鼎盛的制度內含的矛盾之表現，似不能以為封建制度便因此清算完結 (Liquidated)。  
北魏，遼，金，元，及清向漢族的統治，如貴族官僚占領的權力，如豪族門第役財使貧的現象，如貧民託庇貴族

官僚豪族名門去做佃民以免課役的事實，如文士武士身分的雄視閭閻，如都曲賤民家奴身分的存在，這種種制度是不是封建制度清算完結以後的現象？這種種制度是不是義理 (Ideology)，心理 (Psychology)，學說，倫理所造成的？所以我說：「這些具體事實如不顧及，則中國社會史的討論，不是懸空抽象的文章，便是西洋理論的移植。」

一九二九，一，一。

方岳先生此文于公孫愈之，梅思平，康生及希聖諸見解以外，提出不同的觀察。在致稿于新生命月刊以前，承以見示並與商榷，爰誌數字於其後。(

陶希聖)



# 英美事務官考試的比較

張大同

## 一 緒論

在沒有講到本文以前，應先明瞭什麼叫做事務官呢？事務官乃是不受政策的拘束，依據善良行為，能夠永保職位而執行國家公務的人員。在英文叫做 *Civil Service System*，或是 *Permanent Official*。

大概一個近代的國家，在行政組織上面，事實上不能不有政務官和事務官的區別。因為一國的方策大計，發縱指使的人，一定是很少數的；猶之乎其他事業界的經營，設施方案的，祇不過董事經理等極少數人。然而等到要實行的時候，就不得不有許多實務工作人員的參加。因此要對於這種實務工作的人，求其工作熟練，效率增加，就不得不有一個健全的制度。所以事務官的是否選擇適當，分配平允，實是政治上良窳的重要關鍵。

從前普魯士被拿破崙二次打敗的時候，王室遷徙，人民流離。物質和精神，都歸破產。然而經過六十餘年的努力

，終能直搗巴黎，崛起中歐。歷史家批評普國復興的力量，全靠三種人：第一是士兵，第二是小學教師，第三便是事務官。所以普魯士中興諸人，他們的努力點，雖然不同，而功效及于國家，竟是毫無軒輊。又如法國的內閣，常是五日京兆，著名是短命的。然而幸虧有一大批的事務官吏，仰體公忠，孜孜矻矻的為國家服務；所以法國的政局，儘管掀起大潮，而牠的行政系統，絲毫無恙。因為事務官吏，不受政潮的影響，都能腳踏實地，安心的辦事。這是兩國實施這制度的效驗。

要怎樣去檢選事務官呢？據歷史的證明，凡是保薦制和掠奪制，都是失敗，唯有公開的考試制度，是最公平妥善。雖然考試也許有不能使人滿意的地方，然而要測量人才的高下，舍此還有別的方法麼？猶之代議政治，確非民主理想的最好辦法，然而除此也無別種方法。因此選擇事務官的標準，只好適用考試。至於政務官所以不能應用考試的理由，美國羅厄爾（Lowell）總統曾說：「政務官的資格

，必須要有博大的智識，明確的判斷，而關於這種種條件的養成，斷不是一人簡單考試能夠測量」因為考試無論怎樣嚴密，一定比不上所要做的職務這樣繁雜。譬如各部政務首長，必須和民衆接觸，各部接洽，凡是機警，敏捷，合作精神，領袖能力等性質，都是不可以短時考驗的。所以各國的政務官都是免試的。

至於事務官的工作，自然比較政務官有範圍的規定，關於範圍以內的事情，所需要的智識技能，都可以相當意料。所以可以應用考試的辦法。各國事務官考試的目的，第一是以後的政治官吏，不能因愛憎而任免庸僚，利用這類官職，作為報價選舉出力的人員，所以打破掠奪制度。第二既然有了考試制度的規定，許多的人才，都可以登記，一到國家需要的時候，自可以就適當的位置，找適當的人材。

現在考試院已經秉承總理的意志而成立了。這個制度的成和敗，關係於將來的政治，非常重大。我們最淺近的希望，是不要蹈過去科舉制度的流弊，也不要蹈過去各國制度的覆轍。這篇文字，就想按照英美制度的原來和現狀，加以比較，作為我們的參考。

## 一 英國事務官考試制度

現在各國的行政制度，要算英國最好。英國的政府各部，大概都有總長，祇有教育部是設有一個委員會。總長是政務性質，對於本部的全部事務，完全負責。然而他並不直接經營，因為各事的精密處理，必須由熟練的人員去做，總長不過是有統率的權。所以英國的陸軍大臣，儘有哲學家或是新聞記者去當的，海軍大臣也有高人充任的，大學教授充任商業大臣的也有。據平常人觀察，以為商業大臣，當然是熟悉公用財政的人員，然而事實上往往有律師或著作家担任的。錫德尼(Sidney L.) 爵士說：「凡是要做財政部的二等書記，必須經過數學的試驗，但是財政大臣往往有不能檢算數目的。」這並不是說每個關員都是如此，大概成功的關員，一定是心地曠逸，對於公事有宏博的智識，思想透闢，兼口齒清楚的，因為國會隨時有諮詢的事實發生。

全英政府的官吏，除政務首長以外以都是永久職。這種人員，只為行政上的技能而選的。但有一種限制，不能做國會議員或是參加政治的活動。所以長官更動，關係一概不動。公共行政，乃是他們的終身職務，這種人員總數在十萬人以上。這種制度的優點，在人才的進退，全然以考試作標準，而升降則以服務的優劣來定奪。

司，在印度事業非常發達，每年需要大批的商業管理人或是書記之類。公司方面，待遇極好，並且可以自營商業，獲利極厚。因此在十八世紀的上半期，英國人到印度的數目，遠在需要以上。有力的股東，往往強薦子姪來充任何職，而結果總是不能稱職。因此在印度事業，大大衰落。公司經理，暗中叫苦，後來想出考試限制的辦法。凡是候選的人員，必須經過多少時間的訓練。並在亥來堡地方（Halloburg），設立學校，時間定為兩年，於是亥來堡一變而為入門之唯一途徑。因為考試的非常之多，經過幾番選擇之後，程度特別提高，凡是選取的都是時之選，因此公司在印度事業，格外發達。

東印度公司的事業發達，實在就是英國在印度事業的成功。因此與論漸漸有反對該公司包辦一切的論調，到了一八五三年，英政府實行把公司特權，完全廢棄。所有在印度公職人員的選任，一律用公開競爭的考試。亥來堡學校，也就此停閉。這種政策的成功，大半是麥泉萊的力量，以後英國本部，也有引用這種制度的趨勢。

當時英國掠奪制度（Spoil System）很盛行，凡是選舉時候，為私人出力的人員，一律以官職作為酬勞，這似乎是

代議政體的普遍現象。職位的期限，沒有規定，時時有更換的可能，屬僚的進退，完全以長官的喜怒為標準。

英國的選舉制度，經過一八三二年的大改革案後，極有效果。但是掠奪制度，仍沒有改良。內閣的掉換，往往使行政系統，忽然中斷。雖然不久就有取締資格的一定，然而效果極少。後來在一八五五年，也採用麥氏的辦法，設立考試委員會，會員三人，開了後來考試的曙光。凡是政府的隨從人員，一律都須考試，後來範圍逐漸擴充，就是國家經營的其他事業，也都適用考試制度。

到了現在，英國政府的官吏公職，除政務官以及專門技術或是銀錢文件親信的任職外，一律適用考試公開的制度。就是各部的司長，也大概都是由下級提升，因為他們的經驗，比較宏富。除這種種官職以外，還有門房侍者等，本不需要特別的技能，所以也歸例外。

考試的等級，共是三級，這是指投考的程度而言。至於各部的考試科目，並沒有怎樣區別。譬如考上等書記的人，不必選定是考商部，外交部，或是農部的，只要投考上等書記就是了。考取以後，有了缺額，就可以依照名次的先後去遞補，斷不能有所紊亂。考試的科目，大概是中學或大學的科目，（英文，歷史，數學，哲學，科學，政治



學等。)大凡上級的考試，程度極高，不是大學畢業的，萬難有被選的希望。至於中下級的職位，只要受中初等教育的，就可以應試，但應考人多，所以被選尤難。投考的年齡，不可過二十四歲，不比美國的制度，並無限制。

既然任職之後，如果沒有特別過失，可以永保職位。到六十歲可以告退，告退之後，有年給的恩俸金。任期內有選舉權，沒有被選舉權。對於政務官的轉變，絲毫不受影響，但必須避免政治鬥爭，或是對羣衆作政治的演講。

英國的考試制度，究竟怎樣保障呢？法庭方面，並不受這種失職人員的告訴。但習慣既久，英國的官員，從沒有甘冒不韙，去破壞牠。因為英國人，都知道倘使事務官的進退，也和政務官一樣，那末行政的中樞，必然中斷，是非常危險的。

然而英國制度的所以成功，還為政務官和事務官合作的緣故。事務官決不為一黨執政長久，感情融洽的緣故，而對新政務官，有所不滿。新政務官對於事務官，也是推誠相與，共謀合作。這都為英國人在很早的時候，養成一種守法的習慣，而事事總以國家為前提的。

美國行政制度的整頓，發展極慢。在尚未脫離英國的羈絆以前，個人黨派的政治，儘量發揮，以致於成為美國革命的主因。特勒味連氏 (Trevilian) 描寫當時政治的腐敗情形，曾說：「這種掠奪官制的盛行，實是激起美國革命的主要原因，也是英國統治權，所以喪失的致命傷。」

革命獨立以後，氣象一變。雖然憲法沒有明文來限制掠奪制度，然而政局方面，無故免職的事實，確是很少。因此約有四十年的清明安定。到了一八二〇年，國會通過「官吏任期規定為四年」案後，反而大開掠奪官制之風。當這案通過的時候，許多的政治家，知道這種法律，將要使政治腐化，極力反對。如哲斐甸 (Jefferson)，韋白斯特 (Webster)，克雷 (Clay)，卡爾渾 (Calhoun) 等都是。

掠奪制度的囂張，也是由漸而來的。最初僅限於徵稅官吏，後來最高級的郵務人員，也濫用了。徵稅官吏，本來以國家福利為前提的，而現在則純為私人僱用的出納員了。一八二九年間，竟有虧空七千五百萬金的案件發現，可見腐惡勢力，遍佈於全部政治的幕上。政職的去留，並非因為才能的關係，而僅僅因為和某政客有連絡的關係，是對於公職，天然不能盡心服務，因為他負責的對象，是私人，不是國家。

### 三 美國事務官的考試制度

兩總統 (Garfield) 被刺，改革吏治的聲浪，暫又提高。所以以國會初期召集的時候，就有改革吏治議案提出，意思大約爲「現在政治的浪費和效率減少，以及腐敗情形，必須將吏治根本革新，方纔有救。」原案在一八八三年十二月通過上院，翌年正月通過下院，實行的要點，大約如下：

(一) 實行事務官考試，考取之後，在正式任用以前，有半年期的試用。

(二) 成績最佳的，可以遇缺先補，但是服役於海陸軍的，可以有優先的權利。又中央所考取的人員，可以按照人口，分配各省。

(三) 凡不是爲增進工作效率計算，無論何人，不得無故停歇人員。

(四) 凡是在職的事務人員，可以免除政治上一切活動，或政黨捐款的義務。

爲要貫徹目的起見，特設考察委員會監察一切，如果查出有向政府人員募款，以供政治上活動的用途，或是把政治上的職位，以爲報酬的，都算犯罪。於是各種機關，大概都有考試的規定，所以考試的制度，大爲普及。根據考

試而錄取的人員，從一八八三年到一九〇〇年，數目由一萬三千人加到八萬人，佔政府全部人員的百分之四十。

要判別各級登記任用人員的技能起見，中央以及各省，每年有三百多次不同的考試。考試委員會爲預備起見，可以聘請專門人員代出題目，看卷子等等。錄取的人員，必須經過六個月的試用期，期滿後就可以常任。如果期內不滿意時，就可以免職，但是從事實方面考察，因此而免職的，不到百分之一。可見考試的甄錄，很是有效，凡是錄取人員，大概都能勝任愉快的。

事務官考試的結果，很有效驗。一方面工作效率，顯然增加。一方面駢枝機關，大形減削。因爲駢枝機關的所以增加，都爲做領袖的，可以位置私人。現在名額既然有定，經費也有限制，這種濫權的慾望，自然減少。因此謀國家財政節省的目的，也同時達到。

但是美國制度，有一個重大的缺點：就是有許多職位，並不制限在考試的範圍以內。雖然考試制度規定，不可以有例外。但是在一八八三年的時候，總統因迫於各部長的要求，雖遭考試委員會的嚴厲抗議，允許各部高級職員，都算例外，得免除考試。因爲有這種額外的規定，雖然有考試制，而中間實含有許多掠奪制的黴菌在內。不但如

此，從前的掠奪官制，上級人員，還可以從下級升任。現在則下級雖然行考試制，而上級的位置，反可以自由掠取。這樣，下級人員的升職，必然無望。使考試制度的精神，全歸失敗。後來經考試委員會的許多努力，在一八九六年五月六日，總統明令取消例外規定，把免試範圍，定得非常狹小，但是到一八九九年，這種範圍又是逐漸擴大。

除此之外，還有一種障礙，不利於考試制的推行。就是美制的規定，凡是郵務官稅務官等，如果經過上院的證明，可以免行考試，這是把考試完全政治化了。

考試制度的在各省或各都市，也就隨市政的改良，逐漸施行。事務官考試的提案，常常是改良省政或市政的要案之一。一八八三年，紐約省有和中央類似的議案提出，一八九四年，又把制度記錄在省憲上面。次年，麥賽諾塞省，也通過考試案。精神是根據中央和紐約省所規定的。其他惠斯康星、里諾和新澤西各州，也都在這二十世紀初期，陸續採用。

各州市政府，採用這制的結果，都見滿意。後來紐約省，在一八九九年又有修正案的提出。省考試委員會的工作，不但對於考試方面的監察，並且有時時考各級服務人

不適當的委任，然而權力過大的結果，不免時常有濫用之弊。

美西戰爭之後，這制尤有推行到屬地的必要。所次拍托里科和夏威夷等都先後採用。

一九〇〇年九月十九日，美國菲列賓委員會議決案：「為欲造成廉潔的菲政府起見，必須適用考試制度於該處地方。」這案的辦法，除參照一八八三年國會議案外，仍採取各州市的優點，規定考試委員會各種特權，如監督，隨時查核，及服務證明書等，並可以停止不稱職不合資格人員的給薪。

菲列賓委員會長在提這案的時候，曾說：「美政府的努力，在造成最有能率而最純潔的菲政府，……委員會的期望，就是無論何人，都有從最低職位升到最高職位的希望，而他的希望，乃是根據於本人的才能。」

二十餘年來的結果，足以證明這制度，的確是達到委員會本來的希望。

然而美國本部，還是距理想很遠。因為掠奪制度的病根，仍是時時隨政黨的歧視而發現，雖然明文規定，有無故不得掉換的字樣。然而政務官往往借增加效率的名義，改

以時時有所聽見。然而求公正能幹練達的人員，似乎不大爲富庶太平的美國所需要，同時輿論也不能熱心幫忙，所以這種改革行政制度的聲浪，仍是非常遲鈍，羸弱，不能有龐大的力量。

#### 四 結論

中國幾千年來，除一方面儘量適用保薦制度和掙奪制度，一方面也會適用薦舉和科舉的兩種制度。但是薦舉的流弊，在於濫舉，而科舉則因考試科目的不當，未必真能達選擇人材的目的，不過借此以爲籠絡人心之具。現在比較英美的考試制度，可以取法的果然很多，然可以爲鑑的，也是不少。現在分別述說如下：

(一) 考試科目問題 考試的科目，是否適當，實是考試價值的先決問題。從前各國的考試，大都偏於智識方面，忽略體格方面，就是智識方面，也是殘缺不完，或是陳腐無用（如中國的科舉科目）。現在體格方面，自可以相當考驗，不可考試的，唯有道德方面。

英國的考試，既然根據大中學的科目，作爲標準，因此他的考試，是非常普遍嚴密的。而美國的考試科目，則注重專門。羅厄爾說：「美國的制度，乃是爲特別的事情，

來找特別適應的人，所以郵局僱員的考試，和中央各部的考試，大不相同。因爲各職位所需的教育，乃是特別技能的教育。」而且美國的輿論，也是鼓勵實質和實用方面，但據事實的證明，凡是人的教育程度高，或是智識充足的，必定升擢很快。

我以爲英美的辦法，都有所偏，折衷的辦法，惟有把考試分爲初試和覆試兩種。初試方面，關於普通的基本智識；覆試方面，關於專門的技能智識。倘使我們希冀所取的人員，能夠常居其位，服務終身，那末自然應該效法美國，把覆試的科目，特別看重，以冀所取人員的工作效率，特別增加。倘使我們以爲許多的職位，不過是做事的發軔點，將來的升遷，還是很多，那末自然應當以英制爲恰當，把基本的科目，特別看重。總之，考試的科目，常常須看需要的人才是何種而定。

(二) 事務官職位的保證 英國事務官職位的保證，到現在也彷彿是不成文法的一種。凡是內閣閣員，斷不輕易掉換屬員。在美國呢，政務官有四年期的在位，因爲時間固定的緣故，所以內閣閣員，不免心有所私，掙奪制度，仍所不免。在英國閣員，既然沒有規定的任期，時時有倒閣改組的可能，如果事務官跟同轉變，那末中樞政務，時時

有中斷的危險。常任事務官制度，就可以免去內閣交替時期中的政治紊亂或停頓。中國如果要事務官制度的健全發展，必須明令規定事務官的保證辦法，應該和司法官同樣看待，給予法律上的保障。

(三)考試委員會的監督和委任 要使事務官考試的目的，完全實現，必須對於考試所從出的考試委員，加以特別注意。要使考試的公正無私，必須使考試委員立足於漩渦之外，不受政治上何種的壓迫。美國中央政府的考試委員，是大總統任命的，關於省市的考試委員，也多有由省長或市長任命的。然而一經任命之後，就直接接受上級考試委員會的指揮，無過不得掉換，而掉換的，必須富有理由。總之考試委員會的職位，應該和司法官吏一樣神聖，保障其獨立，如果發現有舞弊情事，必須加以嚴重的制裁。

(四)事務官試用期限的規定 事務官考取之後，英國規定四年為試用的期限，而美國只規定半年。一是太長，一是太短，我國應該參酌辦理。試用時期的規定，第一，是證明考試的結果，和實際的工作，是否相應，可以鑑別考試的科目和辦法，是否適當？以為將來改進的地步。第二，

否可靠，總可以顯露出來，這可以補考試制度的不及。

(五)政務官和事務官的劃分 英制的所以優於美制，大概是因為英國把政務官的性質，規定得非常嚴密。除各部政務首長以外，其他一律都是事務官職，循序漸升，不准躡等。美國制度在事實上有許多額外的免試職位。最不公允的，就是把一部分的征稅官吏，作為政務性質，這就是兩制優劣的所以判，我國在這開創的時期，應該把政務官的數目，編列到極小限度。

(六)事務官的考核和銓敘問題 事務官的升遷，應該根據所做的成績，和本人技能進步的效果為標準。所以每一時期，應當有所做工作成績的考核，一方面也當用特別考試，以獎勵技能的增進。那末許多人的注意點，自然從「奔競」到「自奮」的途上去。平日勤懇職務，餘時仍力圖進取，這豈不是廉潔政府的基礎麼？至於銓敘的辦法，英國規定極詳，按序提升，倖進的簡直沒有機會，日本也是如此，銓敘制度的辦法，足以減除十年不遷的不平，同時也可以減削少年的倖進心理。

(七)政務官和事務官的合作 學者每說英政府事務官制度的所以成功，就為政務官和事務官的合作。倘使政務官的主張，有使事務官萬萬不能激的；或是一個政黨執政既

久，所有事務官因為感情太好之故，對於新黨的政務官，有不能融洽的地方。那末，必然的引起隔閡和誤會來，所以事務官必須認定忠於國家的職務，不容有所偏見。然後事務官的制度，始終算是超出政潮以外。

其餘還有任用不稱職官吏的懲罰，以及退休養老等問題，都要照本國的情形，酌量規定。英國首相格爾斯頓說：「一個國家財政上的浪費，不但是經濟上的損失，而且是一國政治道德上的最大污點。」同樣也可以說，一國行政上的用人毫無標準，不但是行政效率上的損失，而是政治道德上的極大罪惡。中國吏治制度的腥穢醜惡，到前清末年的捐納制度，而達於極點。民國以來，這種公開賣買的捐納，一變而為半公開或秘密式的納賄。一人得道，雞犬登仙的怪現象，還是到處都是，餘毒未清的個社會，固然不能驟然脫離歷史上的遺傳，但是既經革命之後，就是能夠用非常的手段，把過去的陳腐，一概清除。現在革命事業的成敗，要看行政制度的是否健全，所以這事務官考試的問題，關於此後的國運很大。現在把上面所說的，歸

納為幾句話：

一，考試的科目，必須適合時代的需要，應和教育制度互相契合，應在英國注重基本智識，和美國注重實務技能之中，找出一個適當的辦法。

二，事務官的職位，應有法律明定保障，俾得安心任職。

三，考試委員會，應該有獨立精神，只受考試院的監督，不受其他政治上的影響。關於委員的舞弊，應有極嚴厲的制裁。

四，事務官應有試用期限的規定所以補救一時考試有所差誤或不及的地方。

五，政務官和事務官的劃分，應非常明白。政務官的性質和數目，應取列舉形式，縮到最小限度。

六，事務官的平日成績，應該有考核的記錄，又可時時用特別考試，以獎勵各人的進步。至於銓敘的方法，應該詳密規定。



# 武昌亞新地學社新出各種地圖

<b>教授類</b>	新中華民國分省圖附說 一册一元六角	華英新世界列國地圖附說 一册一元六角	新中外輿地全圖附說 一册三元二角	大中華民國分省圖附說 一册二元	華英環球列國地圖附說 一册二元八角	新改學袖珍中外全圖表 一册二元二角	新改學袖珍中華分省圖表 一册一元	新改學袖珍列國地圖表 一册一元二角	<b>實用類</b>	京兆直隸分縣詳圖 一册四元	河南分縣詳圖 一册二元四角	江蘇全省分圖 一册二元	湖北分縣詳圖 一册五元	湖南分縣詳圖 一册三元六角	中俄交界詳圖附界說 十六幅三元	<b>張掛類</b>	中華形勢講授地圖 一幅二元六角 <small>核加實六角</small>	大地講授地圖 一幅二元	華英東西兩半球輿圖 兩幅二元四角	新出世界地質圖 一幅一元	華英世界形勢地圖 一幅一元	亞洲形勢地圖 一幅三元 <small>核加實洋四角</small>	歐洲形勢地圖 一幅三元 <small>核加實洋四角</small>
<b>中華國恥地圖</b>	中華形勢地圖 一幅一元	湖北形勢講授地圖 一幅二元四角 <small>核加實洋六角</small>	湖北形勢講授地圖 一幅二元 <small>核加實洋六角</small>	直隸形勢講授地圖 一幅二元四角 <small>核加實洋六角</small>	世界各國軍港圖 一幅五角	江蘇明細地圖 一幅五角	浙江明細地圖 一幅五角	湖北明細地圖 一幅五角	湖南明細地圖 一幅五角	廣東明細地圖 一幅五角	山東明細地圖 一幅五角	山西明細地圖 一幅五角	各省分縣新圖 每幅二角四分	急應收回沿邊形要圖 一幅二角五分	<b>城市類</b>	武漢三鎮詳圖 一幅一元	武昌市街圖 一幅四角	漢口市街圖 一幅四角	長沙市街圖 一幅四角	<b>歷史類</b>	中能歷代疆域戰爭圖 一册五元	春秋戰國地圖 一册二元四角	

## 黨化教育適用 定價一元 中山建設地圖

中山先生本奮鬥之精神，痛民生之日蹙，致力革命，垂四十年；一切設施，未能及身貫徹，實志以歿，環海惜之！一生懷抱計畫，略盡於遺著；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書；旁見於先生之各地講演；與乎黨員擴拾紀錄，凡所規畫經緯萬端。而物質建設，尤為先生主義之集中點。就中各鐵路之統系，軍港之建築，河流之開濬等等；更非精確之地圖不足以資佐證。而地學素無根柢，率爾操觚者，又不足以盡先生之宏圖，容非恨歎！本社極焉！原取六百萬分一比例地圖，悉心鈎繪，博攻旁稽，務將先生之懷抱經營，悉容納於幅中。關於第一主義精神，永瀾漫於天壤。其關於第一之主義精神，第二，第三，諸計畫；概用紅色顯之，第四計劃之鐵路；每系另作一色。又於各系中分出經緯幹支，別有符號俾一系之廣輪，一線之起迄，表示分明，洞若觀火。并將原書所附各圖，詳與參訂，合散為整！期無失先生之真，尤為本圖特色！至於套印之鮮明，附表之顯明，更足使閱者目注神移！匪第於張掛之美已也。

武昌橫街七十號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東華里

亞新地學社

代售處 各省大書坊



# 歐戰後的國際經濟和國際勞動問題

資耀華

〔世界大戰爭的損失〕

十八世紀的初期，因科學的進步，

機械的發明，交通的發達，國際經濟界起了重大的變化，

讓成所謂產業的革命，手工業一變而為工廠工業，個人組

織一變而為公司組織，定貨生產一變而為市場生產。各國

因各欲維持他們的富強，緩和他們的生產過剩，不得不互

相努力，向外發展，在海外尋覓市場，爭奪殖民地。因此

更不得不大家競興軍備，採用武裝平和的政策。于是一九

一四年六月廿三日，以一奧國皇太子夫婦的被刺作導火線

，遂開了亘古未有的世界大戰禍。混戰了四年多的歲月，

到了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纔停止了表面上的直接行

動。當時參戰的有二十七國，戰死的壯丁達九百九十九萬

九千餘人。還有軍費一項，普法戰爭，不過卅億美金，有

名的南北戰爭也不過七十億美金，比較世界大戰，已不啻

九牛一毛。我們把世界大戰重要國的軍費列記如下，其他

間接參加各國的軍費還不列在裏面，就可以知道大戰爭的損失了，(單位以百萬美金計算)

英國 四六・〇八五

法國 三二・六一七

比國 一・三八七

義國 一五・六三六

俄國 二六・六一七

美國 三二・二六一

羅國 九〇七

塞國 七三五

聯合國共計 一五六・〇五〇(百萬美金圓)

德國 四八・六一六

奧國 二四・八五八

土耳其 一・八〇二

匈牙利

七三二

物牙利

中歐同盟各國共計 七六·〇〇八(百萬美金元)

總計 二二二·〇五八(百萬美金元)

我們看上列的軍費損失，就可以推想國際經濟界已直接受了莫大的打擊，何況各國因戰爭的關係，產業頹頹，田土荒廢，更不能計算了。

凡爾塞和丕會議中的難問題

延長四年多的大戰爭，

因為中歐同盟諸國，經濟能力已萬不能支持，又加以國內的革命運動，不得不忍受城下盟的辱，乃於一九一九年六月，成立了凡爾塞和約，世界的地圖，變了色彩。結果不但德國的許多海外殖民地都讓給人家，還有面積廿六萬方里人口五千萬的奧大利帝國，已是雲消霧散。而和會中最難解決的，就是賠償金問題。可是賠償金問題，若不能解決，世界的經濟界決不能安定，所以利害衝突的聯合國，鉤心鬥角的協議了許多次，竟在世界史上印了所謂國際會議時代。直到一九二〇年七月，纔將賠償金分配率的問題，得了下面的比率。

日本 〇〇〇七五 葡國 〇〇〇七五  
其他 〇〇〇六五

可是分配率雖已詳妥，而根本問題即賠償金總額，又不能決定，對於該問題，又開了不少的會議。全世界的輿論，亦皆以本問題為中心點。例如英國金慈博士主張最高限度為七百億金馬克，德國西門博士主張為三百億至五百億。可是一九二一年的倫敦會議，則決定為千三百廿億金馬克，對於德國支付該賠償金的辦法，則更規定為下列三種公債。

種類	金額	利息	發行日期
甲種公債	一二	五%	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
乙種公債	三八	五%	全年十一月十一日
丙種公債	八二	後定	德國實力充實時
合計	一二三	十億金馬克	

當時德國代表明知如此巨額的賠款，決沒有履行債務的希望，亦不得不承認簽字。後日的禍根，就萌於此日了。試問德國長年的戰禍，還有餘力履行這巨額的債務嗎？果然舉德國全體的歲入亦不能如期付款，祇有自暴自棄，

法國

五成二

英國

二成二

義國

一成

比國

〇〇八

而請聯合國再行調查，並宣言沒有支付三百億馬克以上的能力。聯合國又不得不再開會議討論對付方法。英國生長

和紛，法國主張強硬，不能發現一妥協點。一九二三年一月廿四日，法國竟實行用兵佔領德國南部的炭礦。世界經濟界，又突然感覺不安的暗雲。於是德國一方面謀劃消極的抵抗。法國一方面也覺悟曠日持久的不利，慢慢地就產生了所謂「賠償專門委員」。

#### 道斯案的內容

一九二四年一月，成立賠償專門委員會，秉持冷淡態度的美國，派遣非公式的代表到歐洲，本來依當時的國際經濟關係，若非借美國的實力，決不能解決賠償問題，聯合國能將美國引入漩渦，不得不稱為外交上的成功。乃以法國委員為議長，組織下面兩個委員會。

第一委員會 即所謂道斯委員會，以美國道斯為議長，專調查德國的支付能力，支付方法，及謀德國財政的均衡，幣制的改善與通貨的安定。

第二委員會 即馬克拿委員會，以英國馬克拿為委員長，專調查德國的海外流出資本。

兩委員會費了兩禮拜的功夫，調查完畢，報告於專門委員會，並通牒關係各國，徵求採擇。

第一委員會的報告，即主張：第一，賠償問題當視為純粹的經濟問題，不可視為政治問題；第二，不可含有懲罰德國的惡意；第三，聯合國對德國應有好意的援助，使德

國能履行義務；第四，本委員會的報告，全體為有機的關係，取捨當整個的取捨。本委員會純為謀世界經濟的恢復，與德國的復興。聯合國先須承受德國的外債，德國須以下面幾種作抵押。

(一) 國有鐵路此後五十年間須移管於德人經營的大私人公司，資本為二百六十億馬克，受聯合國的監督。其運轉資金，由德政府外國資本家及德國資本家三方面負擔。外國資本家應承受五厘債券十億金馬克，其餘分為普通股百卅億馬克，優先股廿億馬克，普通股的全部及優先股的四分之一，由德政府承受公募。即二百六十億馬克中，外國資本家百十億馬克，德國政府百卅五億馬克，德國資本家十五億馬克。

(二) 除農業地外，對於全德國所有的產業，發行有抵押五厘債券五十億馬克。

(三) 德政府以煙酒砂糖等的專賣收入及酒稅作抵押，以充一九二六，七年以後的賠償支付金。聯合國設成立管理委員以監督德政府。

大綱雖如上面所定，第一年也決不能履行巨額的義務。所以第一年當募集外債八億馬克以作付款的資源，另付如前所舉的鐵路債券二億馬克，合計第一年可付十億馬克。

如此一年一年的繼續，德國的經濟漸漸安定，就可以完全履行義務。道斯案的支付方法有如下表。(單位百萬馬克)

全計	110	110	110	110	110
鐵路	—	—	—	—	—
股票	—	—	—	—	—
公債	—	—	—	—	—
利息	—	—	—	—	—
產案	—	—	—	—	—
債	—	—	—	—	—
外債	—	—	—	—	—
運稅	—	—	—	—	—
合計	1,000	1,100	1,100	1,400	1,500

從一九二四年開始賠款，至一九二九年皆用上面的年率。以後則應德國經濟力的恢復，漸次增加。可是要測定德國經濟力恢復的程度，就不得不藉重指數。所以決定以從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的三年為百位數，由此而測指數的高低。標準指數則為進出口貿易的成績，財政收支狀態，鐵路運輸的重量，砂糖啤酒，紙烟等國內消費額，人口的增減，石炭等的消費量。

道斯案的賠款計畫，大致如此。可是對於付款的總額與何時滿期，沒有決定。至於第二委員馬克辛則報告德國當時在外資本為六十七億五千萬馬克。聯合國既接了兩委員

會的調查報告，值英國為勞働黨組織內閣，法國為急進黨當權，因是一反前日對德國的強硬態度，開會議於倫敦，承認專門委員會的主張。戰後的最大難關，始見解決。

聯合國戰時外債問題

戰後的歐洲經濟界，更有一難

問題，即為聯合國戰債的整理。一九二二年三月末，總計美國對外債權約百億元，英國約廿億鎊，法國約百卅四十億法郎。當時美國主為純經濟的信用問題，須與外交問題分離。可是聯合國則主張這純是共同作戰的共同軍費，不能與他種經濟借貸相提並論。俄國勞農政府則已宣言帝政時代的外債，一概取消。英國乃從中極其妥協的方法，宣言美國對英債權若能折扣，則英國對於其他各國的債權亦願意取消。若美國要全數收回，英國亦祇有回收償還美款的金額。並且英國率先于一九二三年一月上旬，派英蘭銀行總裁渡美，成立償還協約，斷行自動的整理。一九二四二五年，美國亦對聯合國兩次催討，表示有條件的妥協。各聯合國亦不得不為其屈服，乃以借換的方法，解決對美債務。(表略)

國際經濟會議

世界經濟，戰前與戰後，形勢大變。

不容說，戰前的國際經濟，也不是平穩無事。可是戰前列強雖有猛烈的商業資本戰，背後還有自然的調和。譬如英

德法三國在戰前爲金融資本國，立於支配者地位，但食料原料，則感受缺乏的痛苦。西歐以外的國家，則爲金融資本的借款人，一方面供給原料於先進國。因此，前者以富裕的資金投放於世界各地，一則解決自己的食料問題，一則振興一國的製造工業；後者則利用外資開發利源，以作購買加工品的代價，所以先進國與後進國，自然而然的雖是階級的對立，還有輔車相依的關係。

可是戰後，此種調和的關係完全沒有了。美國在國際經濟界，已坐了第一把交椅。元來美國在戰前，籍他廣袤五十萬方里的天產豐穰的大陸，已能以商品的出超，作貿易外的支付。大戰以來，製造工業品，達於供給者的地位，更有餘資，投於世界各國，一躍而登於金融資本國的領袖地位。幸而現在美國不但不從事回收債權，反從事就地投資。若他日實行催收債權，各債務國非相率作他的奴隸不可。而戰前的債權國如英如德如法，皆悉已變爲債務國，欲從事國際債借的改善，不得不設進口的增加而採取猛烈的保護政策，互相高築關稅的鐵壁。美國當然亦不相讓，這樣的此強彼界，那末，全世界的貿易，全世界的經濟，非至退化不可。所以各國乃有國際經濟會議的召集。

國際經濟會議，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廿四日，在日內瓦開

會，參加國有四十七。集世界的科學者，經濟學者，政治家，實業家勞働領袖於一堂，專討論財政經濟及特種產業問題，分作兩部如下。

### 第一部議題

- (一) 由各國利害關係着眼的世界經濟重要諸問題。
- (二) 現時商工不均衡的種種原因。
- (三) 對於世界平和有影響的種種經濟的傾向。

### 第二部議題

#### (甲) 商業

- (一) 通商的自由。
- (二) 關稅及通商條約。
- (三) 各國關於通商航海的間接保護手段。
- (四) 購買力減少及於國際通商的影響。

#### (乙) 工業

- (一) 重要工業的生產能力，消費及勞働狀態。
- (二) 現在工業處於苦境的實狀，及商工金融上的原因。
- (三) 上面幾個問題的缺陷的對策。

#### (丙) 農業

- (一) 農產物的生產消費存貨價格等與戰前的比較狀



况。

(二)現在農業衰落的原因。

(三)農業上的國際的對策。

關於上面所提議的種種問題，或則提案，或則調查，皆用勸告式的形式，將各決議事項通牒於參加各國。在會議席上，各國各有利害關係，各有各的主張，現在不能一一敘述。可是本會議，經過許多委員會及小委員會的討論，各分科乃提出討論的結果，於五月廿日，在會議席上通過，送於各國政府。

商業委員會決議

- (一)不可設立有害精製國利益的原料出口稅。
- (二)不可設定有國別差等的原料出口稅。
- (三)不許限制最惠國約款的適用範圍。
- (四)對於消費稅，國內外商品須平等待遇。
- (五)不許籍保護國產的名義而課一切的國內稅。
- (六)不許課利益本位的超過關稅。
- (七)各國共通防止 Dumping (海外市場拋賣)。
- (八)不許以保護自國本位的通商航海為目的而施行直接或間接的保護政策。
- (九)關稅定率法須簡單，稅目須統一，不可隨時修改變

更。

(十)國家事業與私人事業須同等待遇。

工業委員會決議

- (一)欲謀生產分配的合理化，須增加生產，改良勞働條件，而使物價低落。
  - (二)產業合理化的初期，社會失業的必多，所以須有社會政策的考慮。
  - (三)謀紀律的科學的勞資協調，國際的重要商品的規格統一，廢止一切錯誤的運輸系統，過重的財政負擔及不必要的中間商人。
  - (四)合同合併 (Konting) 雖認為合理，但對於原料供給不可因對手國的如何而加以限制。
  - (五)互相交換工業上的情報。
- 農業委員會決議
- (一)謀農業金融的改良及發展。
  - (二)謀農業上的協力，使產業合作與消費合作的交互關係日趨圓滑密接。
- 以上為國際經濟會議的結果。我們可以發現兩大特徵，即一則承認排他的合同合併制，一則對於自由貿易主義的促進，並未徹底的決議。此以國際經濟的根本問題，依然

沒有解決。

貿易禁制撤廢會議

這個會議，就是國際經濟會議的延長。元來國際經濟會議的重要目的，在撤廢禁止貿易諸規定。可是經濟會議席上，對於自由貿易問題，毫沒有具體的解決方法。所以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又召集這個會議，作成十八條的約章，始算樹立了撤廢禁止的原則。不過該會純為政府代表會議，所以決議當然要待各國批准而成為國際條約。十一月八日英美法義比等十七國代表皆正式簽字。不過英國對於染料，德國對於石炭，法國對於鐵，日本對於米及染料，則各保留，條約的大綱可列舉如下：

第一 實際的規定

(一)各國須在此後六個月內，撤廢一切進出口貿易禁止制限，將來不得再設同樣的規定；

(二)有下列種種作為例外；

甲 當然的制限

(一)有維持公共秩序的必需品

(二)有特別關係的軍用品

(三)有預防人畜的疾病及驅除害虫的必要時

(四)為保護藝術的歷史的及考古學的發見

(五)金銀鈔票及有價證券的進出口

(六)國內商品的生產交易運搬及消費等的禁止限制倘與進口品有關的時候

(七)維持專賣及他種同樣的制度

乙 特別的制限

即在特別市場上，一國為擁護他的重大利益，不得不禁止或限制或種進出口貿易時，得允許其在特別市場存續期間實行禁止或限制，並不可有國別的差等；

丙 特別商品的限制——即不在甲乙兩項內的

(一)因特別關係暫時有維持必要的商品；

(二)一國特定的現行禁止品，不妨礙他國的國際貿易時；

第二 施行的規定

(甲)本條約與通商條約及他種現存的國際條約的關係本條約不妨礙由平和條約及他種現存國際條約所生的權利義務

利義務

(乙)條約的簽印保留及破棄問題

(一)各國須在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以前簽印；

(二)各簽印國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一日以前，得對於第二

項的丙，有追加或保留的權利；

(三) 從訂約日起算若滿二年，倘沒有得到批准時，已批准國再開會議討論施行辦法；

(四) 本條約施行到五年後，可以提議取消。

國際勞動會議

凡爾塞會議席上，產出一個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中又派生一個國際勞動局。他的目的是想解決國際間的勞動問題，所以規定國際勞動的規約，這個規約的起草說得是；

國際聯盟是以確立世界平和為目的，可是世界的平和，祇能建設於社會正義的基礎上。現在世界的勞動狀態，大多數都是陷於不正當的窮苦貧困中。這就是世界平和與協同上的一大危機。所以現在勞動狀態的改善，是國際聯盟中的最大急務。而要當急須改良的，就不外下面的幾種：

(一) 勞動時間的限制，即當確定一日或一週的最長勞動時間；

(二) 勞動上需要供給的調節；

(三) 防止失業；

(四) 工資當能維持勞動者的相當生活；

(五) 對於勞動者由業務上所受的損害及疾病，須有相當

的保護；

(六) 保護童工及女工；

(七) 對於年老工人及殘廢工人的特別施設；

(八) 保護在外國的本國勞工；

(九) 確定自由組織工會的原則；

(十) 實行工人職業的技術的教育。

上列這條就是國際勞動會議的趣旨，由聯盟國各派代表四名，兩名為政府代表，兩名為勞資雙方的代表。各代表各得聘請顧問出席，但每討論一項，顧問不得超過兩名。

若關於婦女問題，必須一女子顧問，若聯盟國有產業團體，勞資雙方得與團體協議，選派非政府的代表或顧問。

規約的原則：

(一) 勞動不是貨物不是商品；

(二) 勞動者與資本案同樣有自由組織合法的公會的權利；

(三) 勞動者工資須能維持其在本國最適當的生活；

(四) 各國勵行一日八時間制或一週四十八時制；

(五) 每週須有廿四時間的休息；(禮拜日在內)

(六) 廢止童工，限制少年勞動，使少年能受相當的教育及身體上的發育；

(七) 對於同一價值的勞動，男女工資當平等；

(八)各國須制定最適合於本國勞動者經濟狀態的勞工法

(九)各國勵行保護勞働法；

勞働會議的決議事項

國際勞働會議，第一次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開會，至

一九二七年已開了十回會議，提案有五十件。議題中的最重要者如下：

(一)工業的企業，一日八時間制，或一週四十八時間制；(第一次會議)

(二)工業農業航海鑛夫火夫等勞働的最低年齡；(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

(三)關於女子產前產後及夜工的勞働法；(第一次)

(四)關於農工及內外勞働者的災害補救法；(第三次第六次第七次)

(五)關於海員職業介紹所設立法案；(第二次)

(六)關於農業勞働者的集會權法案；(第三次)

(七)關於海員雇傭條約法案；(第九次)

(八)關於失業的法案；(第一次)

(九)關於外人勞働者的相互待遇法案；(第一次)

(十)關於國立保健機關的設立法案；(第一次)

(十一)關於作成海運法典案；(第二次)

(十二)商工業週休的法案；(第三次第六次)

(十三)關於施行海員保護的監督制度及組織法案；(第六次第九次)

(十四)農業勞働者的疾病保險法案；(第十次)

上面幾條是國際勞働會議的主要提案。其他尚有關於危險物有害物及黃磷白鉛等，對於勞働者的健康有妨害的亦有許多提案。所以國際勞働會議的決議條項，若真能一一實行，社會政策的勞働立法，在現在的社會組織中，可算完成。除却其他過激一派的主張，全世界的勞働階級，皆承認爲近于理想的立法。不過能否完全實行，就要看各國政府及資本家的態度了。再一九二八年的總會，在五月開會，又有兩重要提案，即最低工資決定問題與預防產業上的災害問題。全時英國更籍口各國政府尙沒有完全批准八時間制，要求改訂。可見國際勞働問題，還難達到完全解決的地步。

以上我們把國際經濟及國際勞働問題，從大戰發生說起，談到目前。我們可以曉得國際間的種種問題，還是免不了你詐我虞，國家與國家爭，階級與階級爭，人種與人種爭。強者弱者，資本案勞働者，互相混戰的局面，一天一





## 總統選舉後之美國

樊仲雲

### 一 共和黨大勝利

數月以來在報紙上鬧得不可開交的美國的總統選舉，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六日因共和黨的候選人胡佛 (Herbert Hoover) 以壓倒的多數當選總統而告結束。依據美國憲法，他將以三月四日就新總統任。雖然中憲法規定，一月之第二個星期一，尚須根據複式選舉法，由總統選舉人再投票選舉，但是總統選舉人的五三一人中，屬於共和黨者多至四四四人，民主黨所占不過八七人，胡佛的總統，實可說是已確定了。

當選舉未揭曉前，民主共和兩黨，各自誇其勝利，據頭腦冷靜者的觀察，則共和黨實佔幾分優勢，但以民主黨的候選人斯密士 (Alfred E. Smith) 才識優長，頗得人望，大家都以為這一次選舉戰，當必有可觀。那知開票結果，斯密士竟一敗塗地，出人意料之外，胡佛於全國四十八州

中，如風掃落葉，席捲四十州，以四四四對八七之極大多數，博得空前的大勝利。但是若照選舉的票數來觀，則斯密士雖失敗，到底亦有相當的成績，不是全軍覆沒，如總投票數三五，二八八，八九九票中，胡佛占二〇，三〇三，一二八票，斯密士占一四，五八五，三七一票（餘者為社會黨及其他小黨）就全數比例言，實居十分之四強。但是以州權本位為原則的複式選舉制度，由各州一致連記投票選其州中制有多數之候選人為選舉委員以選舉大總統，則投斯密士之票者，不過下之八州，即 Alabama 12, Arkansas 9, Georgia 14, Louisiana 10, Massachusetts 18, Mississippi 10, Rhode Island 6, South Carolina 9, 共八七票，其餘四四四票為胡佛所有，故估計斯密士的票數，就總票數五三二一之比例言，不過百分之十六強，相差至三五七票之多，真不能不說是大失敗了。

茲舉自一八九六年來兩黨總統選舉的戰績，以見民主黨



此次的失敗，實為空前所未有。如：

年 代	共和黨得票數	民主黨得票數	兩黨相差數
一八九六	二七一	一七六	九五
一九〇〇	二九二	一五五	一三七
一九〇四	三三六	一四〇	一九六
一九〇八	三三一	一六二	一五七
一九一二	八	四三五	民三四七
一九一六	二五四	二七七	民 一三
一九二〇	四〇四	一二七	二七七
一九二四	三八二	一三六	二四六
一九二八	匹四四	八七	三五七

民主黨除一九一二年選舉，以共和黨保守派與羅斯福一派的內訌，致分裂為進步黨，威爾遜乘此機會，取得勝利外，歷屆選舉，都是敗績，但是從沒有失敗到這次選舉樣的，即如數次候補敗北的白賴揚(Bryan)，也沒有失敗到此地步。然而斯密士固以才識優長得人稱譽者，較之胡佛沈默不善言論，實勝多多，乃竟一敗塗地，至於此極，尤其是選舉那一天，正當斯氏夫人的生日，一家張着筵席，而敗耗適至，想起了那時的光景，真令人不勝感慨呢！

考斯密士之所以大敗，由於其所根據的地盤之喪失。如

紐約一州，本是斯氏的根據，決不至失去的，因為他在州議會已二十五年，為州長已既八年，無論在立法上，行政上，都表示着為人所贊佩的手腕，然而竟喪失其四十五票，這不但在政治上是致命傷，在感情上也是極令人難受的。此外在反對禁酒的同盟州 New Jersey 亦失了十四票。而自南北戰爭以來，為民主黨的堅壘，不許共和黨越雷地一步的南部十州，其中如 Virginia, North Carolina, Florida, Texas 等亦為所奪，致失去五十一票。還有應該注意的，在中西部敵黨力弱之地，亦不能突進一步。蓋如 Wisconsin, Nebraska,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諸農業地方，諾列斯(Norris)等有力的上院議員，正高叫農村救濟問題，鮮明的樹着反對胡佛的旗幟，大家都以為此四州之三十票當為民主黨所有，然而事實恰巧相反，這四州，依舊守着共和黨的傳統，非斯密士之力所能破。

## 二 民主黨慘敗的原因

民主黨所以慘敗的原因，很多而且很複雜，其根據的地盤之不利，半也是由於歷史的傳統關係，究不是主要的原由。在這次選舉中，決定民主黨的勝敗者還是繁盛，禁酒，宗教這三點。

共和黨的宣傳謂美國之所以能有今日的空前的繁盛，完全是共和黨許多年來政策適當之所致，因此，痛斥民主黨的經濟政策，說是破壞現狀，是一種國家社會主義，並宣傳斯密士為危險人物。而現在美國一般人民正陶醉於此世界無比的繁盛，一心只想維持現狀。共和黨的繁盛中心政策，對於此保守的美國的人心，正好相合。

還有禁酒問題，也是人心嚮背的中心。反對禁酒的大將斯密士不顧民主黨幹部之猛烈反對，標榜禁酒法的緩和，這也是致敗的原因。結果附和禁酒反對論的東部與西部的共和黨的地盤，都沒有動搖，反之，因為反對禁酒，却來了黨內禁酒派的反對，致民主黨六十年來南部的堅壁，陷於分裂之境。故南部地盤之喪失，實是反對禁酒者之致命傷。以斯密士這樣的候選人，而仍不免於大敗，以後，民主黨鑒於此次的覆轍，當沒有人再敢以反對禁酒為選舉的中心問題了。

至於宗教問題，關係也很大，民主黨南部堅壁之崩潰，半由於此。在美國今日，清教徒的建國精神尚遍於全國，而數目上又是加爾文(Calvin)派新教徒占其多數之時，天主教徒的斯密士，殊不免為宗教的反感的對象。原來同情於斯密士的天主教徒，在美國人口一億二千萬中不過千八

百萬，究係少數。所以我想，以後天主教徒的總統候選人，大家當要小心點了。

除此三點以外，還有幾個次要的原因：第一便是這次選舉戰上的新機械，即無線電話，實與胡佛以極大的助力。蓋胡佛既不善口才，而態度與性格，又木訥厚重，登壇演說，更非所能，以此之故，這次選舉地方遊說時，胡佛竭力避免演說的機會，即是乘車，亦在夜間，以省車站之應對。反之，斯密士才華煥發，出身於 *Tawmango Hall*，二十五年來，出入於州議會，練熟了縱橫恣肆的辯才。所以若論在羣衆之前，公開演說，胡佛到底非斯密士之敵。但是這次選舉，只要就播音機，朗讀演講稿，即可以為選舉之宣傳，而收效更大。斯密士的辯才，這樣反無所施其技了。

第二是因爲中傷誹謗，也使斯密士失了一般人的好意。如說斯密士的選舉運動費，係出於羅馬教皇之手，此次選舉，若斯密士勝，美國新政將瀕於危殆；又如說斯密士為醉漢，稱他作 *Alcohol Smith*。還有因爲斯密士夫人出身貧賤，於是說她不足為白宮的女主人，又因夫人的服裝簡樸，於是說她不足為美國婦女的代表等。固然，此種浮薄的中傷，在胡佛方面也未嘗沒有，但是斯密士方面所受的

損失，却特別大。

第三兩黨元老的活動程度，差的太甚。在民主黨，其元老麥克杜 (Mcadoo)，態度非常冷淡，也毫無關係似的。反之，共和黨方面，則如前國務總理許士 (Hughes) 上院外交委員長波拉 (Borah) 等黨中有力的人，都一致奔走各地，為胡佛聲援，甚至向來以沉默寡言著稱的柯立奇總統，亦出而為援助胡佛的演說，所以在共和黨，可說是舉黨以隨選舉戰的。

第四美國向有好戲言者不宜作總統之言，而斯密士便是辯才無礙長於談諧的人。因此之故，雖然博得一般人的好感，但是大家覺得若以之為一國元首，不免有點躊躇。斯密士任紐約州長，四次選舉都以壓倒的多數當選，然而當總統選舉之時，紐約人士却甯願投票給西方加里福尼州的胡佛。我們由此可知美人好惡之所在了。

### 三 共和黨的全盛時代

勝利的共和黨，不但獲得了總統，同時，上下兩院之議員選舉，亦得到大勝，而三十四州之州長改選，則獲得了二十二州。

上院議員規定總數三分之一的改選結果，共和黨增加了

七名，民主黨則減了八名，現在上院之新分野，為：

共和黨 五五 農民勞動黨 一  
民主黨 三九 空席 一

下院全數總選舉，結果共和黨增加二十名，民主黨減去三十名，農民勞動黨減去一名，社會黨本為一名，現在沒有，無所屬者有十二名。現在下院各黨之新分野，如：

共和黨 五二八 農民勞動黨 一  
民主黨 一六四 無所屬 一一

在美國，議會與白宮方面常發生衝突，若照右表，則共和黨在上下兩院俱制有絕對多數，以後便可順利的進行了。原來如現任柯立奇總統，即因為上院中兩黨人數不相上下，致常受民主黨的壓迫，而共和黨中又有一派反對者 (Insurgents) 每事輒與政府為難，他們在議會中，實掌握着 Casting-vote。再如威爾遜總統任內，本已簽訂的國際聯盟的規約，而上院拒絕批准。因為威爾遜是民主黨的總統，而上院占多數的則為共和黨。但是現在的胡佛總統，則因議會正是共和黨的全盛時代，儘可以無懼反對黨之為難了。實言之，胡佛實是歷屆總統中最幸運的。不但此也，下屆一九三二年選舉，怕還仍由他繼續呢。

原來美國是共和民主兩黨對立，形勢上幾不許有第三黨

介乎其中的國家。並且，進一步說，還可說是共和黨一黨的天下。向來，民主黨常是在野黨，而共和黨則為執政黨。雖然有時共和黨亦曾在野，但只是在全國充滿大不平，而黨內又發生大分裂的時候，是一種變則狀態。我們觀察歷史，自林肯以後，計總統十五人，其中屬民主黨者僅克利夫蘭（Grover Cleveland）與威爾遜二人，其他十三人悉為共和黨，就可明白的認識。

至就共和黨的構成分子以言，在民族上是以盎格羅撒森系為中堅，而北歐系與德意志系為其附庸，大抵係新教徒與實業家。若從地方的區別言，則東北新英蘭諸州（除去波士頓，紐約等大都市），是共和黨堅固的地盤，而如Pennsylvania及大湖地方 Michigan，Ohio Illinois Indiana 諸州與太平洋岸之三州，亦是不可動搖的。民主黨的地盤以南部地方及東北之都市為主，在西部一帶，亦時可收得一些散票。南部是民主黨的堅壁，六十年來，未嘗許共和黨侵入一步。這是因黑人問題而發生的南北戰爭後，對於共和黨的歷史的反感。但是現在因為當地住民多數為新教徒，為極端禁酒派，而以近來產業之發達，其由利害關係而生之政見與主張，幾與共和黨如出一轍，所以可說已不成問題了。這一次，違反了歷史的成例，對民主黨豎起反

叛的旗幟的，在十州中多至四州，便是這個緣故。現在，可說真正具有民主黨的特質的實不過東北的都市。在那裏，民主黨是以生來抱着反抗性的愛爾蘭人為中心，加着南歐及其他新移入之人民，並且是信仰天主教的。但是，若沒有發生大事變，到底還不免是少數黨。

思想感情宗教都與共和黨不同的民主黨，今後將以怎樣的步驟而前進，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民主黨的再生，其運命實將以地盤之能統一與否而決。然而當此黨中的二傑，麥克杜與斯密士都聲明引退的今日，欲求統一的成功，殊非有全國的大人物不辦。而此種人物既不易出現，我們實可以確定下屆的勝利，亦必將為共和黨所壟斷。在美國，總統一次任期滿後，若無大過，其第二次必被推為候選人，幾乎是沒有例外的習慣，這樣，共和黨若不發生意外的事變，下屆總統之將仍為胡佛，可說已很明白。現在，真是共和黨的全盛時代呢。

#### 四 新總統胡佛

共和黨勝利了，胡佛當選為總統了，胡佛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呢？

胡佛（Herbert Clark Hoover）以一八七四年八月十日生

於 Iowa 州之西勃蘭區 (West Branch)，父親是鐵匠，母親是奎克宗 (Quaker) 的傳教士，家境是很貧窮的。十一歲時，父母先後死亡，親族又少，胡佛以一孤兒流轉至加里福尼亞。在四十年後的今日，想起了當時的情形，真是令人真無限感慨的。

胡佛幼時，並不是怎樣聰慧敏悟的人物，十七歲時入斯丹福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因為聽聞鑽發財的故事，做了黃金夢，於是專修鑛學，在學校時，為人作書記，分派報紙，洗衣服等等的事，實很少攻苦的時間。其後，同人間漸漸認識其政治家的才具，參預各種運動，而為其指導者。說起來斯丹福大學實是胡佛難以忘懷的心的故鄉。他與其賢淑的夫人之相識，即在該校之鑛物研究室。而兒輩的大學教育，亦在此校。最近，胡佛選舉運動的第一聲，承受共和黨總統候選人的演說，也是在這學校。胡佛與斯丹福大學的關係是很密切的。

胡佛畢業以後，頗為踴躍，不過是一個工資二元五角角的鑛工，這樣過了一年。但是到了二十四歲，却命運一變，他被派赴澳洲金鑛為鑛師，薪金每年七千五百美金，次年，增至一萬五千。自此以後，他的地位名譽，都一天天的增高。中國，西伯利亞，歐洲，澳洲，緬甸，墨西哥，阿

拉斯加，他以從事開採，都會到過。當胡佛在我國為鑛師時，正是一九〇〇年拳亂的時候。所以他於中國事情，有相當的明白。他這樣流轉各地直至一九一四年。

胡佛之為世界所認識，則在歐洲戰爭時，他的救濟比利時與中歐是歷史的偉業。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間，他就任美國食糧管理委員會會長，直到現今，美國家庭的婦女還能記得他的功績。所謂 "Hovovize" 便是在窮乏困苦的年頭，胡佛所提倡的節儉保守的意味。戰爭終了以後，他担任美國救濟會的事務，如俄國波蘭德國及歐洲各國的人民，實多沐其澤。但是他的被認為經濟改造的人才則在一九二一年任為商業部長以後。那時美國因為戰後的恐慌，百事衰落，失業甚多，美國的工業不能與歐洲低下的生活程度相應，生產品的價格異乎尋常的高。胡佛以其一生的經驗應付此危機。【事業如常】(Business as usual) 是他的標語。同時，他更以機械的組織法，改造政府機關，裁汰冗員。他這樣使美國戰後的產業合理化。此外，如一九二七年的救濟密士失必河水災，胡佛的功績，亦是在人口碑的。

總之，胡佛徹頭徹尾為一事業家 (Business-man)，他不如威爾遜那樣有高遠的理想，也不如羅斯福密士機具有

英雄的氣概。他只是本着自信，一步步的勇往邁進，不必以黨中幹部的意思為準則。如塔虎脫，哈定，柯立奇等頗如黨中幹部的傀儡，胡佛則不然。胡佛不是共和黨幹部下的總統，他具有一種特色，是歷屆總統所少有的。他是在總統之下，糾合幹部人材，而自為其領袖的。他的組織的頭腦，堅強的意志，以及事業家的性格，在能率本位與黃金萬能的美國，說起來正代表着時代精神，胡佛之所以能得美國人民的信任，實不是無故的。

## 五 黃金世界的美國

在現今美國真不愧是個黃金世界。美國的財富，是世界無論何國都不能與之相比的。我們試觀其各種對外債權之總數約計二百億萬金，銀行存款至二百零九億美金以上，生命保險額至六百億，可知其富有情狀之一般了。

因此，美國人民物質生活的富有，也非任何國人所能及。美國人口不過世界全人口之六分，而電話之數則佔世界之六成一，在每百人中中有十五具。又如汽車，多至二千萬輛以上，每六人即有一輛。中產級階以上，舉於每對夫婦都各有一輛。故橡皮與汽油之消費獨多，佔世界全產額之四分之一，生絲之消費佔世界產額三分之一，糖之消費

，佔世界產額四分之一，國民消費總額每年至四百億美金。都市到處，是高聳霄漢的摩天樓 (Skyscraper)，其輪奐之美，遠過歐洲古代之王侯第宅。而以此故，沈迷於此繁榮與奢華的美國的德模克拉西，不免給人認為物質的貴族主義。亦以此故，社會主義與急進的革命運動比他國為不振。而自哈密爾頓 (Hamilton) 以後，標榜着組織，秩序與社會繁盛的共和黨，自然要成為國民謳歌的中心了。

美國的資源，在世界上也是無可比擬的豐富。茲據其主要產業對於世界總產額之比例如左：

煤	三八%	煤油	七〇%
電力	三八	銅	五四
鉛	四〇	鐵礦	三三
玉蜀黍	一五	小麥	二五
穀類	三〇	棉花	五五
木材	五三	烟草	三三

以不過地球總面積五，七%的土地，而主要產業之產額對於世界總產額之比例，少者二五%，多者七〇%。可知其物資之豐富為如何了。

這種無盡藏的資源之分銷，不單是對外輸出，在國內，還有入口一億二千萬的具有世界的購買力之自由市場。



共和黨政府對於外國，實施高率的關稅政策，設立高大的障壁，不許其侵入一步。以此之故，為獨占此巨大的市場，自然要需用與此相適應的機械，而以大量生產與能率本位之理論為歸結了。在美國，現今有不少的人物，即順着此潮流而生的，其中居代表的地位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汽車大王福特（Henry Ford）。他的工場能率論，在世界生產論的史上是卓絕古今的。福特主義實是近代美國產業之結晶。

胡佛可說是與民間的福特相掩映的。胡佛在政治上盡力於組織的生產方法，使國家與事業有一種新關係。胡佛之所以甘於伴食的商业部長，便是想於生產組織上實現其一生的抱負。但是，福特式與胡佛式的機械本位之大量生產組織，不但使製品單一標準化，而且使從事於此者，自動機械化。一切勞動者，都因此失去了表現其人格與技術的創造的藝術慾，喪却了職工的氣質。質言之，在繁盛富有的義名下，其所殊留者，實不過機械與組織，人格個性以及美術是喪失得乾乾淨淨。這便是現代美國物質文明的悲劇。但是這種風靡一世的潮流，當然不是福特與胡佛兩人所造成，這是由於長久以來，在一般國民間澎湃着的建國精神——即社會的秩序與國家的向上——為其強固的背景

使然的。所謂 Americanism 便是指這種精神而言，而共和黨實為其正統。因此，共和黨的思想行動，常經濟本位的而傾於國家主義方面。這是其經濟政策與外交政策淵源之所自出。

## 六 今後的經濟政策

美國的總統不如法國總統之為「愛麗才宮的囚徒，徒擁虛位，沒有實權」。美國的總統，一方面為一國的元首，同時更可說即是內國總理，名實兩方都掌握着政務的實權，為一國的中心。因此之故，一國的總統，關係非常重要，由當時總統之為何如人，我們可以看出其時代的風尚是怎樣。換言之，總統的人物便是其時代的反映。如華盛頓，如林肯，羅斯福，威爾遜即其很好的例子。所以現在事業家胡佛之當選為總統，可知這是由於全國人民對於共和黨的期望。當總統選舉的事先，一般人即抱着此種預想，這選舉結果一揭曉，金融市場立即上騰。我們由此，可知胡佛之關係是怎樣了。

共和黨於去年六月十四日于薩斯城（Kansas City）全國大會所發表的政綱，大概是稱頌柯立奇政府的功績，聲明以後繼續其根本方針，計共三十六項，而其中最可著目者

，則爲自己誇口的產業的興盛，即經濟政策。在此經濟政策中，如救濟農氏，關稅政策，金融政策，船舶保護政策等，都是最重要的項目。而如救濟農氏問題，在表面上似完全爲國內問題，但在原料糧食都仰給美國的各國，這都是影響很大的。柯立奇對於已通過上下兩院的麥克乃霍根的救濟農村案（The McNary-Haugen Bill）表示否認，而胡佛據說是個極端的主張否決的，如此，則此案便將沒有再提出的餘地。由共和黨的政策，當全國大會時，其所發布的是改善市場，設立中央農業局，確立市場組織，設定保護關稅以救濟農業。因爲新的保護關稅政策之勵行，在外國自然要受到極大的影響的。（麥克乃霍根案之大要爲由國家負擔過剩農產物之處分，又其調節所需的必要的經費則由有關係者均等負擔，而以國家任其勞力與責任，如與徵稅法的精神相背馳的中央農業局之設立則設法避免，而別設農產物市場制度，由農業者自身實行管理，以防止並統制過剩的農產品。）

胡佛是個徹底的保護論者，藉着維持繁盛的名義，他必將擴充保護的門類，增加關稅的稅率。本來美國現在的偉大的財富，其所負於保護關稅者實在不小。美國與歐洲，面積的大小雖然差不多，但是不像歐洲樣內部到處是關稅

障礙，同時，更不像我國機有什麼厘金等通過稅，致國內商業不能自由流通。在這偉大的領域以內，他可以自由貿易，而對外則有高率關稅，以防止外貨的輸入，無怪其產業能欣欣向榮，日益發達了。故以事業家胡佛之登台，我們可以知道將來的趨向。胡佛的政策可說完全是營利主義的，由節減浪費，製造統一化，以謀大量生產，同時於海外原料之探求與開發，則更澈底努力，在他方面，爲確保對外戰債之債權，胡佛已聲明凡債務諸國關於償付對美戰債，及爲解決此問題而希望美國有必要的援助等，美國俱不吝與以助力。

又如共和黨的金融政策主張聯邦準備銀行低利貸款，由此政策，對外影響，自亦很大，歐洲各國可以此謀其貨幣之安定，而在反面，便是美國資本的輸出，使各國對美，益深其經濟上的依存關係。此外，還有所謂海運保護政策，這在一方面，即所以對抗英國，因爲英國的商船是世界一等的，這種商船，一旦有事，都可用於國防上。他方面便可以此擴充其商業於世界各地，而胡佛實爲保護政策的急先鋒。如一九二八年的商船法，造船獎勵金多至二億五千萬美金，貸借期限長至二十年，而利率甚低，大概自二厘五至三厘。

總之，與現在的財長梅倫(Mellon)同爲美國興盛的二大人才之商長胡佛，以其被選而爲總統，在對內經濟關係上實表示美國繁盛政策的延長與黃金世界的繼續。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 七 今後的孟羅主義

當記者草此文時，胡佛正在遊歷南美的途上，他照例守着沈默主義，一點也沒有正式表示，恰如個人旅行似的，飄然的出遊。但是今年三月，便是他就任總統的時期，我們由此，無論如何不能不說胡佛此行含有重大的外交意味，況且他乘的是美國軍艦。所以至少決不是一美國人民的非正式的訪問。

美國外交的特質是金力外交，以萬能的金圓爲基礎的經濟的帝國主義正威風堂堂的表示其無敵的陣容，他的橫行闊步的積極的對外政策，是現代外交界之一大主力。大戰以前，德國軍國主義的稱雄歐洲大陸的姿態，正好與現在的美國相彷彿。因此，在最近世界的外交上，有所謂『金圓外交』(Dollar Diplomacy)的新流行語。但是，經濟的帝國主義，在表面上固是和平的資本侵略政策，而以此爲

揮其殘酷的武力的。如其始建國時不過十三州，今日多至四十八州，並且此外還領有夏威夷，菲律賓，具有廣大的領土，推原其故，自然不是美國人所慣於標榜的和平與人道這好聽的名辭所造成，而爲帶着鐵與血的氣息的侵略的歷史的結果。

但是此經濟的帝國主義，言其形式，却有多種多樣，是因地而施的。綜其大端，約有四種：(一)超然主義(Isolationism)，(二)孟羅主義(The Monroe Doctrine)，(三)門戶開放政策(The Open Door Policy)，(四)道斯計畫(The Dawes Plan)。凡此四者，表示着美國資本主義發達的各個階段上所用的手段，在表面看似彼此相反，其實則毫不衝突，反而是彼此相成的。超然主義是美國資本主義用以避免歐洲的糾紛；門戶開放政策，則爲在東亞方面要求機會均等的手段，最近，美國資本主義盛極一時，遂有道斯計畫以資本的力量宰制歐洲。

至孟羅主義，則實爲一種閉關主義，所以抗拒各國使不得於拉丁亞美利加有絲毫野心。首唱于百年前的孟羅總統，約四十年前，爲謀此主義之澈底起見，更組織全美會議，設總部于華盛頓，以掌握其外交的指道權。但是近來以美洲各邦國，努力發展內政結果，已無懼歐洲各國的侵入，

反之，因美國屢次在墨西哥，尼加拉瓜，海地，三多明各等國，勵行武力的干涉，中南美一帶實瀰漫着反美的意氣。其對美之反對最烈者爲墨西哥，科斯塔里加等次之，猛烈抬頭的全美會議改造論，言其骨子，有二點：

(一)向來全美會議總部設于華盛頓，實使強大的美國益表示着君臨會中各國的模樣，以後會址應當移動。

(二)向來除美國代表外，其餘各國之代表，悉以駐美大使充任，以後各國得有代表之任意選定權，以避免爲美國國務總理下之外交官會議樣的事物。

此改造案，各國都熱心的贊成，其中，據說墨西哥還更有急烈破壞的主張，因此，美國在表面上欣然的表示同意，而實際上則依然爲美洲各國政治的盟主。當時美國的商長胡佛，即竭力想謀全美經濟的結合。以鞏固其盟主的地位的。

去年一月，在哈瓦那開第六次全美會議，柯立奇總統竟破例的親自出馬，同時，前國務總理許士爲全權代表，帶着八十餘名的重要人物，在大會中竭力施展其懷柔政策。故言孟羅主義，我們要知道現在是已由美國的對歐宣言，轉變爲美洲大陸的政治的聯合了。但是自今以後，又在移變于經濟的聯合的過渡期，我們觀覽美國報紙，關於胡佛

的遊歷中南美洲，不是有所謂胡佛主義 (Hoover Doctrine) 的名辭之出現麼？從可知美國今後的孟羅主義將爲如何形式了。

## 八 温情主義的對華外交

當我國庚子拳亂的時候，胡佛正在北京。前後計三年間，他往來于我國內地，對於我國的人情風俗及特有的國民性，當然比一般人不愧爲一個「支那通」。所以以後美國對華外交的變遷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美國舊日對華政策的根本原則是「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自一八九九年國務總理海約翰的宣言以來，這是美國的傳統政策。原來我國廣土衆民，在現今的世界是唯一的市場，同時，其天然資源之富，且多未開闢，就這點言，我國是世界的一大寶藏。質言之，實是經濟的帝國主義得以施展其偉力的舞台。但美國的積極的投身于遠東政局，實在列強各國在我國的勢力範圍業已確定之後，美國爲謀落後的補救，故其手段不得不採利益均沾主義。列強各國之炮艦政策，我們覺得是可憤慨的。然而美國那種保全中國領土，尊重中國主權，使我們聽了，以爲美國真是好朋友的内部的動機，須知與各國之炮艦政策也是一樣的。

美國本此政策，派遣教士，建立學校，創辦醫院，竭力對我們宣傳其德意，許多年來，竟是成效大著。我們不說別的，青年會中人之正式爲人走狗，且擱過一旁，即純潔的青年中，實在不少是受美國溫情主義的麻醉的。總括的一句，美國的政策，有兩方面：一是謀商業利權之獲得，即所謂利益均沾主義；沒有是爲獲得商業利權的側面攻擊法，即溫情主義的討好政策。

美國這種政策，在謀獨占我國利權，高唱在華特殊利益的國家，當然是非常不滿的。在我國，其利益關係最大者爲英日兩國。我國中南部可說是英國的勢力範圍，而北部及滿蒙一帶，則爲日本的勢力。但英國之在我國，其利害關係，究不及印度之重大而密切，且英國在我國的勢力，大部在經濟財政上，利用他的銀行資本，壟斷我國的一切事業，英國的勢力比較是不容易動搖的。日本則不然，他是以我國爲托命的，而他的基礎，却大抵建築在武力上面，直至近年始有經濟的發展。並且，日本之躍登舞台，究較英國落後，在基礎上亦不及英國堅固。因此之故，日本對於美國的經濟的對華侵略，最感不安。而美國的政策，亦好似故意與日本爲難，要打破日本的勢力範圍。自羅斯福，塔虎脫時代之投資滿洲鐵路及愛運鐵路問題，滿鐵中

立問題，以至威爾遜時代之六國銀團，新銀行團的活動，都是這樣。不如此也，威爾遜在凡爾賽和會的態度，許士在華盛頓的召集太平洋會議，以及最近凱洛外交之於關稅條約及承認我國府等，美國之所以不顧列強的對華協關外交，而對我表示好感者，亦不外是溫情主義。然而正因帝國主義間步驟之不能一致，我們乃能運用自主的外交手腕呢。

「對於中國現狀，表示同情，但力避內政之干涉，在華兵力，只求能保護從事合法的事業的美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如急遽報復的行動，美國當慎重出之，而以穩健主義爲列國的指導。若對於中國而能明白的感到是美國的義務的時候，美國更應當進而與中國以援助。」這是最近共和黨所表示的對華政策。實際的穩健主義的胡佛，他爲擴大並保持華勢力的發展，以他在中國的經驗，當然是將繼承此政策，而沒有大變的。

## 九 超然主義的對歐外交

美國對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已到爛熟期的火洲，因爲沒有可以獲利的地方，所以其金盞外交，不採如對華的機會均等主義，對拉丁亞美利加之孟羅主義那樣的形式，而另

外用一種消極的不干涉主義的超然主義。譬如國際聯盟，本來是威爾遜總統所首創的，但是却藉口國際聯盟為政治的同盟，拒絕加入。美國並利用超然主義的招牌，說是不干涉歐洲政事，以保護其自己的利益，故在同時，對於協約國總計百十一億五千二百萬美金的戰債，則一分一毫都不肯通融，要求償還。因為不然，若放棄了超然主義，則美國自己，固亦協約國之一，協約國可以堂皇的主張所有戰債由德國賠款轉付，而成為美對德的債務關係。

但是，美國資本主義的經濟，既已與歐洲各國發生甚深的關係，於勢，消極的超然主義實不可能。不然，他的戰債便將沒有着落。因此之故，他卒不得不共同協力，以道斯計畫解決賠償問題，換言之，即解決其自己之戰債問題。因為德國賠款的百分之六十是由道斯計畫的管子而匯注入於美國的錢袋的。

因為經濟上與歐洲發生甚深的關係，所以不但如賠款年限及總數問題，華商撤兵問題等，非有美國的參加不能解決，同時因為現在的歐洲，經濟上簡直已臣服於美國金圓，所以美國一方面更欲在政治上亦主宰歐洲各國。最近成立的非戰條約，即表示美國謀稱雄世界的野心，這是以美國為中心的國際聯盟。不然，非戰條約是一種以保持國際

和平為目的的人道主義的規約，與國際聯盟之所標榜，初沒有極大的區別，美國為什麼多此一舉呢？實言之，非戰條約者，實為美國金圓帝國主義一種和平的侵略，謀其含義，有如下述：

(一)是對國際聯盟的一種攻擊；

(二)是所以使美國成為世界中心的手段；

(三)是分離歐洲各國的；

(四)是對蘇俄裁兵計畫的一種反答，所以增強使蘇俄陷於孤弱的勢力；

(五)是一種對殖民地人民的攻擊，所以剝奪其民族運動的獨立戰爭的正當權利；

(六)是為一九三一年華府會議期滿後的預備。

查非戰條約之成立，為共和黨的政策，而胡佛實為熱心的擁護此約者，所以若能在今年之初，通過於議會。則胡佛於三月就任總統以後，必將以此和平招牌，來實行美國經濟的發展，可以斷言。

此外，以胡佛之就職，美國的對俄關係，或將發生變化，這是很可注意的。原來美國之所以迄今不承認蘇俄，是因為俄否認償還債款。但是近年以來，兩國的貿易關係，日益密切，美國的對俄輸出年有增加，當一九二五年時



爲一億一千九百萬盧布，二六年增至一億四千三百萬盧布以上，現在差不多要超過德國，大有奪其對俄輸出的第一位之勢。並且，不但歐洲俄羅斯方面有這樣的發展，即西伯利亞及遠東俄領地方面，美國也得了多種的利權。因此，企業政治的胡佛與主張承認蘇俄的上院外交委員會長波拉都以鑒於實際關係覺有更改外交政策的必要。所以美俄外交關係之復活，即以困難不能一時實現，我們可以斷定彼此必將以非正式的手段，結合深厚的交誼。

## 十 對英的經濟爭霸戰

在最近國際政局上，最值得我們注目的，是像戰前英德兩國尖銳的對抗關係樣的英美爲爭世界霸權的對抗。英國向來以三點自誇：（一）英本國是不知有日落的領地遍世界的大英帝國的中心，（二）英京倫敦是世界金融的中心，（三）英國是世界第一的海軍國。但是現在以新興的美國之積極的行動，英國感到了非常的威脅。現在是不但煤油、橡皮等近代生活所必須而不可缺的重要物產，兩國之間，發生激烈的爭奪戰，即如殖民地的關係上亦使英國陷於非常的恐懼。依據歷史上兩雄不並立的定律，英美兩國分別勝負的日子或者不遠了。

油田之爭奪，在現今是各帝國主義國家所最廣心的，而其中最甚者則爲英美兩國。美國的煤油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七十，但是尙不能滿足其國內的需要，因此之故，美國政府受美孚及其他煤油公司的示意，竭力向國外煤油田之開拓。英國在其國內，煤油的出產可說是一點也沒有的，自然非向國外求煤油的供給地不可。於是如波斯，美索不達米亞，荷領東印度，委內瑞拉，科倫比亞，羅馬尼亞，俄國及我國之秦晉兩省，遂成爲競爭之場，而角逐最烈者則爲墨西哥。墨西哥煤油事業之投資額中，其百分之九十八爲外國資本，計總數七億九千六百萬美金，美國占四億九千，英國佔三億，各以其政府爲後盾，以事競爭。而美國的對墨西哥關係，可說即是煤油外交。凡墨西哥總統之反對美國的煤油外交政策者，美國卽不承認其政府，不惜用極露骨的手段逼之屈服。

又英美資本的爭鬥，在橡皮上面，亦非常激烈。英國本來領有馬來，錫蘭等廣大的橡樹園，世界橡皮總產額的百分之六十是在他的手中。實掌握着世界的橡皮市場。自一九二二年來，殖民大臣邱吉爾以供給過剩的結果，爲防止市價的下降，實行生產制限與輸出制限。美國是橡皮之最大消費者，世界總產額的四分之三，爲美國所消費，而此

等橡皮却全部須仰賴國外的輸入。因為要受英國的制限，這自然使美國所大不願的。那時美國的商业部長，即現在的新總統胡佛，竭力講求脫離英國的制限的辦法。一方面使橡皮輪胎得以使用二次，以節減橡皮的消費，一方面積極的準備一億圓的投資，於非洲之里比亞經營大規模的橡樹園，並增加荷領東印度的橡皮出產，結果卒打倒英國的獨占，使之不得不撤廢輸出制限令。

至於殖民地的關係上，以加拿大之日益與美國相親，自然要引起英國的不安。從地理上看，加拿大與美國，彼此之間境界相接者東西數千里，兩國關係的密切，幾乎是連邊境的要塞也不作準備似的。同時，更從文化上看，則加拿大全然與美國的姊妹國。加拿大現有的地位，實與美國的四十九州相差無幾。但是加拿大之與英國則不然，舊文明國與新世界的差別，我們很顯然的可以看出。還有經濟的關係，美國之與加拿大，實比有特惠關稅關係的英本國更為密切，我們可以由下表而明白認識。

經濟關係 一九二六年——二七年(單位千圓)

輸出 輸入

英本國 四四八,〇二二 一六三,九四一

美國 四七九,三三二 六八七,七〇八

即在輸出方面美比英多三千萬美金，輸入方面則多至五億二千四百萬美金，並且這年年增加。因此之故，所以在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時，加拿大等英國的自治領地，要求完全獨立國家的待遇，加拿大與美國，並得交換公使，有獨立的外交機關。由此，我們可知英美之間，若一旦發生事變，至少加拿大是要守中立態度的。這情形，現在即是英國人也不能否認了。

還有是金融中心的移轉，當一九二七年，美國所有金貨總數約四十億，而全世界的金貨總數則不過九十二億餘，美國實獨占至十分之四以上。同時，美國的對外投資，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却年年增加，當一九二七年時是十五億七千四百萬美金。在戰前為集債市場的英國，在一九二七年却不過四千八百萬美金，(殖民地部分除外)，只有美國的六分之一。這表示着金融市場的英國已，根本不及美國。美國的對外債權，由政治借款，短期商業金融借款，及信用交易等，總計約二百億美金，且年年有不絕的增加。以此之故，商業交易之結算自然要隨之以紐約為中心，而國際匯兌市場，亦勢惟有讓金圓代金鎊為標準貨幣了。

此外，英美兩國的資本還有為求得市場的爭奪戰。如南非，南美，澳洲，以及我國市場，兩國的爭戰，實遍於世

界經濟界的全局。但是這爭戰的形勢，我們到處可以看出英國是守勢，而美國則為攻勢。因此，老大的英國與新興的美國，其為勝負，我們實是不難預知的。

## 十一 對英的軍備競爭

因為經濟方面的爭戰，必然的引起軍備的競爭，現在英美兩國的造艦競爭，情形竟與戰前英德的角逐一樣，彼此爭奪海上的霸權。自華盛頓會議，英美兩國成立主力艦勢力之平等協定，而日內瓦三國軍縮會議，謀軍備之澈底制限，然而卒以補助艦的意見不能一致，趨於決裂。其原因是英國主張小巡洋艦主義，因為英國在世界各處都有海軍根據地，且有無數的商船隊可以利用，英國是意在維持其多年的海上封鎖政策，但美國則主張大艦巨炮主義，要確保海上的自由。

自此以後，美國即進而謀海軍的擴張軍縮會議一變而為軍擴會議，這自然是很滑稽的。美國的海軍擴張計畫，大概可以分為三個段落：最初是海軍部長韋爾貝等大海軍主義者團 (Big Navy Group) 的計畫，即所謂二十年計畫，是豫算二十五億美金的大舉，在議會中實是很難通過的。因此，韋爾貝提出第二讓步案，即五年計劃，豫算七億二

千五百萬美金，增建巡洋艦二十五，潛艇驅逐艦九，潛水艦三十二，航空母艦五，共計七十一艘。但以有阻撓的嫌疑，致大受下院的減削，成為豫算二億七千四百萬美金。一萬噸級巡洋艦十五艘，一萬三千八百噸之航空母艦一艘之修正案，這便是所謂第三案，已於去年三月通過下院。上院以閉會期近，須待今年春初。

到了最近，因為英法海軍協定的刺激，柯立奇總統於十一月十一日休戰紀念會的席上，又發表其擴張海軍的論調。「英美兩國在現今實行建艦計劃之時，舉其巡洋艦數，英為六十八，美為四十。故即離去一切競爭的見地，單就國家正當防衛之立場上言，美國有建造更多的巡洋艦的權利，是很明白的。」這簡直是以英國為假想敵。而第二日，海軍部方面又發表大巡洋艦主義之新海軍政策，主張主力艦，英美既然同等，補助艦亦當設定五，五，三之比例，要求與英國同等 (Parity)，誰也不比誰弱 (Second to None)。表示美國要建設新海軍露骨的以海上自由政策對英國向來的海上封鎖政策挑戰的態度。柯立奇總統的演說稿，在事前據說曾得胡佛的同意，而海軍當局的态度又如此，我們可知以後美國的海軍政策是怎樣了。

海軍競爭以外，共和黨政府鑒於英國商船隊之足以為海

軍力的補助，更竭力取海運補助政策，以謀與英國相對抗。自然，在英國方面，他爲保持其手上的霸權，決不能讓步到底。所以在日內瓦會議，堅持其小巡洋艦主義，至會議決裂亦所不惜。最近，更祕密的與法國有海軍協定的成立，雖然以美國的反對表示廢棄，但是在軍縮問題上，英法兩國的接近，已事無可諱。又如近頃喧傳一世之英日同盟復活論，雖無具體的事實，但是當此之時，英日同盟無復活之可能，則已誰都知道沒有這回事。故由此種情勢，今年春的軍縮會議，我們已可決定其沒有什麼效果。美國勢必要憑藉其富有的造艦能力，以與英國爲軍備的競爭。

英帝國領土之一角，加拿大，是形勢岌岌的有崩潰之勢，同時，以經濟的壓迫與軍備的競爭，使其海上的霸權又感到極大的威脅，英國現在是又遇到了戰前德意志帝國樣的勁敵。但是現在的德意志，英國是否能如大戰樣把他擊潰呢？若其不能，以海上霸權自誇的英人，能夠平和的與以讓步否呢？又英美二國，本是同文共種，以「血淚於水」之例，究竟能夠彼此防患未然避免衝突否呢？這是我們現在當此美國新總統就任之時，最值得考慮的問題了。

一七，二九年。



# 最近的波斯

聖律

## (一) 政治方面

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之初，波斯國民，一面苦於皇室的橫徵暴斂，一面苦於英俄的任意壓迫，簡痛苦到不堪言狀。其後，英俄大事妥協，訂立一九〇四年的條約，在事實上，波斯已被分爲此二國的勢力範圍，因此，當時波斯智識階級所領導的革新運動，亦爲以北部波斯爲自己勢力範圍的俄國所鎮壓。俄國在波斯的權力，雖因十一月革命而致消滅，却摸一個獨行斷的英國上台，故於一九〇一七至一九二〇年之間，波斯遂在英國獨裁之下討生活，尤其是一九一九年的英波條約更爲厲害，波斯差不多成了英國的屬地。

到了一九二一年，解放運動大起，形勢爲之一變，李扎康率領波斯哥薩克兵，首佔德黑蘭，前後四年之間，竟能完成波斯的統一。自此以後，波斯遂爲一獨立國家，前此的太上政府——英國，也把她無法，只得收回干涉的魔手，而以對等國的資格與波斯往來，這實在是波斯的大幸！

## (二) 經濟方面

現在的波斯，仍然是農業國，故其輸出只有農產物，至于業製品，則均由外國輸入，若以金額計算，輸入總是起過。輸出占其輸入品的大部分，就是汽車，單是一九二五至二六年度之間，便輸入了一千台以上，這種現象，一面可以證明其交通的不便，他面可以證明其汽車搬的發達於便一搬經濟上，實有莫大的意義。前爲便利起見，特列表以明波斯的貿易狀況如左：

輸出

一九一三——  
一四四年  
四三八〇七五  
六四七一五〇

一九二四——  
二五五年  
四八五三六三  
七一五八二四

一九二五——  
二六六年  
八三〇二九六

(註)表內數字，均以千「克郎」(幣名)爲單位



# 美國資本集中化的發展及其前途(上) 馬哲民

## 一 引言

資本的集中化，是帝國主義時代一個特殊現象；同時又是現代各個資本主義發達國的普遍現象。資本之集中，是和生產獨占相聯的，而其結果，則發生壟斷。資本主義經濟上既表現集中的形勢，於是政治上乃有不斷的侵略和併吞的行爲，所有一切軍事之衝突，外交的矛盾，在所不免；且在生產上突飛猛進的向社會主義路上進展，這都是必然的結論。因此，我們要明瞭帝國主義的真義，即首先要了解其資本集中的性質；所以分析帝國主義產業的形勢，乃是必要的。

大戰後因各個帝國主義所蒙利與害之不同，得到相反的結果；如英德因大戰而破壞，美日因大戰而繁盛；然促進集中化之效用，則幾乎一致。因受大戰破壞的英德——尤其是德國，大產業固受損失，中小的產業——或生產機關

，更不易存在；此種大產業，爲應付外來刺激，和壓迫，自然只有聯合和團結起來，以圖維持以至發展。所以近年來，幾於破產的德國，產業反急極集中，所謂 *Konzern* 化的組織，已普遍了全國產業界。英國 產業根基的穩固，(包括技術，資金，及組織，市場等各方面) 在戰前本可首屈一指；但因受大戰的損失，使向持自由放任主義的英國 產業，亦逼着趨於集中獨占壟斷之一途。所以戰後英國 產業的各個重要部門，表現兩個傾向：一是所謂雇主間的組合；二是專門協會的組織；如 *Mining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大英國 煤礦主組合，*Engineering and National Employers' Federation*——全國機械製造家聯合，*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ilding Trades Employers*——包含九個地域協會及二百五十餘個地方協會的組織等；前者是產業聯盟論 (*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ies*) 爲之代表，後者是全國雇主組合聯盟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Employers' Organizations) 爲之代表。此種組織之發現，於是集中化的組織，亦急速的開始了。

至若日本與美國，乃是因大戰之賜而大加發達，其產業進步之速，幾莫與倫比；然產業集中之程度，亦更加顯著，尤其是美國。這個原因，一方面是其產業集中的必然結果，一方面是大戰後，經濟破壞各國的恐慌之連續所給予的影響，使其產業自身，非趨於集中獨占，不能維持以至存在。所以在大戰後，無論經濟繁盛乃至破壞的各國。皆急亟於集中化，這種傾向的表現，可以說是帝國主義時代的特殊象徵，亦是資本主義急激沒落過程中必有一個階段，我們認清了這一層，乃能認清帝國主義不是向再造途上努力，而是向崩潰和破滅途上奔馳；而在這個集中化原質上所包含的矛盾衝突，即引起帝國主義破滅和崩潰的致命傷。現在一般人謳歌美帝國主義，幾若黃金之國；但對其產業組織，曾未加以縝密的分析；因此，我不揣淺薄，特做這篇短文，作一個簡單的介紹；同時，於其資本集中化的過程中，來觀察帝國主義經濟的特質，則其對外政策之特徵，亦可思過半矣。

## 二 托拉司的醞釀

杜比(M. Dobb)之敘述，美國工商業，經過第一和第一

二產業革命，乃在極短時間，繼續進行。在一八五〇年代，美國產業區域，大概(一)東部爲製造及貿易地域；(二)中西部爲農業地域——是急速發展致富的先驅；(三)南部木綿業者，仍爲半封建者，使用奴隸地域，居十分之三。且東部工業地域，大體尙停滯在下述的幼稚狀態：(一)至一八三〇年仍爲家庭工業所支配，而機械工業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僅稍稍波及；(二)一八三五年始有電信，一八四〇年始有骸炭製鐵，從一八四二年起，乃使用蒸汽；(三)尙未達到工業的地方集中，木綿工場，因亞萊卡尼山溪的便利，漸次散佈；(四)一八四五——一八六〇年，以東部商人的要求，開闢減低。但在此五年間，產業的革命，即行開始，而其先驅，則爲由一八四〇——一八六〇年時代東部和中西部間連絡鐵路的建築。因之中部和西部の商品。始得到廣大的吐出口，而惹起與南部奴隸工業者間的衝突，遂發生了一八六〇年的南北戰爭。後來自鋼鐵軌道出現以後，鐵路熱時代，馬上到來，一八六〇——一八七〇年間，建築的哩數，加倍增加，到六九年橫斷大陸線完成。漸次開始西部及南部的建築，至一八八〇年建築哩數達三倍以上。於是市場大加擴充額而第二個產業革命開始(一八六〇

——七〇年)；且有下列事實，助長產業的發達：(一)在南北戰爭中，陸續發現高率保護稅；(二)木綿工業，以利用蒸汽力，使工場漸向煤炭和綿之產地的南部地方集中；(三)鐵鋼業以使用熱風，及普及骸炭爐(六五年起)，和利用比色馬法等，使建築鐵路線的預備，頓然增加，刺激大湖地方之礦石，急於開發，得到可驚的大規模的發展；(四)於是產業的中心地，乃向中西部及南部移動，且得到未曾有大工業化和集中化的第一步成功。

但不幸如此激進活躍的美國少壯的大工業，到一八七三——七九年，遭逢大恐慌的打擊，稍受頓挫；同時向企業集中和托拉司化的進展，即以開始。據里蒲萊之說明(W. Z. Ripley, *Politics and Corporations*-Rev. Ed. 1916P. XI)

，美國托拉司發達史的第一期，是由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七年止，此期內大企業規模之擴充，和其數目的增加，特別顯明。各種蒲爾(Pool 美國稱呼加特爾的名詞)和美孚煤油托拉司的出現，即其開端。第二期為一八八七——九七年，為嚴格法律意味的托拉司時代。煤油托拉司盛況的刺激，於是有酒類(Wine)和糖兩大托拉司產生了。可驚的獨占之急激普及，遂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乃於八九——九三年，各州制定排斥托拉司法，首由鐵路之取締，轉

向工業的托拉司。如此法律上的強制壓迫，一般工業，多變更托拉司之形式，以圖繼續；或以蒲爾的祕密組織，避免法律的拘束者，亦不在少數。然以此種影響，使建設的發展，不得不大受挫折。第三期由一八九七年起到一九〇四年止，大概受異常繁盛的刺激，以鋼鐵業為中心的大結合運動，甚為流行。並於一九〇一年的U, S, 鋼鐵托拉司之成立，達到最高峯。從形式看來，這個時期的股票公司漸次普及，為一特徵。其托拉司詳確數目，不能明瞭，惟據 E. Jones 的統計，其大結合體之發展，大概有如下述：

年份	數目	資本總額 (百萬美金)
一八八七—一九〇〇年	三	二四
一八八七年	八	二一六
一八八八年	三	二四
一八八九年	二	一五二
九〇年	一三	一五五
九一年	一七	一六六
九二年	一〇	一九三
九三年	六	一三九
九四年	二	三〇
九五年	六	一〇七

九六年	五	五〇
九七年	四	八一
一八八七—九七年計	八六	一·四一四
一八八八年	二〇	七〇九
九九年	八七	二·二四四
一九〇〇年	四二	八三一
一八八八—一九〇〇年計	四九	三·七八四
一八八七—九〇〇年合計	三三五	五·一九八

以及批評投機的發起——且暴露一九〇三年的恐慌及其醜態——不遺餘力，所以大審院不能不有此判決。同時自此以後，托拉司的內容，成了很注意的問題，乃設立公司調查局 (Bureau of Corporations)，繼續實行大規模的調查工作，這一方面可以看出彼時托拉司的壟斷，一方面又可看出輿論排斥托拉司的激越，且於其選舉大總統之前後，由各大政黨之政綱，更可看出取締托拉司之發展的痕跡。但至一九一一年，判決解散之煤油和烟草兩托拉司，以排除經濟獨占，乃知徒具虛文。一九一四年所施行之 *Foreign Trade Commission* 法及 *Clayton* 法，乃劃為一個時期，至大戰開幕，而第四時期以終。第四時期的特點，為對其前期熱烈的托拉司運動，予以強烈的攻擊，和嚴厲的取締；所以一般的工業主要部門，無有新托拉司的組織。且以前創設的托拉司，已支配全生產量之大部份者，亦次第減低其支配量，多不過百分之五。但實際上在骨子裏仍以種種巧妙方法，用財政上的連鎖，依然掌握着支配的力量；因此我們試看美國金融獨占化之發展，便可明瞭。

### 三 頓挫時期

一九〇四年大審院判決禁止托拉司，為第四期；是前與

與支配權之健全，皆超乎德國以上。德國企業之集中，還須待於 *Cartel* 和 *Kontorn* 之構造，為之居間。而美國

則很迅速的通過中間階段，直向托拉司——即資本結合的

最高度的獨占發展。且自本世紀之初，美國的鐵路大王，和工業托拉司大王，及銀行大王等三巨頭，即相融合而支配全經濟界，以御臨天下。故哈布遜言曰：「研究美國大金融業者的起源和經歷，其金融力之主要源泉，分爲鐵路，工業托拉司和金融業三者。且統一的此三種經濟的職能，而一手管理之點，即顯示新權威的性質。因鐵路大王和大工業托拉司製造家的經濟必要上——只有向一般金融業依賴而已。」一九一三年所發表之「貨幣托拉司」(Money Trust)調查——即下院銀行業和通貨委員會之報告，皆謂

所有美國巨大財產，和自然資源的百分之三六，爲莫爾干(Morgan)和魯克費拉(Rockefeller)兩大財閥所支配——據里夫曼(Liepmann)參與及金融公司……所載——。其支配總額爲三百九十七億美金，內容大別爲：(一)工業瓦

斯，水道和電氣設備共一百五十六億美金；(二)鐵路一百七十二億美金，(三)銀行及金融四十億；(四)鑛山及煤油十五億；(五)其他十三億是，就中有一百二十二億美金，爲莫爾干系所支配。然而這個數字，是常有變化的，尤其是大戰以後，已大大增加，故實際上此等數字，已成歷史上的陳積，僅不過供我們研究其金融資本獨占之威力，和

其產業分野的一種材料而已。

美國經濟發展之先驅——鐵路業之歷史，充滿了投機，陰謀，恐慌，略奪，集中等故事；一方面努力於建設，一方面又以極惡劣的戰略，俾圖如何使獨占支配權掌握於少數企業家之手。不僅如此，爲支配鐵路，必然聯及於農業，灌漑，鑛山，都市計劃等沿線各種事業的發起權，以開拓無限致富之途。但他們在無限的恐慌和危機的過程中，遂給了大財閥——尤其是金融業者以侵入的良機。可以說：「實因一八九三年起，鐵路公司之破產，使各公司之管理權，不得不歸於莫爾干和魯克費拉爲中心的兩大金融圈之手」——據康門著今日之資本日譯一六六頁——美國鐵路業集中化過程如次：(一)一八七七年以十三大系統支配全線的百分之二五，五(二萬哩)；(二)一八九〇年以四十個大公司支配全線的百分之四七(七萬八千哩)；(三)一九〇九年以五十三個大公司支配全線的百分之六六(十六萬哩)；(四)一九一二年以八大系統支配十六萬七千哩，而這大系之中，又互相聯合，形成更高大的集中的財閥；所以他們的目的。不但是榨取小資本公司，且吸收了其他的大資本公司。

#### 四 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的溶合

就各個托拉司成立的過程，大概都逃不出上述的情形；同時大的托拉司之發展，亦自然而然向金融資本溶合。爲什麼呢？托拉司化一方面既產生了巨大的富，他方爲制限

生產膨脹，不得不漸向產業部門，投下資本。然此積蓄之巨富，逐漸流出於其他部門，則隣近之部門必逐漸減少，乃是必然的；因此投資之路既狹，而大腹便便的財囊，乃不得不逐漸侵入金融界。况鐵路大王和托拉司大王的富，本來和銀行家之富相結合，此三者自必融合而前進。一方面鐵路和工業托拉司，漸漸向尖塔式的發展而通於一般金融業，一方面銀行家亦由金融業之海而向工業界及鐵路週行；現在這三個大幹流已匯集於金融海。而灌既全美及全世界的經濟界。所以有人說：「亞美利加資本主義的三角勢力，漸次向一個純然金融力的形體發展……」這是一點也不錯的。

但是美國資本信用——主要所稱投資銀行團，雖已爲大資本家所統制，然而流通信用（一般經營信用）之領域，大槩注意的，就是得到相反的現象。對於現代產業國的共同傾向之中央統制組織的發行銀行券，殊爲缺乏；中央銀行亦沒有設立，而以數千個多數的地方銀行，獨立發行銀行券，以操縱信用。據日人盧江歸所著銀行論增訂改版第

十七版二八一頁以下所說明，到大戰前止，美國所謂發券銀行之國立銀行的狀態，有如下表：

年 度	行 數	資本金(百萬元)	銀行券發行額
一八九五	三	七四八	六七〇
一九〇〇	三	六一六	六〇八
一九〇六	六	一九九	八四七
一九一三	七	五〇九	一,〇五一
			七二七

這種散漫而不能統一的現象，大概源於美國通貨及信用制度之缺陷，其重要點於下：(一)其有效統一的政策，以中央銀行之折扣政策等等不能行；(二)通貨之發行權，在嚴格規律拘束之下，缺乏伸縮性；(三)發行銀行券必要之準備金，分散在他方的多數銀行之間，不能行緊急時的動員；或縱在地方及某銀行，已有過剩，亦無救濟其他地方或某銀行的手段，使銀行券發行量的可動性，大爲缺乏等等。此外因資力薄弱的多數的國立銀行，誤用信用政策，惹起財界之危機，較之集中和統一充分發達之英德等，超過遠甚。彼等不僅以濫發信用，促進恐慌；反不少於危機當中，中止兌換而激起恐慌。

自然，此後美國不得不亟圖除去此種缺陷；但至一九一三年頒佈聯邦準備金法止，仍不過一個溫和的改善政策的

一個嘗試而已！因此聯邦準備金法，遂設立十二個聯邦準備金銀行於全國，以實現發行銀行券信用統一的地方集中。且更設立全部有力的監督機關——聯邦準備金局，和勸告機關——聯邦顧問會議。於是此種機關，在大戰後發生充分的效力。實行其合理的統治之職務，這就是美國產業在歐戰後發展集中的一個概況。不過歐戰前的美國，雖擁有無限的富源，和大量人口；但是在資本主義的進展，比較英法德總算稍為落後；所以她不得不拿孟祿主義，做統一國內場市的工作，對於國際——尤其歐洲問題，以經濟發展過程，還不及此，只有關起大門，來幹她自己的。等到大戰勃發，這個形勢，就大大變化了；以歐洲各大國正在拚命決鬥，無暇顧及市場；且於軍用品之原料和製造，以及資金，反多仰給於美國，使美國的資本，長足闊步的發達起來，把自己的經濟力量，普及到世界；世界的現金，吸收到美洲。向隸屬於其他歐洲國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如加拿大，非洲，澳洲以及亞洲等，都平添了美國經濟力的光顧。而向以先進資本主義國見稱的英國，法國，意大利等，無論工業，金融業，以及財政上，都少不了美國資本血脈循環。世界經濟力的中心。已由歐洲，移到美洲，金融力的中心，已由倫敦移到紐約。美國的財閥，不

但支配了南美，北美，以及中美，而且支配了整個世界。歐洲戰時的破壞，沒有美國資力的權威，簡直延不了生氣。美國經濟力的羅網，平空的罩住了地球上的五大洲。一切政治問題，只有仰望她的顏色，才有著落。這都是目前的事實，用不着細述。同時因為有這種事實，自然使美國產業，表現一個新的形勢。

## 五 戰後的活躍

戰時及戰後所蘄於美國產業的特殊形勢是什麼？即是集中化的組織，得到空前的發展。自然集中的現象，在戰前已經成了顯著的事實，而戰後集中的發展，不過是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的延長。然而在戰後集中到以前未有的程度，實有其特殊的意義。因為美國戰時和戰後集中化的進展，一方面是其資本主義發展的必然結果，同時却是以戰時及戰後特殊情形所促成；蓋戰時交戰國以總動員的關係，一切均半國家管理化，而產業現象為尤著，美國雖參戰較遲，然應戰爭之需要，絕不能例外。並且戰時破壞的各國，在戰後行極端的「投資」政策，和有統制的消費與生產，以圖恢復資本主義——如德國——的經濟。使美國頓受限制，不能不益促進其產業之集中化，以應此鉅艱。所以美國





及其他生活資料，和礦石，肥料等。此外有多數的鐵路，各種生產部門的工場，自己所有的銀行等等。亞馬古連公司，有電梯（昇降機）百分之八七，同時販賣煤炭，水門汀，煉瓦，屋頂材料等，且大部份爲其自己工場所生產。漁業托拉司，獨占了美洲市場的供給；同時在國際市場上，亦佔重要地位。

上述各個托拉司及其他多數托拉司，殆不可測知，均直接或間接與莫爾干有財政關係，而爲其分系枝出。莫爾干銀行資本，在戰前已達五十億美金，於戰爭開始之際，利用和英國的結合，担任大批軍需品的訂製，尤其是賣出多額的公債；所以莫爾干在戰爭中權力非常擴張，占了國際資本的第一位，戰勝了其競爭者的魯克費拉，而爲美國經濟界的霸者。

## 六 再度的集中

巨大的煤油托拉司「美孚煤油」的魯克費拉。不久以前不遇開始輸送管之建設，和副產物之獲得，現在却獨占了煤油的生產，副產物之獲得，和煤油之輸送等。這個托拉司在形式上係獨立。所有美國的煤油公司及煤，及七萬基羅米突的輸送管，數千個貯水池，幾百個汽船，和巨大的倉

庫，船塢等；其實於全世界皆普遍的勢力。現在煤油之生產，和煤油的競爭者之瓦斯，電氣，亦爲彼勢力下的從屬。彼漸漸踏入了垂直集中的過程和製銅 Konvert「亞拉孔德」及其他兩個公司，協同支配世界的銅生產相結合，且與西門德托拉司，探掘亞鉛，及鉛，給水所，電信公司，電燈公司，及其他多數企業，亦有合同關係。在馬克哥倫米克下的國際哈白司他公司，亦爲魯克費拉 Konvert 之一部——即認爲血緣關係——。彼獨占美國的農業機械的生產，在全世界中，殆無處沒有彼の支店和工場。彼係由多數公司所成立之托拉司，故所有了極複雜的企業，及其所生產之必要的原料，燃料，運輸手段，溶鑄爐，鑄鋼所，農場等。

美孚煤油公司，以魯克費拉之名，侵入生產，運輸，及金融的全領域。魯克費拉在鐵路公司，輪船公司，及市鎮的工場，佔非常卓越的地位。彼以大鑛山之支配者，對於鐵路有直接的勢力。如同已往歐洲集中的成例，魯克費拉有多數的家族，和彼の支配人，同時做了數百的各種大企業的指導者。

莫爾干和魯克費拉的企業，決不能勝格的區別出來。雖外表上有不斷激烈的競爭，但彼內幕裏實多互相交接之點

。如同魯克費拉，對於作莫爾干堡壘的鋼鐵托拉司，亦曾參與。且最主要的是參與了巨大的銀行，和金融組織的協同，而在國際資本競爭的今日，所有帝國主義政策，及冒險心，演出重大的把戲。更就垂直的方向，兩方面發展，不得不舉出二三個Kongern，以為之例。歷有五萬勞動者的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 (汽車托拉司)，以其股東之一的達氏，和多數的化學工場，火藥工場，軍械工場等同盟。而其他的汽車大王福特氏，亦努力於汽車生產的必要各種原料(例鑽石，煤炭)之獲得。彼相對的收買發電所，鐵路，及輪船公司等，同時建設垂直的大聯合Kongern。彼有著名瀑布馬司爾的特許權，建設肥料生產，及其他多數工業的中心。

在鋼鐵公司之外的金屬工場，不僅由多數小的企業所成立的Bethlehens Steel。且成立之垂直的大聯合，於美國的股份外，兼有外國的股份，而所有了鑛坑，煤坑，汽船公司，機械製造所等。此種事實，可以指出者，還有無數。即在此種垂直聯合之外，所有在生產部門，占富豪地位者，亦有數十個，而其第一位的大美孚煤油的所有者，為魯克費拉，他有二十五億美金的身價，就中有十億美金，投資於煤油企業，有四億投資於鑛山，自治體的企业，及

商業企業等。第二位為莫爾干，他的資本係投資於銀行，鐵路企業，電信企業，鋼鐵生產，汽車製造，護謄工場，煙草工場，汽車工場，材木工場等。在戰爭中，莫爾干雖與魯克費拉競爭而戰勝；可是在多數帝國主義事業中，確為魯克費拉所戰敗。

## 七 托拉司的權威與中南美的殖民地

美國托拉司的權力，在階級鬥爭的勢力關係，特別顯明。以階級未成熟，多數的無組織，和組織之後復經分散的勞動者，對抗着緊密集中化的資本，且其指導者多以資本主義化而墮落；因此托拉司，實行西歐三月革命（一八四八年）以前，封建主義之下所行的榨取手段，乃是可能的。尤其是遠離中心地的工業區，例如鋼鐵托拉司的丕特波司格工業殖民地，紡織托拉司殖民地，煤鑛區等等，猶彷彿是封建的領地。這些地方，由教會，牧師，下至最小的門木，土地，鐵路，道路，住屋，學校，商店，旅館，施電設備，監獄等，除空氣外，無不為一人私有的財產。收買公署，警察，裁判所等，占領僱用律師；且為特別的私用；以便於無論何時驅逐犯罪，和刺客，而廣佈着偵探的

網羅，儼如僱傭的軍隊。漸漸驅迫勞動者的全家族於工場的勞動，由下屋而到素未夢想的非衛生的小舍——工人住宅。托拉司的密探，很周密的深刻的從事工作。工人不是工作於工場，即是投入到監獄。雖有重病，而欲離去彼義務勞役，以得到一刻的休息，亦不可能。托拉司警察，比警犬還要靈敏的從事於其工作；所以在這些地方，勞動組合組織者，常以御用殺人者的私刑，不能不有所覺悟。在美國多數地方——例如南方擴大的大農場區——的邊境地，及其寄宿所，托拉司有無限的權力。工人的義務勞役，成了日常茶飯的事，所以這些地方，恰成了奴隸的殖民地一樣。

但美國托拉司在大都市的工場街亦有大的限制力，實際上全收清機關，政府的軍隊，和自己私立的軍隊，警察，裁判所等，在彼等支配之上，可以指揮如意。他們的活動，不但在美國托拉司盡了不少的力量；而且對於中美和南美，尤其顯著。美西戰爭於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巴黎和平條約成立以後，古巴，海地（Haiti），和菲律賓在外國的束縛下解放了。至戰後遂成爲美國獨占發展資本的地盤。美國毫不客氣的用多數現實的手段——巡洋艦，潛艇，陸戰隊，及溫和的大使等，撐起偉大的星旗，以傲然而

莊嚴的態度，從美孚公司之後到墨西哥，亞馬和司維夫特之後到阿根廷，巴西，烏拉，從砂糖公司之後到古巴，海瓦（Hawthorn），及菲律賓，從果品托拉司之後，到中美各小國，從亞司法爾托拉司之後，到委內瑞，從威爾街其他金融資本之後，到其他地球各部份。

這些托拉司活動的結果，古巴，海地，三多明各，尼加拉，洪都拉司，巴拿馬，哥斯德黎加等，在事實上成了美國的殖民地。她們的鐵路，關稅，租稅，及國立銀行，俱在彼等掌握之中。同盟國大總統，大臣及官吏，對托拉司皆負有責任。其次諸國，如桑薩爾瓦多，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玻利菲亞，危地馬拉，委內瑞，及墨西哥，亦完全依賴於美國的托拉司。上述的果品托拉司——通稱巴納公司——於哥倫比亞，哥斯德黎加，古巴，危地馬拉，洪都拉司，尼加拉，巴拿馬和三多明各，所有了幾十個匿名公司，及廣大的農場（宣佈者有三百萬耶步）。並有數百隻輪船，更獨占了中美同盟各國和其他全世界連絡的郵務事業，和所有了中美的電話，電信，及延長數千哩的鐵路，及其市街，數千匹的驢馬，電氣公司，旅館，銀行。這個托拉司可任免大總統和官吏。例入洪都拉司和哥斯德黎加，國政的指導，即直接在托拉司的掌握。這

個托拉司的鎮壓革命的叛變。可以派遣軍隊等等，儼若南美的無冠王。果品托拉司之背後，更有美國莫爾干和魯克費拉金勢力存在。該托拉司為美國資本侵入南美最主要的支點；所有美國政府和帝國主義的機關，皆為之維持。

漁業托拉司的際司維佛特公司，在南美亦佔重要地位。

她在阿根廷，巴西，烏拉圭支配了廣大的漁業市場，經營大規模的砂糖工場，製鉛工場，及肥料工場，輸出羊毛及豬油。司維佛特和亞馬僅在阿根廷的投資，即達三千五百萬美金。在一九二四年巴西薩窩巴窩爾州的革命，美國為保護其市民派遣之大批裝甲巡洋艦；其背後即為司維佛特公司和咖啡托拉司；尤其是咖啡托拉司在北美市場，努力於咖啡市價的昇漲，故不滿意於大總統的關稅政策，為重要原因。智利及祕魯，有亞拉孔達礦業公司占主要地位。

該公司為獲得在南美巨額的利得，故不惜停止了北美的銅礦。在上述各國——尤其是中美各國，以負債的關係，差不多被美國束縛了手足。其財政上受美國財政顧問的支配；而顧問又受有關係的托拉司的命令。此種狀態，在一九二四年所勃發下述的事件，可以作明白的例證。而且這種事件，決不是稀有的。即是一隻美國軍艦，在三多明各碼

總統，而以他人為之代替。並且所代替的人，即是以這個機會宴會關係托拉司的代表，而得到任命。在古巴亦差不多是同樣的形勢；美國的托拉司——尤其是砂糖托拉司，和煙草公司，及輪船公司，投資達五億美金以上。

美國投資於拉丁美利加者，尚有總額五十億美金以上，

此外以商業組織的發展，年額亦達十億美金。美孚煤油公司在墨西哥油企業的勢力，和莫爾干在墨西哥財政上的勢力，都有左右支配墨西哥政治的實力。餘如新聞大王哈伯特在墨西哥亦所有了廣大的土地（百萬耶步以上）。總之這個國家，是完全依賴美國集中化的資本來生活的。美國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之於加拿大，亦各同經營中美及南美一樣，便入了達二十五億美金的資本。在加拿大的美國企業，約有七百個支店；所以戰後加拿大，由向英轉而向美了。

於此我們可以看出美國資本的集中化之在全美洲，如何活躍，大有創設聯合的巨大帝國主義的形勢（今去的聯美大會，即其例證）。而一切美資本主義背後的利害，和帝國主義的幹骨，便是莫爾干和魯克費拉，或者是兩者協同的金融機關。

美國銀行事業之不健全，已於前述；然至一九二六年二月所作之馬克佛東法，允許設立國立銀行支店，乃得一進步。然州立銀行之權利，仍限於地方，在四十八州之中，仍有二十六州依樣禁止。換言之，即大銀行吸收小資本的直接作用，仍被限制。可是金融資本集中的傾向，並不因此而消失。只不過在非常困難之下，以巧妙方法避去法律的限制而已。代完成支店網所形成的「馬賈」，於是小金融機關向大銀行合併的事實開始了，至最近十年間，乃大為活潑。在戰時及戰後，既流入大批的現金，由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二四年，純金之流入，達三十億美金以上。因此有巨大現金的保存，而發行紙幣，以充大銀行及工業之懇求，乃為可能。所以美國銀行業的巨大權威的大銀行形成而且飛快的發展了。銀行的權力，即是其自己的資本準備金，存款，及自己的發行券之總和，依據美國銀行資本發展狀況，有如下表：

	(單位一億美金)
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五年平均	二三四
一九一六——二〇年	三九九
一九二一——二五年	五六四
一九二五年	六〇四
一九二六年	六四九

在十四年間銀行的力量(由物價指數水平上昇作比例)約達二倍，形式上則已三倍矣；同時集中化的發展，頓時急激。在資本主義的發展最進步的地方，如紐約、克州和加利佛尼亞，獨立銀行的數目，一天一天的減少，支店的數目，一天一天的增加。以貨幣的形態代替節約之吸收，在直接小節約者間，發出的公債和社債，都大大增加了。在戰前美國五〇〇〇〇有價證券所有者，戰時則達二千萬人(因戰前有價證券，乃是貴族的，戰後乃變為一般的)。於是大銀行之發展，益急速增大，而其他一方的地方銀行，乃漸漸消沉。

其最大銀行發展之急激，有如下表：

	(單位百萬美金)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六年
Chase National Bank	四〇	七六，八
資本及準備金	一四，六	
存款	一一〇	四五〇
		八一三
National City Bank	(單位百萬美金)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五年
股份資本	二五	四〇
存款	二七六	七〇六
		九九四

我們知道 National City Bank 之在美國，可與最大工



業企業鋼鐵托拉司相匹敵。此種急激發展和集中的美國銀行業，遂在世界的經濟地和構造，起重大的作用。在戰前僅不過支配美洲的美國大銀行機關，現在已成了最大的資本輸出國；同時負擔了美國帝國主義政策的指導的責任。

## 九 國外的投資

在戰前美國尚為資本輸入國，一九一四年各國僅就紐約的投資約達五〇〇〇美金。戰時及戰後形勢乃為一變。美國由債務國一躍而為世界的最大債權國。由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一年的六個年間，美國輸出超過達一百七十億美金。

在外國所有的有價證券大部份買回以後，於是美國向外國的大規模投資期到來了，這可以說是美帝國主義的新時代。一九二六年美國資本之輸出，據孟德的計算，約十七億美金。以如何的形勢，在美國得到巨大資本之輸出？一九二六年的是發行六十三億一千一百萬美金的全證券之中，有十一億五千五百萬美金向外國流出，可見幾佔證券五分之一。這種外國證券之發行，為美國急速致富的源泉，

### 美國投資的分配

而擄取了其他國的高利；即於杜威司貸付金的銀行手續費，占全額金的百分之六，可想而知。資本之輸出，使銀行資本，對工業資本，大銀行對小銀行，皆佔優勢。發行外國證券，幾為數個證券發行業者如 National City Bank, Guaranty Trust Company, Morgan 等所獨占——尤其是莫爾干系的大銀行。小銀行即令担任證券之買賣，但不過為受助的地位。同時，美國大銀行的勢力，支店，傍系公司，在各國都膨脹起來。對國際事業的積極參加，握指揮的權力，貪圖利潤，無不以這些大銀行為先驅。

美國在外國的資本，據其商務部的估計，在一九二四年末，資本總額為九十億九千萬美金。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公開發行之證券，增加了二十二億五千萬，合併非正式的輸出資本，幾近三十億。其在外國投資資本（戰爭借款的一百億除外）至一九二六年末，約一百二十億美金。可見美國資本之輸出，實已駕英國而上之。至美國輸出資本的方向，最近數年間，殆普及到了全世界；然其主要領域，依然為美洲大陸，對歐洲僅不過參加而已！

(百萬美金) % (百萬美金) % (百萬美金) %

加拿大及紐錫蘭	七五〇	二九	二四五〇	三〇	二四六〇	二八二五	二七
拉丁美洲	一三三三	五一	三七六〇	四六	四〇四〇	四二一〇	四一
歐洲	三五〇	一三	一三〇〇	一六	一九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
亞洲及澳洲	一七五	七	五九五	八	六九〇	八七〇	八

一九二六年的紀錄，尙未得到；但投資的傾向，很顯明的向着歐洲；但一九二四年尙有百分之七十一投於美洲。

據坦氏的敘述，美國投資於各主要國者，不僅實際握支配權於墨西哥，加拿大，古巴，且在歐洲各強國亦有強大的地位——尤其是法國的各大企業團和鐵路，幾無不與美國資本相結合。換言之，即負有美國的債務。在德國和英國都有同樣的情形，其所投於英國的資本，凡五億美金以上。意大利自一九二五年四月到五月，借入美金達一億美金。反之在中國和印度的投資，美國却僅佔少數；因亞洲地方，大概爲日本所獨占也。美國在外國資本，所得的收入

，比較難於計算，依一九二五年官廳公佈者於左：  
 私人投資收入 一六〇  
 戰時公債利息 六八〇

由投資於美國的外國資本之收入扣除者 一六五  
 純收入 五一五

大概這個數目，還是計算過少；但無論如何，相信現在美國投資於外國的收入，還在增加。以上我把美國資本集中化的過程及其現狀，大概敘述過了；至其影響和前途之如何，當在下篇裏介紹出來。

## 最近的阿富汗

聶相衡

阿富汗久爲英俄爭奪的目標，這是人所共知的。到了一九〇七年，英俄條約成立，俄國大事讓步，承認阿富汗爲英國的勢力地帶。一九一九年，阿富汗君主與印度政府宣戰，以爲可以制勝，那知適得其反，竟爲印度所敗，幾有不國之勢。恰在這個時候，印度發生革命，蘇俄宣傳赤化，致英國不暇侵略阿富汗，與之締結布爾條約，承認阿富汗爲獨立國家，這算是一大幸事。

今日阿富汗，已入於近代化的階段了。普通教育的普及，是不用說的，高等教育設施，也是日見擴張，且派許多青年到法德俄等國去留學——留學於英國的特少，這是最當注目的地方——以期文化之向上。保守派因政府極力振興教育，所費甚鉅，時時與政府爲難，並加以明目張胆的攻擊，然而政府之提倡教育如故，於此可以知阿富汗政府之努力於培植人才了。他如資源的開發（大半雇用德意兩國的技師）貿易的振興，現式軍隊的組織等等，也是該國政府朝夕不怠的工作，前途一定是很有希望的。至其文化的程度，雖較土耳其及波斯爲劣，而其豐富的資源（尤其是礦物），却不像土波二國會受各帝國主義的毒手，這不能不說是又一大幸事。然其鄰邦之中，印度既多內亂，蘇俄又復經濟落後，波斯雖有振興的希望，却不能不要相當的時日，這樣看來阿富汗經濟的前途，恐難望有迅速的發達。



# 日本的土地問題

蕭 鐸

## 一 日本土地之史的研究

研究土地問題，不能不先從史的方面觀察。日本雖僅短短地二千餘年的歷史，然其所經之歷程，亦正與歷史洪流相呼應，不稍軼其疇範。惟明治以前，多在追隨吾國，其文化無非抄襲漢唐，在我視之固卑不足道。然明治以後，便突飛千里，輸入西洋文化，而善于利用。四十年之勇猛精進，便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科學上……俱駕我國而上之；且主客易形，吾反墮乎其後。其經濟方面之發展，亦已完成其爲資本帝國主義，同時資本主義之弊害和弱點，亦顯然暴露。民衆反抗資本主義之潮流，亦較吾國新興之民衆運動爲有進一步之認識。吾人研究日本土地問題，亦正可資借鏡也。

吾國爲東亞古代文明國，歷史較爲久遠，史料較爲繁複，因之整理亦較爲困難。日本發達較後，易于復按，而其

國之學者輩出，近年來之努力，亦已顯著成效。故雖素鮮注意之土地問題之史料，亦較吾國爲簡單完整。

日本土地之史的研究，可分三期：第一期自原始民族至正式接受吾國文化之大化改新止，（西歷六四五年）第二期爲自大化改新至正式接受西洋文化之明治維新止，第三期爲明治維新至現在，今請略述。

### （一）上古時代

原始民族之社會組織，無論東西，俱基於血緣關係，以氏族制爲本位。土地在原始時代，正與現今之日光，空氣一樣，凡人皆得而利用之，無所謂「所有權」。在原始時代，「所有權」的概念尙未築成。那時的土地，爲某血族團體所占，即供該血族團體內人員所任意使用，在古代南歐之希臘，及北歐的 Germani 民族俱這樣，在亞洲的中國及日本亦皆這樣。大和族之上古時代之土地公有，更今尙健

有痕跡，足資考證。

研究日本原始時代之土地制度，不能不先考日本上古之

「村」。

村字在日文爲「ムラ」有羣集之意義。古代大和族中之各民族，或依自然交通狀況而分佈，或依神社，豪族爲中心而密集。此等組成村之人民，在原始均以漁獵牧畜爲主業，而以農業爲副業。是時對土地不十分重視，由牧畜民族進而爲劣等農業耕民族，由是土地成爲重要。然此時人口稀少，土地廣闊，一般人民均得「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上古之村，大都屬大氏之支配，大氏分爲若干小氏，小氏又分爲若干戶，戶非單一夫婦及直系之子孫所構成，一家同棲一切兄弟姊妹及其子孫，而行家族共產制。各民族人在族長亦即村長指揮之下，耕拓土地。故此時之土地，卽爲該占有之血族團體所總有。除森林山野爲各氏之公有外，族長于每年春季祭田，分割土地，決定土地之耕作者，待收穫時，復以其收穫物分配各戶。一人永久占有一地爲被時所不許。個人在法律上，經濟上俱無獨立之人格，固無待論。卽戶在此時亦非社會之單位。社會上之單位爲「氏族」，而以族長爲其代表。故原始時代之土地可謂之氏

有制。

氏有制之崩壞，在土地史上劃然入于另一時期。

氏有制崩壞之原因，第一在絕對的人口過剩。人口不斷地激增，土地不敷分配，不能不求之于收穫增加。氏族團體之土地共同耕作，不能十分利用地力。于是不能不求氏有制之變更。第二爲生活狀態之進步，于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俱覺共同生活于大團體內之不便，于是而來氏族制度之崩解，而代之以大家族制度，因之大團體所有之土地亦分歸于大家族所有。而以家長代族長支配土地。第三爲觀念之變化。人類社會交際日益頻繁，知識日增，個人之才智益益求其獨立自由發展，崇拜祖先之精神日趨衰薄。而中國文明與佛教傳來更與日本上古氏族精神以一大變動。個人之覺醒遂促日本氏族制度之崩潰。

(二)封建時代——藩閥時代

氏有制之崩壞，確定于「大化之改新」。

所謂「大化之改新」乃日本孝德天皇大化二年，所佈之改新之詔。（西歷紀元六年，當我國唐代貞觀時）孝德接受我國文明，凡事悉依唐制，其改制之詔第三條，初定戶籍計帳，班田收受之法，以土地爲國有，是爲田制之一大改革。定里制以五十戶爲里，置里長。于是上古之村，依

此化分，而變其本質，非復依自然之聚合之血族團體。上古之村之變化，氏族制同時消滅。

然班田制在大化後五十年內不見實現之明文，五十年後之大寶令（日本文武天皇大寶之年，西歷七〇一年）規定

口分田制班田制始見明文。口分田制定人生六年，男子一人給田二段，（一段合當時三百六十步，以高麗尺方五尺爲一步）女子則給以男子之三分之二。（即一段百二十步）田地二段之收穫，稻百束即米五斛。以三束納租（即米一斗五升）。故男子實得分米四斛八斗五升。（每口平均約得一升三合三勺餘）。女子之口分田，當穫稻六十六束六把餘，即米三斛三斗三合餘，納租稻二束，即米一斗。（女子每日平均分得米約八合九勺），班田以水田爲主，陸田之班受爲例外。（註一）六年一班受，班田分與之年謂之班年。（註二）人民死亡時，于次度之班年再收歸公有，惟自六歲班受口分田，非至死亡，不歸還政府。故後此之班年實僅於新取得資格者給與新班田，而沒收已死亡者之口分田。口分田在一年內亦得賃租，故班田制實尙認人類對於土地於某種限度內有終身使用收益之權。

（註一）：水田不敷分配，即考其鄉土之寬狹，地質之肥瘠，以上田，中田，下田平均分配，分給

各戶而納租從上田爲例。

（註二）：班年之十月校勘應受班田之人數，作成名册十一月集受田者給田，至翌年二月末，完全

班訖。

氏族制度之崩壞，代之以較小之家族制度之戶，故班田制亦以戶爲主體。班授之土地使用收益之權利，不屬之於個人，而屬之于戶。戶主對口分田行使使用收益之權利。於戶之內部，仍行使家族共產制。

自大化之改新，向之氏族團體對土地之管理處分之權能，原則上改歸於天皇一人所有，天皇成爲惟一之大地主，操土地管理處分之全權，而以戶行施使用收益之權能。然原則雖是這樣，而實際管理處分的權能，仍非國家之表現人之天皇，而爲實際占有各地之封建領主。

在日本歷史上之藩閥，正同我春秋時之諸侯，唐代之藩鎮，跋扈驕張，駕臨一切。此等藩閥，在事實上爲古代豪族，酋長之脫化，養有許多「家人」，「郎黨」，士卒，武士。占領土地，而以馴柔之人民爲其屬下。此等武裝的大地主，對於土地行使其最上權。其占有之土地謂之「莊園」，有所謂不輸不八之特權。所謂不輸即免稅之意，所謂不入即不許國家官吏干涉之意，人民一以攝於領主之威，一以



吾於國家租稅之繁重，(因領主不輸，國家不得不加重人民負擔。)相率委身領主，以其田為莊園，而享不輸之特權。而本身亦甘為其莊民，耕領主之莊土，納相當之年貢於領主。自是領主益強盛富厚，而土地之情況亦大變。

自足朝末葉至鎌倉室町時代，俱為藩閥爭奪土地之歷史。自八世紀頃以來，土地遂由名義上之國有，盡移入事實。上藩國之私有。領主對土地保有上級所有權，人民對土地行使所謂「請作」。「請作」乃乞請耕作之意。農民向領主申請，由領主委付以一定之土地而耕作，「請作」成為領主之恩惠，人民在事實上，觀象上俱為已失其土地，而不復得如上古時代之有口必有地矣！

惟耕地而外，宅地園地及墾田，自大化改新之後，人民之私有權逐漸確定。蓋宅田自上古氏族團體以來，已為屬各戶之私有。「園地」乃自大化改新後，頒行口分田外，隨村之土地之廣狹分給各戶以三段或四段之園地。此等宅田園地之買賣，已為當時所公許。「墾田」，乃人民以其餘力，開墾荒地，因之取得一定之權利。初尚有公墾田，私墾田之分，在一定期限均仍收歸公有。然以農民之倦怠不耕作，墾田甚少成效，且有復歸荒蕪之虞。故至聖武天皇天

，富有權力之豪族遂等拓未墾之沃地以為私有。於是此種田之私有遂與領主之莊地私有，同為班田制廢廢之主因。

班田制之最後一頁，為地割制。地割制盛行于德川時代，其制以一村之土地為全村民之公有，委一村農民之自治，領主無從干涉，僅各村之習慣，定村民之資格。(或以固有住民為準，或以在村定住一年以上為準)在一定之期限(少則二年，多則二十年)以土地(或僅就田地，或僅地，或僅就古田，或一新田，或兼之)分配於各村民。其法先由一村之權利者(即取得村民之資格)於農暇時，會合製定「割替」之基本文書，詳載「割替」着手之順序，各地號，分割分配之標準，方法等等。每於一地測量後，平均分配，立界編號。於是依據編號法分配於各戶，於次度割替前對於分得之土地使用收益之方法，任各村民之自由，惟不准為買賣之處分。此種制度，在今日之越後，日向，對島，沖繩縣等地尚有不少遺留。

地割制之起源，為藩閥之奢侈，戰爭，對人民需索繁苛。惟此時之納稅單位為村落。村落求租稅負擔之平均，於是土地平均分配各戶。故地割制與班田制之不同，首在一為買租之平均負擔；一為自由財之平均分配。復次則為(一)班田制，係由國家班給口分田；地割制為村民之自治

平十五年遂許可私墾田永人私有。人民初能開拓山野荒原

的土地分配。(二)班田制以人口爲標準，地割制以戶爲分配標準。(三)班田制一度班受口分田後得終身使用收益，地割於每一定期間行新分配。地割制實類似於班田制，而爲班田制蛻變後之遺物。

地割制之組織及方法，委之村民自治。國家或領主不復以其權力干涉，故地割制成爲私法上之制度。對於村地，村民全體有管理處分之權能，農民個人有使用收益之權利。此項變遷，顯然土地由藩閥占有轉入農有。而明治維新，復由農有移歸個人私有。

縱觀此時期中，在始從大化之改新，土地完呈國有。降至封建制度全盛時期，土地分配於藩閥，武士，及豪族之手。從莊園之領主至「小名」田主，皆爲占有土地之地主。人民爲其臣屬，而不復得使用土地之權力。封建勢力就衰，藩閥失墜，諸侯藩閥，多與土地分離，失大地主之真面目；而僅保有公法上之治權，而以土地委於鄉村自治式之農有。

### (三)明治維新後至現在

明治維新在日本爲一整個的大蛻變。一切制度，俱盡量收受西洋文化。土地制度亦於明治維新起一突變。

土地私有制確立之主因，亦即爲土地共有制崩壞之主因

。日本至明治維新，土地之所以不能不確定私有者：(一)人口之增加，土地之生產不足應其需要，於是不能力求集約經營，因之不能不求人與土地生特別緊密之關係。此即爲土地私有之基因，爲各國所共有，而以土地狹小人口生產率巨大之日本爲尤甚。(二)中世以來，藩閥占有多數得享特權之土地，其本身已爲土地私有之大地主。而又以其大部土地分給其家人武士。於是在日本已有三分二以上之土地爲彼輩所私有。(三)班田制，或地割制俱僅可行之於土地與人口尙足適應之時。人口益益增加，土地即不敷分配。加之田地之差等變化日甚，統計調查之方法俱有所不能盡。而手續煩雜，有司弊弊，隨處可見。如班田制往往不得依六年一班之規則，(大寶令之後，畿內之田，甚有五十年之久不班田者)。昔之口分田遂成世襲私田。地割制又向無劃一之辦法，隨各村之習慣風俗而異。而其分配亦多不平等。故明治時縱欲重整舊制，亦勢有所不能。况

沐化歐洲制度，而歐洲制度固以羅馬法個人所有權爲基柱。

明治時土地之改制，歷時十餘年，耗金三千萬，始略告成功。始於明治元年十二月大政官佈告，解放封建的土地支配，而承認各人所持有之土地爲私有。至五年二月許四

民得其買賣，於是解從來之禁，絕對的個人主義之土地私有制確立。更區分土地，改正地租，將舊來對土地之習慣

，一律整理。町村制之頒佈，町村法人確定，從前地割制之村人共有之土地，亦因之廢止。從來地主與佃戶之土地合所有制（即地主有管理處分之權，佃戶有使用收益權之一物二主制）亦依法令努力使成爲地主所有。於是下級所有權之佃戶，陷於納小作料（即地租）之小作人。（農業勞動者）與上級所有權之地主，驟然成爲對立之兩階級。歐洲文明，侵入村落社會，促地主新階級之出現。此新階級之出現，即基於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思想。於是貧乏之農民失其土地，而富有之農民，益益籠奪土地於自己之手，進而爲地主。

封建地主進而爲資本主義下之地主，其直接政治之權能雖覺減少。然而經濟上與間接政治上之權力，實非常激速的膨脹。地主藉此府之保護，經濟上之優越，兼併掉取。農民益陷窮乏，地主益加富厚。

土地之集中，大地主與貧農之增加，乃土地私有制之自然趨勢。中農（自耕農，小地主）以不勝生活程度增高之負擔，乃論於貧農之列，而貧農之大多數遂致失其土地而爲農業勞動者，大多數人民失其土地，土地成爲絕對少數者

所專有。遂漸來以「土地國有」爲主要目的之農民運動。

#### （四）入會制之研究

根據上述，吾人可略明日本土地制度之沿革。於此有不得不詳細說明者，爲日本土地制度上之「入會制」。

入會制爲日本土地問題上之特殊制度，乃共有制之遺留，至今尙有其生命者。入會制予日本農民以不少的共有觀念之憧憬。而入會制之衰微，爲日本農村荒廢之主因。

入會制之本質，乃一定地域之住民根據固有習慣，取得特定山林牧野之使用權。所謂「入會權」，即取得此種權能之謂。所謂「入會地」，即此等供一定地域之住民共同使用之場所——山林牧場之類。

入會制之起源，乃自上古以來，氏族共有制之遺留，如前所述，上古之一切土地，均歸血緣團體之「上古之村」所共有。自大化改新，將耕地收歸國有，改爲班田制。而山林原野仍依其舊。惟據里制之改革，將自然聚合之血緣團體之上古之村，加以人爲之分合，於是村之本質一變，而山林原野，向之爲血族團體所共有者，今乃變爲純地域團體之所共有。惟一大氏族分爲數村里時（即依里制所分成之村）入會地即仍爲數村民所共有。後之所謂「村村入會」「他村入會」乃別於「村中入會」而言。村中入會乃「入會地」

僅爲所在地之村民所共有，「村村入會」或「地村入會」乃數村所共有，此中率依上古大氏族分合之關係而來，無統一之辦法及成文之條例。大化改新之後，降至中葉之藩閥時代，山林原野，不少爲藩閥所占，於是對於所謂「藩有」

「官有」之場所，欲得行使入會權，不得不先納所謂「入會料」（卽入會費）。然領主對於原地村民自上古以來之使用此益之權能，固無從否認。至德川時代，盛行地割制，村成爲一自治團體，而入會制仍無若何之變化。至明治維新，整理官有民有之土地，初以入會地編入公有。至明治六年乃復以入會地改編入民會。更依新頒之町村制，以町村爲一羅馬法上之「法人」，於是「村中入會」之地或「村村入會」之地，悉移歸町村法人所有或歸町村法人所共有。從來全體村民所總有之入會權，形式上失其所有權，只取「他物權」的性質，惟實質上無多變動，故農民不問法理上之改革，而仍以其部落的團體精神，營其固有經濟生活。然新町村長久實踐之結果，町村法人之權力漸次膨脹。漸以入會地之生產成爲町村自治團體之收入，供町村自治團體之費用。於是村民之入會權遂成實際上之剝奪。且自明治維新以來，向之入會地爲領主藩閥所占者，均經認爲新地主之私有。（藩閥入維新後，多變爲新式之地主）。

而履行土地區劃，入會地亦不鮮編爲官有，而禁止人民行施「入會權」。入會地之範圍，日形減削。入會制之衰廢，正所謂「履霜猶冰」，其由來也漸矣。

入會制之意義，可從經濟的社會的兩方面觀察。

入會地乃農民重要的補充財。于農民生活上有重大之扶助。在德川時代尙可考得住民對山野海川俱有入會權。所以在一定制限內。人民有採草，伐木，狩獵，捕魚，放牧之諸權利。因之農民不但消費財可以無代價支取，爲養家畜，供農耕上之用等，且可資以生產。故村民之生活因之可得十分舒適。入會制之衰廢，村民之生產費需巨額增加，而生活上必需消費，如薪炭，木材，草株等類，不能不出費購買。因之農民之生活益感困難。而以入會地供町村自治團體之費用，徒使町村稅之輕減，富人地主蒙其利益而已。農民之經濟源泉枯竭，生活壓迫日甚。對此僅有之總有制之遺蛻，固有團體生活之反映之入會制，固不勝其緬懷既往也。

再從社會方面觀察：（一）入會制可強住民愛鄉之心，蓋同村之住民，如僅憑感情上，身分上之關係相維繫，固不若加以物之要素之結合爲堅密鞏固也。入會地爲村民之共有，因之可使村民多營共同生活，利害共同，關係自維密

切。權利不能輕易放棄，則對鄉里自不輕易拋離，反之，入會地之廢止，農民之重要副業被奪，住民之愛鄉心弱，

生活之形態，而農業及農民問題之因連之緊密，更不待言。

遂棄村落而移都市，因之直接齋來農村之荒廢。(二)入會制可使人民安於農村，間接可緩和都市之勞動問題，失業問題，住宅問題。蓋農民之補充財豐厚，農村之生活安定，自不致羣集都市，服奴隸的勞動。致都市之勞動力過剩，失業恐慌，隨時呈現，而住宅昂貴增進一般市民生活之困難。(三)入會制可養團體自治之精神。入會地為住民之共有，而其使用收益又基於村之共同習慣規定。因之住民共同責任觀念增高，而自治精神自臻富厚。

研究日本土地分配之現狀，請先觀人口對土地之比例，再觀其所有關係，便足明其狀態及趨勢，並因此所生之利弊。

，失業恐慌，隨時呈現，而住宅昂貴增進一般市民生活之困難。(三)入會制可養團體自治之精神。入會地為住民之共有，而其使用收益又基於村之共同習慣規定。因之住民共同責任觀念增高，而自治精神自臻富厚。

### (一)人口與土地

入會制之有重大意義，略述如此。入會制之漸趨衰滅，不能不為現代日本農村衰落，農民貧乏之重因。而在土地問題上有付以重大注意之價值。

日本為一狹小島國，其本土總面積僅二四，七四〇〇五方里。依大正十三年之統計，其內地總面積僅三九，一一四，八六八町步。(一町步合三千方步)而其人口之數，在內地之總數為六三，〇〇六，五九五，(依昭和元年統計)每方里之密度竟至有二五四六人。較吾國密度最高之江蘇省之每方里人口數，尚多一千六百七十一人(江蘇省每方里八七五人)。人滿為患，在此可見一斑。

## 二 日本土地分配之現狀

吾人於縱的觀察日本土地變遷史之餘，不能不橫的剖述現下日本土地分配之狀況。

日本內地人口之生產率，常占最高之位置。因之其人口之增加，有一日千里之概。自弘仁十四年(西曆紀年八二三年)至明治六年(西曆一八三七年)增加至十倍以上。自明治五年至昭和元年之五十六年間，人口竟又增至一倍以上。

土地分配占土地問題上最重要之一頁。都市土地之分配，為現今都市問題之重心，而農地分配之如何，更直接影響及經濟上，社會上諸重要問題，間接影響及於人類社會

人口以如此無限增加之勢，而土地之生產力却受「收穫遞減法」之支配。兩者之不調和日益加甚，遂為日本帝國

主義之內的絕大恐慌。明治以後，竭力謀向外發展，侵略弱小民族之朝鮮，琉球，台灣，移民吾國與南北美及南洋群島，在彼言之，因亦自有其不得已也。

人類不能離土地而生存，故人類對土地之需要固不待贅述。人口愈增，人類對土地之取得之希望愈少，而所需亦日愈急切。日本依現在之統計，每人平均已僅能得  $1\frac{1}{2546}$  方里。而此些少之土地尚握于絕對少數者之手，可予取予奪，人民生活上之恐怖何如，亦可推想而知。然此特就內地平均數言之耳。如取其都市一觀，更可見日本人口密度之高，而土地在都市人民言之更等于稀世之珍矣。

日本之重要都市凡六，乃東京，大阪，橫濱，京都，名古屋，神戶。茲試取此六市之府縣人口及密度觀之：

府縣名	人口數(昭和三十年推計數)	每方里密度
東京府	四, 四八五, 一四四	三二, 二八〇
大阪府	三, 〇五九, 五〇二	二六, 四九三
京都府	一, 四〇六, 三八二	四, 七八五
神奈川縣(含橫濱)	一, 四一六, 七九二	九, 二九二
愛知縣(含名古屋)	二, 三一九, 四九七	七, 〇七七
兵庫縣(含神戶)	二, 四五四, 六七九	四, 四九二

其他府縣人口密度在四〇〇〇以上者尚有埼玉，(五, 六五五)千叶(四, 二四九)香川(五, 八五三)福岡(七, 二二二)佐賀(四, 三二三)長崎(四, 三六一)等處。都市人口之繁密，適為住民對土地需要之急迫之主因，而地價之突飛猛漲，適為此需要程度之射影。

茲將東京市內地價，列表如下：  
東京市內地賣實賃價格表(昭和二年中)

區名	一坪每月賃價	一坪實賃(每坪僅合六方尺)依時價
麹町區	二, 五〇元	六五〇, 〇〇
神田區	五, 六〇	六三〇, 〇〇
日本橋	三, 六〇	六九五, 〇〇
京橋區	三, 〇〇	一, 五〇〇, 〇〇
麻布區	二, 〇〇	三〇七, 三九
芝區	一, 三〇	三〇九, 八六
赤坂區	一, 五六	三四八, 八五
四谷區	二, 五〇	三五六, 〇〇
牛込區	一, 五〇	四五四, 〇〇
小石川	一, 一〇	一三六, 〇〇
本鄉	二, 六一	二六三, 〇〇



下谷	一，八〇	九〇〇，〇〇
淺草	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本所	一，三〇	二〇五，七六
深川	一，二〇	二〇三，〇〇

依前表平均計之，每坪每月賃價二元八角餘，而平均賣價竟至六百五拾餘元，較之大正年間每坪僅五元之實價，其增加可令人乍舌如此。

都市宅地價格既飛漲如此，而各地田價之高，亦至可驚人，茲將其全國田價佃價摘錄于下：

田畑買賣價格表 昭和三年三月——現在日本勸業銀行調查

區域名	田價		佃價	
	上	下	普通上	普通下

北海道	一七一	八四	一二八	七九	二四	四八
東北區	五六一	三二〇	四四〇	三三〇	一四九	二三〇
關東區	七二一	四〇九	五五四	五七二	二九四	四二九
北陸區	七二八	三七九	五四九	三七五	一五二	二五三

米穀產額及輸入表 米穀年度乃自本年九月至翌年十月 單位千石

米穀年度	輸入額	自國外	內地產額
------	-----	-----	------

一九二二	五五，一八〇	千石	三，七九一	千石
------	--------	----	-------	----

東海區 八〇七 四一五 五九七 七二二 三一六 五〇五  
 近畿區 八三八 四五五 六四四 五四七 二四二 三八九  
 中國區 七八三 三五七 五五四 四四〇 一五八 二八七  
 四國區 八〇六 四〇四 六一七 五五七 二二〇 三九八  
 九州區 七二五 三五五 五四三 四二一 一四七 二七一  
 全國平均 七二二 三七一 五三八 四六九 二〇三 三二九  
 大正五年之全國田價，普通田僅一四七元，普通畑一五元而現今普通田平均價竟至五三八元。普通畑竟至三二九元增至一倍以上。而其中經大正十二年之大地震，全國經濟狀況當受一重大打擊也。

總之，日本面積狹小，而人口密度除英國本土與比利時外，世界幾無其匹。因之人民除居住困難外，尤為農產物之供不應求，其狹小之全面積中，耕地尚不及三分之一，（六〇七三〇〇町步）。因之無論為若何集約之經營，竭盡科學方法，而供不應求之現象，有增無減。日本人民普通食料，以米為主，茲將其逐年米產額及輸入數列表觀之：

移入額	自朝鮮	輪移入
移入額	台灣等	總計

一三三	六〇，六九三	一，六二〇	四，五八四	六，二〇四
二四	五五，四四四	三，三二七	六，二〇五	九，五三二
二五	五七，一七〇	五，一三六	六，九五〇	一二，〇八六
二六	五九，七〇三	二，一四一	七，三九九	九，五三〇
二七	五五，五九一	四，一二九	八，五四七	一二，六七八

米穀輸入之增加，即屬農產物(食糧)不足分配之明證。

內地食糧之不敷分配，且為日本重大危機之一，倘遇國際上戰爭，海道封鎖，食糧斷絕。將蹈歐戰時德國之慘敗。故「人口食糧問題」，在今日為日本之最主要之問題，政府黨一欲緩和此重大社會問題，並以減少各「無產政黨」運動之目標；一欲早日綢繆，以防太平洋風雲之險惡。曾煞費苦心，創為種種政策。

人口增加，所齎來之土地上問題(住居問題，食糧問題)之急迫，乃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所必有之結果，而日本為尤甚耳。而此等問題之急迫程度如何，又視土地所有關係若何而決。

(二)土地所有關係

土地所有關係，為土地分配學上中心問題。公有與私有之利弊，非茲篇所能及，茲姑以私有為前提，(日本土地現在已完全私有)。略論所有關係如何為適當，再就日本

現下分配關係之。

以私有制為前提言，土地集中與土地小分均非社會福利。一國土地如全集于小數大地主之手，則農民之大多數，對土地為無所有。因此成為雇傭勞動者，不得不役於大地主之下，耕耨土地。於是對土地之關係不密切，而其生活常在搖動之中。此大多數人之生活不安定，即成為社會上之大問題。農業勞動者之代價常較工業勞動者為遜，於是往往被誘致於都市，一方形成農業經營上之退化，農村之衰落，一方引起都市上之恐慌。如住居問題，失業問題，衛生問題等等，不一而足，其被損失，且及於國民全體。而大地主之操縱地價，實行土地投機，致地價急漲增高，延害人民更不待言。英國即以土地過於集中，而為此言之顯例。

然土地甚行小分，每農家俱僅保些小土地。於是第一在經營上即不能科學化。農民決不能如大地主之有力利用科

學，以施行新種植法。勢必至農業經營仍保持其粗放的，非科學的。如我國現在之農業經營狀況，尙爲數千年之「舊家風」。地利不盡，實爲一國莫大之不經濟。其次爲農家勞動之過剩，農家僅有些小之田地，而其勞動力足事之有餘，如不用之于他方面，非但爲國家全體之不經濟，且農家亦無足以維持其生活。如用之於他方面，又至去田舍而入都會，因之土地易集中於大地主之手。而前述之弊又立見。且在法國以土地過於小分，而致農民所入不足，日度其非人生活，而仍以其土地抵當於富人，而供其盤剝。

過於小分與集中，「既均非福」。則自然以中農占大多數爲保持私有制之不二法門。以中農爲農民之中堅，不但可以調劑於大小之間，且可造大多數之福利。因中農可以自己的勞動力，耕自己的地田，其所得足以養自己的一家，略有餘裕。生活安定而且健全，於是可成一國社會的中堅，農業經營上既可以一家或數家之力，力求集約與科學化。而且其可保持全國經濟狀況平均發達，不致都市與農村各走其極端。有二者之利，而無其弊。實爲土地私有制上

之最健全狀態。——今試觀日本土地所有關係如何！日本土地所有關係，適與上述之結論相反。因爲日本土地分配的狀態，乃

- 一，五反步以下之土地所有數增大。
- 二，五反步以上，三町步以下之地主示減小。
- 三，十町步以上之地主數增加。

五反步以下之土地所有者，實在不難說是地主。彼等乃僅有些小土地之貧農，在大地主榨取之下，度其債務人生活者也。五反步以上，三町步以下乃半自耕農或自耕農，以其經營所入，差足自給者也。有三町步或十町步田地者乃爲富農。在農村中爲中小地主。十町步以上乃爲地主或大地主。而日本則貧農與大地主之數，均日形巨大，而所謂中農階級日趨減少。（大正十二年後，依此趨勢，略示變化，成爲曲線形前進，乃農民運動勃興後之結果。）而擁有五十町步以上之大地主數之如此之多，更足令我人乍舌，茲更列其在昭和元年之土地所有者百分比于下：

種 類 別	戶 數	%	所 有 耕 地 小 計	%
無耕地者	一，五〇八，五三九	二三	〇町	〇
五反步以下者	二，四九二，二三五	三九	五四〇，〇五八，七	八，九

五反至三町者 二，一一，〇七五  
 三町至十町者 三四四，二二〇  
 十町以上者 五〇，〇六二  
 合計 六，五〇六，一三一

三三  
 四  
 一  
 一〇〇

二，四七〇，五七三，七  
 一，五七五，七九二，二  
 一，四六二，四二五，〇  
 六，〇四九，九〇九，七  
 四〇，八  
 二六，〇  
 二四，三  
 一〇〇，〇

於此統計可見無土地者及五反以下者合計占戶數之百分之六十二，而所有耕地合計僅有百分八，九〇，而三町至十町者戶數僅占百分之四，而占地竟達百分之二六，十町步以上之大地主，戶數僅百分之一，竟占全耕之百分之二四，三。此兩項合計戶數不過百分之五，占耕地竟及全積之半。數之可驚，莫逾於此。以耕地之半數，操之於不事農業之地主。農民運動之物興，直事理之當然耳！

日本土地集中之速，大地主占地之多，不可不謂為日本之特色。其所以致此，除一般經濟上原因外，尙另有其特別原因。

第一為日本家督相續制。日本之「家」，六吾國舊時略同；「家」在人民生活，形其特殊之重要，言「上富與國」並稱，而事實上「家」重於「國」；「無家可歸」即形容其人之窮狀可憐。日本之家督，類同吾國之家主，而較吾國之家主為有顯著之特權。自中古以來，家督成為家內之皇帝。在土地問題上，家督亦形其特殊之權能。如前章所述，一

切班田制或地割制，戶主均代表其家族行使使用收益權。自明治維新後，雖盡量採用根據羅馬法之西洋制度，承認個人有絕對之自由權。然於家「一層，尙保持其特色。在民法上，家督，戶主俱當承認其存在而賦予特殊權利。繼承權偏重單一制，以直系相傳為原則。創「遺留分」（即一定遺產，專給家督以維持其家之存在）。與歐洲大陸昔時之家產世襲制，（即祖遺產業，不得為買賣讓度，必遺於單一長子）。以防土地小分，頗為相似。長子得承受其全部或大部財產，其兄弟親族等不得分割。此制度對土地集中有巨大之影響。蓋土地既大都為長子一人承受，遂直接助長土地兼併之勢，易使土地集中。吾國行分割繼承制，（即兄弟平分財產）故土地不易集中。數百畝地之家，傳與其子，即分為僅數十畝地之數家矣。

第二為藩閥之莊園制。于前章曾述於封建制度極盛時，各藩閥占有多數土地，以為個人之莊園。莊園之起源，係由國家給予藩閥相當之封地，以為生活之資。或由藩閥創

地爲私有，以供個人娛樂之需。至藩閥極盛時，莊園之範圍，遂以權力自由擴大，而人民又以苦於賦役，情願納其土地爲莊土。於是藩閥遂占有多數土地。至藩閥衰微時，雖多喪其土地，然相當之莊園仍尙保有。至明治維新，廢止藩閥，而仍認其所持有之莊園爲私有。遂由藩閥變而爲大地主。藩閥之臣下，持有采邑者，亦皆變爲大中地主。於是遂爲日本土地集中之歷史的原因。

小土地所有者增加，經濟上惟一主因，爲中農階級之沒落。中農階級因不堪生活程度增高之壓迫。土地所入不足支持其生活，遂漸沒落爲小土地所有者。此種情況，尤以生活程度較高之關東以西爲甚。蓋此等地帶爲首先接受西洋文化者，經濟情形，較爲發達，故生活程度較誇東北所高甚巨。而農產物因近年由殖民地及外國市場吸入甚多，因之與其他物價之比例，日見減低。農產物之價格與物價不調節，首蒙其害者遂爲中農階級。（大地主當然亦受影響，然彼等土地所入無非供揮霍，與中農所資以生存不同。）中農階級之消費額增高，而所生產不足應付，於是不

能不以其土地抵當或讓賣。遂逐漸淪入小土地所有者

。除經濟的原因外，土地所以小分，在日本亦有其歷史的因緣。在日本中古時代，曾行班田制；是時土地純爲小分狀態。後雖因藩閥而破壞，然藩閥衰頹之頃，曾一度盛行地割制，土地復入小分之狀態。明治維新，承認各個人所持有之土地爲私有，在地割制曾盛行之地帶，土地小分狀態遂行確立。更加之明治初年，經濟狀態尙屬幼稚。人民之勞動力用之於工業勞動之機會甚少。故皆競求土地獲得，土地從之亦不能不小分。

日本土地小分最盛之地帶，爲在關東以西之各區域，適與土地集中多在東北一帶遙遙對峙。

土地集中與土地小分，適爲土地分配問題上之兩極。日本兼而有之，成爲畸形發展。富農與貧農對立，大地主與農業勞動者對立之特色，卽爲日本帝國主義下農民運動興之背景。



## 中國勞動問題概論(中)

樓梧

### 一 勞動者底社會意識與現時的社會

#### 思潮

現在中國的工銀勞動者，悉屬失業的農民和手工業者，轉變而來，他們的思想與農民和手工業者，並沒有甚麼很大的區別。雖說社會生產的行程，已經起了一個變化。但是因為中國社會，是一個文化落後的社會，而中國國民，又是屬於一種富於保守性的國民，所以一般人的思想，不但是屬於小有產者的思想，並且帶有很濃厚的封建時代的色彩。大多數的工人心理，都是希望在目前多得一點工資。而全家所過的生活又極刻苦，在他們以為如此勤苦下來，每月就可以剩餘多少資金，日積月累，便可回復他們的小康之家的境遇。再把他們的子孫讀書識字，以期望其成名立業，光耀門楣，而成一個精神之家的地位。雖說在自由放任主義盛行的社會中，不容許他們如此想，然而他們

總以為或者人力可以勝天的。而且他們初並不知道甚麼是階級，甚麼是他們的階級，如何擴大他們階級的組織，如何保障他們階級的利益。這些問題，他們本是夢想不到的。現在勞動羣衆裏面，還有一種最流行的事實，很可以證明他們階級意識的缺乏，與夫封建思想的濃厚。各地的工人，尤其是產業工人，地方主義的色彩，異常濃厚，常常因為擁護幫口的利益，而發生工人與工人間的鬥爭，而一般政客式的廠主或工程師與夫高級管理人員，並常常利用此種弱點，保障個人的地位。這些問題，在勞動組合運動中，發生許多惡的影響。例如粵漢鐵路北段的工人廣東幫與直隸幫的爭執，京漢鐵路南段工人的福建幫湖北幫三江幫（這一幫的工人以安徽人為最多）的爭執。幫與幫之間，有勢若鴻溝，不能共同發展的形勢。工廠裏高級人員的任用，幾乎要由各幫平均分配，始可相安無事。就是到了發生工會組織以後，工會雖然注意到地方主義的打破與夫



幫口爭執的調和，但是事實上，幫口的存在如故，並且工會中職員的分配，若是不按照幫口的平衡去選舉，結果這個人工會一定要由幫口的鬥爭而鬧的一塌糊塗。這些事實，就是在上海天津廣州所有比較產業發達的區域，工人較多的地方，也隨時都可以發現出來。這種現象，並不是偶然發生出來的，乃是野蠻時代部落與部落間鬥爭的歷史遺留下來的產物，是封建時代的個人主義與自利主義的殘痕。工人的社會意識雖然如此落後，但是目前的物質環境，又使他們不安，而勞動運動的發生，仍為事勢上不能幸免的事。

自歐洲大戰以來，蘇聯十月革命以後，全世界社會主義的思潮，飛騰猛進，而中國的勞動運動，遂亦為此種思潮所支配了。本來中國是一個積窮積弱的國家，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均受了帝國主義強力的壓迫，人心的憤慨與不安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民國四年，中日交涉發生，而造成了中國革命史上最光榮而最有價值的五四運動，為中國復興運動的初潮。而各種社會主義的思潮，便於此時發端於北京，濫觴於全國。當時的思想界，如改良社會主義運動，基爾特社會主義運動，無政府社會主義運動，共產主義運動，都和文學革命與文化運動建立了一個聯合戰線，

向中國社會一切的舊建築下總攻擊。在這新舊思潮混戰的當中，不僅是達到了文學革命的成功，文化運動的進展，而且使沉寂冷靜的中國民衆，為之振動。而學生運動，商人運動，勞動運動，農民運動，婦女運動，均先後發展起來。

這些社會主義的思潮，在當時不過是與學理的研究，既沒有政治的背景，也沒有實際的行動。若不是北京政府，對於這些社會主義者加以強力的摧殘，或者這些社會主義者，仍坐在北京當大學教授與做官，而中國社會革命的進程也沒有如此迅速！但是代表這些新思潮的人物，受了北京政府的摧殘或蹂躪，於是一部份軟化而屈服，一部份就進一步從事民衆運動與民衆的組織。因此，中國勞動運動，便成為中國革命鬥爭中的一種偉大的勢力。

但是中國現時的革命，是三民主義領導之下的國民革命，勞動運動的行程，是應該在三民主義之下，多作經濟鬥爭，少作政治鬥爭。因為中國勞動階級尚沒有發展到成熟的時候，勞動者的本身，既不能擔當中國革命的使命，而三民主義領導之下的國民革命，又足以包括勞動者以及一切被壓迫民衆的政治鬥爭與經濟鬥爭。所以在中國革命的現階段，勞動運動，不能成一個單純的政治運動，牠的

工作，除向帝國主義的政治鬥爭外，應該以作經濟鬥爭。

中國勞動制度，在中國歷史上，很不容易找得着一個成

而且政治鬥爭的態度，應該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而成為

文的法規和完備的制度出來。在習慣上各個時代的統治者

國民革命鬥爭中之一員，否則不獨於勞動運動的本身不利

，即為各個時代的生產關係底管理人，勞動者盡力於生產

，並且影響到整個的中國革命聯合戰綫的動搖。然而共產

事業，並不是為自己的生活需要而勞動，是為統治者底各

黨却想使中國的勞動運動，從產業組合主義一直到無產階

種供奉而勞動。在三代以前，勞動者大都為戰敗的俘虜，

級專政。以產業落後，文化落後，社會經濟基礎之幼稚，

被征服的部落，與夫罪人與奴隸。這種勞動者，只有勞動

勞動階級之沒有長成的中國，欲以勞動運動達到無產階級

的義務，沒有享受的權利，勞動者生產出來的東西，統統

獨裁，乃是「緣木求魚」，一定會歸失敗。本來在中國勞動

是歸於主人或帝王去享用，勞動者不獨沒有處分產品之

者的本身，初無此種成見，已於上文說過了，因為在民國

權，就是他們的本身，也不過等於現代的機器，可以由主

十三年以前，國民黨尙沒有民衆運動的決議和工作，中國

人買賣的。到了秦漢以後，因農業經濟的確定，土地私有

最先從事民衆運動與民衆組織的便是共產黨。因為共產黨

制度的長成，勞動農民始為社會所重視，而勞動的工人仍

既有第三國際的背景，又有落魄青年努力於民衆運動，故

不為社會所重視。因為中國在近古以前，既沒有工廠生產

勞動運動，受共產黨的影響最早。故勞動者對於共產黨，

制度的發生，而手工業的工人，在社會經濟行程中，並不

不免有一點先入之見。若是國民黨馬上建立一個三民主義

是甚麼必要的要素。因為在經濟上既沒有佔重要的地位，

的勞動運動起來，則勞動者以前的錯覺，當可以矯正，而

所以手工業者，在中古以前的社會習慣，確為人類社會所

勞動運動的歧途，亦可以挽回。若是因為以前的勞動運動

賤視。到近世紀以來，因為歐美工商業的經濟勢力傳入中

有共產黨的色彩，便拋棄勞動運動或是仇視勞動運動，那

國，同時又以民治潮流的高漲，工人的地位，漸漸增高。

便更要使中國勞動運動，走入更錯誤的歧途，而不可收拾

所以到現在的工人，在法律上和社會習慣上，可以同僱主

。因此我們應該以三民主義的思想指導中國的勞動運動。

訂定契約，商協條件。雖然在實際上，工人總是立於弱者

## 二 勞動制度及勞動組合的變遷

的地位，然而由今思昔，勞動制度，總算是進化多了。

奴隸式的勞動制度，雖然是已經消滅了，而新式的包工制興時間制，對於工人的待遇，亦至爲嚴酷。半手工業半機器工業的生產機關，姑且勿論，像上海漢口天津各大工廠裏面的組織，是分爲：廠長（副廠長），工程師，工務員，總管，工頭，小工頭，工匠，幫工，小工及學徒等十來個階級。這些階級與階級間的界限甚嚴，其高階級的勞動者對低階級的勞動者的壓迫與剝削亦甚兇。譬如小工想升爲幫工或工匠，必要事先準備數十元以至百餘元去賄賂其直屬的或接近的工匠及小工頭。而平時對於他的上司，又要必恭必敬。苟不如此，即令這個工人的技術熟練到如何程度，也沒有升遷的希望。等而上之，則工匠之於小工頭，小工頭之於工頭，工頭之於總管以至廠長，都是如此。所以新式產業機關裏面最受壓迫和剝削的就是小工與學徒，其次就是幫工。到了工匠的地位，便可以獻端上司以至壓迫小工了。所以在勞動制度當中，奴隸的形式雖然是消滅，而奴隸的實質，還是依然存在。而勞動者的不安，這也是一個重要原因。

再說到勞動組合的歷史上的形態：勞動組合運動，並不是歐美的舶來品，也不是近年來始發生的，至少可以說在封建時代即有勞動者的組合運動。不過最初的勞動組合運

動，其形式是以同職業的勞動者，本習俗相傳的職業上的師承，以敬神祈福爲外表，而以維持同業者的共同利益，及爲同業者排難解紛爲實質。如到現在還有些地方存在的縫衣匠底軒轅會，機器匠底老君會，木匠的魯班會，以及各種行會形式相結合的等等皆是。這種組合雖然以科學的眼光看起來，不免近於怪誕，然而他的實質，仍是擁護工人的利益。不過是在神權的時代，他們也只好假託神權，互相團結。這種組織在現在各工會中，不僅是尙留有殘痕，而且仍佔很大的勢力。

到五四運動以後，新式產業工人的組合運動，隨民族鬥爭與民權鬥爭的潮流，湧躍出來。不過在最初的形態，既沒有政治的意識，也沒有政治的主張。到了民國九十年間，歐洲大戰以後，國內的封建軍閥，一天一天的崩潰下來，國際帝國主義的原形畢露，世界革命的潮流，風潮於全世界，中國的勞動運動，亦受了這種潮流的震蕩，而形成一個一日千里的發展，工人的組織便嚴密而擴大起來，不僅是新舊的各種職業組合，更加集體化與紀律化，而產業組合主義，更風行全國。這可以說是爲中國勞動組合運動開一新紀元，爲中國民族鬥爭與民權鬥爭添一支生力軍。勞動組合運動，雖然是已經走上一個最新的潮流，而

勞動者的本身，尙沒有一個共同的意識，尤其是產業勞動者當中的階級複雜，而封建思想與封建制度的殘餘勢力尙繼續存在，勞動者當中的工賊是繼續不斷的發生，使勞動運動的陣綫很難達到統一而嚴整的局面。這就是產業組合主義的最大的難關，也可以說是無產階級不能發展到最高形式的一個原因。

### 三 勞動者的生活概況——衣食住行及

#### 婚嫁問題

勞動者底生活問題，要佔勞動問題底主要部分。因為勞動者底生活如不安定，即是整個勞動問題的不安。所以關於勞動者生活的研究，乃是研究勞動問題底重要工作。勞動者生活的範圍，應該包括勞動者底衣食住行及其婚嫁等問題。人類要生存，所以要有衣食住行，這可以說是屬於人類個體的保存。個體生存的問題解決了，還要為未來的社會創造一個新的生命，使人類社會繼續與繁榮，不至衰落或中斷。所以要有婚姻婚嫁，這可以說是種族的保存。人人有這兩種欲望，人人有這兩種要求，人人有這兩種社會的責任。

勞動者是人類社會的創造者，如人類社會有一剎那那

沒有勞動者，則人類社會，都要停滯，甚至死亡。所以勞動者的個體的保存與種族的保存，在人類社會中的意義，可加重要。一般談勞動問題的，大半是把勞動農民，也包括在勞動問題以內，在作者以為中國農民的社會意義，比勞動者——工銀勞動者——的社會意義還要重大，農民問題，應該劃分在勞動問題以外，另行討論。所以本文所研究的勞動者生活問題，以工銀勞動者——機器工業及手工業者——為限。

中國的社會建設很殘缺，甚至可以說是完全沒有，貧民的生活，非常艱苦。窮鄉僻壤的地方，姑且勿論，就在各都市各通商口岸，比較物質文明發達的地方，均可以找得出成千成萬的貧民集合而成的貧民窟。這些貧民有的是工人，有的是失業的工人。這類的工人以黃包車夫及碼頭工人佔大多數。他們的衣食住行與夫男女關係，不獨是沒有一定的秩序，並且很殘缺不全。給養資料和公共衛生都形缺乏，衣不能被體，食不能中飽，既無家室，又無一定住所。他們衣食住的問題，既然沒有得到相當的解決，行與婚嫁的問題更談不上了。至於新式產業機關的勞動者，雖然現在中國的工廠設備不甚完全，既沒有公共食堂，又沒有公共住所，然而因他們的職業比較長久，工資又比較高

昂，故生活上比較優裕，特就一般的情形，分述如次：

第一，工人的衣服，大概是用藍色土布縫成的短服。這差不多是無論那一個地方都是一樣。因為土布為價至賤，藍色又很耐久，則便於操作。大概這就是工人的制服。

每年每人至少須要兩套至三套。平常的工人，一年到頭，差不多都是穿的這樣一套服裝，夏天是如此，到了冬天便襯上幾件破濫的棉衣，如此展轉的更換。若是昇到了幫工

或是工匠的地位，工資較多一點，在職業工人方面，或者是技術熟練了，再收上幾個學徒，他們收入較多，所穿的衣服，便與中等社會的人士一樣。然而工人一到了工匠的地位（職業工人到了收學徒的地位同），差不多在工人中，

就成了一種貴族工人。他們不獨常常作賤小工與學徒，並且還要勾結高級員司以至廠主來壓迫工人。至於再等而下之的粗工，如搬運工人及小工，所着的衣服非常襤褸，甚至只穿一條破褲，連上身的褂子都沒有，在那烈日或是寒風之下，度那艱苦的生活。這是我們在上海廣州漢口天津

各大產業區域或通商口岸所常見的事實。至於工人所穿的鞋子，十之八九是用土布由自己的妻室或母女做成的，若是沒有家庭的工人，大概成天都是穿草鞋。所戴的帽子，如南方各省如兩廣湖南江西福建，大概是戴簷笠的多，只

極少數的戴粗草帽與粗氈帽。至於北方各省有的禿着頭，有的是戴粗氈帽或是粗草帽或者是自己去打獵得的野獸而製成的皮帽，所穿的鞋子，除了與南方相同之外，還有一種用蘆花做成的靴子。

第二，工人的食料，在南方各省，多米食，北方各省則以小米高粱小粟玉蜀黍及麵食為大宗。工人所食的質料比中等社會所食的較為粗惡，有蔬菜吃的還不算很惡劣。要想吃魚肉，便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體。現在中國各地工廠，對於工人的設備，幾乎可以說完全沒有，既無公共的食堂，又無公共的住所。而每日工作的時間又很長，休息的時間又很短。在有家庭的工人，於放工以後，回到家來即有飯可吃，到比較可以得着一個休息的時候。若是沒有家庭的工人（如小工之類，因為不能養家，即有家室，也不能攜帶。）在放工以後已經精疲力竭，回到自己窄小的住室當中，還要去燒茶煮飯，茶飯沒有到口，而工廠的上工氣笛又響了。如此繼續不斷的疲勞下去，不是神經衰弱，便是神經錯亂！而勞動的技能，亦必為之減少了。還有各地的紡織廠香煙廠的女工，幾乎連吃飯的時間都沒有。廠內既沒有設備飯堂及休息所，工人又沒有時間回家去吃飯。做工日的每日早晨早五點鐘進廠，到晚六時以後纔能

放工。做夜工的是晚六時進廠，次日早六時放工。在這兩不見天日的工作當中，工人要吃飯，工廠不獨沒有設備，而且沒有時間。所以工人只有在早四點鐘以前即要起床，吃了飯並帶一頓冷飯到廠中去作中餐。如此長時間的工作，食料既惡劣，又不調和，所以各都市及通商口岸的工人年年發生瘟疫以至死亡者，不在少數。在目前中國雖然不容易找得工人死亡的統計來證明。但是年年各都市及通商口岸大半要發生瘟疫，在瘟疫中死亡的人數，大半是苦力和工銀勞動者，而中產階級以上的人士，在瘟疫中死亡的是極少數，這確實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第三，工人的居住，其簡陋真算是無以復加了。菌集在貧民窟裏的搬運工人碼頭夫黃包車夫，架一個蘆蓆棚子，雖說不好，到比較可以禦寒暑，被風日。還有許許多多的失業工人，或者是連蘆蓆棚子都沒有住的工人，就是街頭巷尾弄口屋簷都是他們棲身之所。這種事實，在大的都市，都可以看見。就是在號稱新式產業機關的工人，在帝國主義底物質文明之下，工銀勞動者，還是一樣的沒有房子住。即如上海天津漢口這些新式產業的區域，各工廠旁邊並沒有設備工人的住所，即會有投機者在各工廠旁邊，建築小的樓房作工人住所，然而因為需要房子住的工人太多

，供不應求，而這些投機的小地主小有資產者，便囤積居奇，高抬租價。所以一間小小房子，動輒住上一二家至四五家。人口既擁擠，空氣又不流通，衛生的設備，又完全沒有，故臭蟲蚊蠅，以及各種傳染病疫的菌，多半是在這些地方最為繁衍。工人在工廠作長時間的工作，已經是很疲勞，回到自己的住所來，又為這些毒蟲和毒菌的侵擾，如何能夠免於疾病和死亡？

第四，工人的行的問題，在中國實踐不到。中國社會建設很幼稚，就是中產階級以上的人士，行的問題，也只有用自己的兩隻腿去解決。城市或都會，能自備包車的至少是要到官僚士大夫之列。至於汽車，那更不必說。非到軍閥財閥紳閥，不能辦到。平民和勞動者，那裏夢想得到。至於上海天津廣州北京等處，雖有公共汽車或電車的設備，然而這不過是供普通市民的享用，勞動者是沒有享用的機會與可能。因為各產業機關既沒有預備工人公用的車輛，工人上工下工，只有以步代車，而各車業公司對於汽車電車路線的規劃只以來往行人稠密的地方去設備，並不顧及勞動者的需要。即如上海公用汽車電車總算是很發達了，但是對於勞動者底行的問題，並沒有增加半點便利。產業勞動者，在時間上，既不能享用這種物質文明，而職業



工人以及碼頭夫黃包車夫苦力等，又沒有能力來享用，只有小販或家庭手工業者間或有享用的機會，然並不是日常所必需，且此種勞動者在勞動者中為數又至僅。又加鐵路工人對於乘坐火車，與普通人一樣的要買票，公司的條例年假或例假工人得請用免費乘車票，但是每年每人只能一次或兩次，而且限制很嚴，一定要做到了工匠的地位，對於上司及高級人員有點臉面的工人，纔可辦到。若是小工也想不到免費乘車的待遇，那便不知要費多少周折了。

總而言之，中國人在現在以前，對於行的問題，除了自己的兩隻腿能運用以外，其他甚麼輪船火車汽車電車人力車手車等，都不能享受，若要動勞者行的問題得到解決，須俟中國社會建設的完備，始有希望。以中國的現狀，這種要求不知要到若何年代，纔可實現啊！

第五，在現在社會制度之下，勞動者的婚姻問題，確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問題。因為中國現時的婚姻制度，還是一種買賣的婚姻制度，婦女老早商品化了。（雖然最近國民政府頒布廢除聘金的法令，然而在習慣上還是照舊的。）一個中等之家，要娶一房妻室，必須要經過甚麼三茶六禮聘金聘禮，還有謝媒錢這種的需要，所費至少要數十金百金之多，而多至數千金的亦為常見之事。而勞動者

的社會地位，又非常卑下，社會普通人的心理，多趨於結貴攀高。就是他自己的社會地位很卑下，然而他的女兒總希望嫁一個高貴的人家！拿勞力換生活的工人，那裏為社會所重視呢！在這種情形之下，勞動者的婚姻問題，已經受了一層限制。而勞動者的生活狀況，又至為艱苦，終日勞碌操作，所得工資，尚不夠衣食的需要，而欲以工資的贏餘以充婚娶之資，這是談何容易的事啊？而社會上大多數的心理，又以為婚姻是人生的第一大事，所以他們雖然沒有力量婚娶，還是要多方借貸，東扯西拉以完成其事。稍有財產者，雖屬破產完婚，亦所不惜。到了婚姻完成，即債台高築，又加以生育兒女，食指浩繁，便一生淪落在債務中。精神上，物質上，均受無限痛苦而不能自拔。因此有很多勞動者，感於因婚姻而造成的種種痛苦，而不肯結婚。所有這些未婚的勞動者，受了性的壓迫，於是宿娼，染成花柳病的結果，重則防礙健康，以至於死亡，輕則因宿娼與患病之故，以至防礙工作而失業。

總括上論，中國勞動者的生活，已經是到了窮窘的最高限度，若是長此下去，則將來的中國，有兩個大的危機：第一個危機是使社會勞動量的減少，其影響不獨是使社會生產事業的低落，而且是使中國種族的衰弱與滅亡。第二

但危機是使勞動者的不安到了最高的限度，而發生無產階級的大團結與大暴動，而擾成社會的大擾亂。

#### 四 勞動者的數量與質量

中國人口，在前清時代的約略統計，號稱四萬萬。在這數十年來，確實是沒有精密的調查和統計。人口問題如此，而其他的各種問題亦大概相同。因為中國人一向是沒有科學的頭腦和統計的習慣，所以社會上各種事物的統計，很難得到精密與正確，即如有新的統計，大概從外人（大半是日本人，）的調查和統計，再展轉翻譯過來，正確與否，亦難憑信。不過在沒有從事新的調查和統計以前，這些不很正確的統計，亦有相當存在的價值。中國勞動者數量的統計，也很缺乏，茲據英文中國年鑑及北京農商的調查，其統計大概如次：

##### 一，產業工人的統計

1 紗廠	二八〇,〇〇〇
2 絲廠	一六〇,〇〇〇
3 礦山	五四〇,〇〇〇
4 海員	一六〇,〇〇〇
5 鐵路	一一〇,〇〇〇

##### 二，手工業工人的統計

6 運輸(碼頭)	三〇〇,〇〇〇
7 五金	五〇,〇〇〇
8 建築	二〇〇,〇〇〇
9 電氣	八〇,〇〇〇
10 交通	九〇,〇〇〇
11 市政	二五〇,〇〇〇
12 鹽業	二五〇,〇〇〇
13 烟業	四〇,〇〇〇
14 糧食業	六〇,〇〇〇
15 印刷	五〇,〇〇〇
16 其他製造業	一一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七五〇,〇〇〇

1 紡織	三二〇,〇〇〇
2 礦山	六〇〇,〇〇〇
3 建築	六〇〇,〇〇〇
4 縫紉	八五〇,〇〇〇
5 茶業	三五〇,〇〇〇
6 髮網	八〇,〇〇〇
7 帽緞	一一〇,〇〇〇

8 磁業	二五〇,〇〇〇
9 爆竹	二〇〇,〇〇〇
10 理髮	二四〇,〇〇〇
11 五金	一六〇,〇〇〇
12 鞋業	三〇〇,〇〇〇
13 造紙	一五〇,〇〇〇
14 苦力	一,二〇〇,〇〇〇
15 脚業	四二〇,〇〇〇
16 糧食業	二四〇,〇〇〇
17 店員(商業) (僱工)	一,六〇〇,〇〇〇
18 船業	一,二〇〇,〇〇〇
19 印刷	六〇,〇〇〇
20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一,九四〇,〇〇〇人

這一個統計，不過是一個大概的數目。而且這個統計，大概總是二三年以前的調查。因為由外人在中國來調查以至印成書籍，中國人再由外人的書籍抄了過來，至少需要兩三年的周折。在這兩三年以來，勞動者人數必定比此數要增加若干為無疑了。在去年以前，共產黨方面的宣傳，謂中國產業工人的總數，在千萬以上。合全國產業工人和

職業工人，在五千萬以上。這種估計，過於誇張。作者參看上表及這幾年的增加，大概產業工人，總在三百萬左右，全國工人總數大概在二千萬至三千萬之間。勞動者的數量，在全國人口總額的比較，雖然是很小，然而因為勞動者經濟地位的重要，組織能力的堅強，革命性的濃厚，所以勞動者在政治方面，在經濟方面，在中國革命運動方面，也要算是重要的成分。

其次再討論中國勞動者底能率問題：中國勞動者底工作能率，較之歐美各產業先進國底勞動者工作能率，相差甚遠。茲就中國紗織業工人工作能率與德英美工人能率的比較。其統計如下：

勞動者的國別	每週生產額
中國	二一〇
德國	四六六
英國	七〇六
美國	一一〇〇

如上表，則各國勞動者能率的比較，以中國勞動者底能率為最低。但是這個低落的原因，並不是天生成的智慧強弱的關係，其原因亦不止一端。茲就其大要，分述如次：

第一，勞動能率與工資的關係：勞動者工資過少，必定

影響勞動者底能率的低落，這是一定不移的事實。中國工人在國際帝國主義者以賤價購買勞力的政策之下，勞動

者的工資，比較各產業先進國底勞動者底工資為低下，就是新式產業機關的熟練工人（機器匠），每日工資最高者也不上一元，而小工，及不需要技術的粗工，碼頭夫，香煙廠紗織廠的女工等，每日所得的工資不過是一角至二三角不等。而中國幣制又沒有統一，額定的工資雖是銀元，而發給工資時又多屬錢碼，而工廠購買貨物又多屬銀兩。每到發工資的時候，工廠主及各級辦事人，從銀兩折至銀圓，從銀圓折至錢碼，這輾轉折扣，而銀價的起落，勞動者又多不明瞭，一切聽廠主及各級員司的操縱。而廠主及各級員司便在各種折扣的當中，從中漁利。故工價到工人領到手時，其中已經過幾層的剝削，以至比原定工資價格相差若干。以中國現時生活程度之高，工資又如此的低下，所以工人由生活的艱窘，以至思想的複雜，心緒的不安，而影響到精神的萎靡，肉體的衰落，其勢必至工作能率的減少。至於歐美各產業先進國的勞動者，因為工人組織的堅強，與能率的雄厚，在政治方面，經濟方面，又有相當的地位，若是有工資不夠生活的情形發生，則各種勞動組合中便對於資本家要起一種強烈的抗爭，所以無論那一個

產業先進國的勞動者的工資，比中國勞動者的工資，必較為優裕，可於下表證明之：

勞動者的國別 每週工資額（中國元）

中國	二，四〇
德國	三，四三
英國	四，七八
美國	五，九五

如上表，中國工人的工資，比較為最低，工作能率當然亦最小，更於下表對照以證明之：

勞動者國別	每週工資	每週生產量	每碼勞動費
中國	二，四〇	二一〇碼	一，一四三
德國	三，四三	四六六	〇，七三六
英國	四，七八	七〇六	〇，六七七
美國	五，九五	一二〇〇	〇，四九六

（上表，均是中國紡織廠工人的比例，係轉錄唐海著的中國勞動問題）

總觀上表，勞動能率的大小，與工資的多少，有很密切的關係，這是一個千真萬確的事實，要中國勞動者能率的向上，只有從事工資的增高。

第二，工作時間與勞動能率的關係：勞動是人類的義務

，而過量的勞動，亦爲人類社會的罪惡。中國社會的勞動，既不普遍，又不平均，有不勞而獲的，有欲勞動而沒有勞動的機會的，所以社會上有窮的愈窮，富的愈富，勞動者長日長時爲勞動所役，不勞動與失業業者，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這種現象，終必至於使勞動者疲乏，以至勞動能力減少。中國工人工作時間，是兩不見天日，每日工作時間，起碼是十二時，多則至於十五時。如果到了必要時，日夜開工，日夜兼作，則多至十八時。若工人如此勞動至三五年或十餘年的時候，勞動者不僅是能率低落，而且使勞動者死亡額增多。若如此長時間工作下去，不僅是使社會勞動量的暴減，而且要使人口數量的暴減。以如此長時間的勞動，而與美各產業先進國底勞動者工作能率比較，其能力相差，亦爲事勢所必然。又如下表：

勞動者的國別	一日勞動	一週勞動	一週生產額
中國	一五	九〇	二一〇
德國	一二	七二	四六六
英國	九	五四	七〇六
美國	一〇	六〇	二二〇〇

如上表，從工作時間方面，則以中國勞動者的工作時間爲最多，而且在英美勞動組合最發達的區域，已經從三八運動，甚至有六小時七小時工作制度的要求。中國勞動者

工作時間之長，幾爲美德各產業先進國的倍數，則精力的疲勞，智力的減少，勞動能率的低落，亦爲事勢上必然的結果。

第三，文化落後與勞動能率的關係：勞動能率與勞動者的智力，亦有很密切的關係。文化發達與教育普及的國家，勞動者的智力健全，所以勞動能率，較文化落後與教育不普及的國家的勞動者爲優。中國文化落後，教育又不普及，國民識字者，每百人中不過一二人。而且晚近以來，機器工業一天一天的發達，勞動者運用智力的機會更多。以智識落後的中國工人與文化和教育發達的歐美各國工人相比較，相形見絀，亦爲事勢之所必然。即就中國內地的勞動者而論，南方與歐美文明接觸較早，故勞動者的知識亦較高，北方與歐美文明接觸較遲，教育又不及南方發達，故北方勞動者，雖然身體高大強健，然而在工作能率上，遠不及短小精幹之南方工人。作者在五年以前，曾親歷南北方各產業機關調查，所有熟練工人，均以廣東福建籍佔最多數。如京漢粵漢京奉滬海京綏各路，工匠以上的工人，如機器電務工務需要技術的，或是技術熟練的，均以廣東福建人爲最多數。即今是以地理關係在數量上或不及北方人多，而工作的質量上，必較北方人爲高，所佔的工作地位必較北方人爲優上。就是中國勞動運動之興起，亦是自南而北，而各個勞動組合的當中，負責者必大半爲南方人，尤其是廣東和福建人爲最普遍。而北方工作大半是粗工小工或是勞動雜役。因爲北方文化比較更落後，工人的智識低，缺乏理解力及考察力，無研究的興趣，技術又不進步，所以工作能率便亦落後了。

# 社會科學講座

## 二 社會進化說與文化傳播說

陶希聖

### A 總論

#### 1 問題的提起

#### 2 兩說的差異

##### a 文化的起源

甲 複源說

乙 單源說

##### b 文化的起因

甲 發明說

乙 模擬說

##### c 文化的發達

甲 獨立發達說

乙 傳播說

##### d 文化的程度

甲 階段說

乙 非階段說

### B 社會進化說

#### 1, 進化的基因

##### a 多元論

##### b 一元論

甲 唯心論

乙 唯物論

#### 2 馬克斯的社會進化論

##### a 社會的構造

甲 社會的基礎

乙 上層建築一

丙 上層建築二

##### b 社會的變革

#### 3 Morgan 及 Engels 的歷史論

#### 4 Muller-Lyer 及 Cunow 的歷史論



5 幾個注意點

C 文化傳播說

1, 傳播的證據

a 大石文化說

b 日子文化說

c 探礦說與母神傳播說

d 巴克族移民說與彩色土器傳播說

2 傳播的法則及理論

a 一源說

b 地帶說

c 其他

3 幾個注意點

D 批評

1, 批評派

2 卑見

——在上海復旦大學演講之二——

A 總論

1 問題的提起

歷史的法則既可成立。法則探求的方法是怎樣呢？

(一) 歷史的探究

歷史的探究不一定便抽出相對正確的法則。

第一，歷史的記載，始於較高的文化的時期。人類在較高文化時期，他們的活動，自以爲不受何種客觀條件的支配。一切活動以自由的，意識的活動的表象而實現。一切活動，都覺有意欲和目的，存在於其間。社會的現實，以客觀的隱蔽的力而存在，爲歷史家所不見。

第二，支配社會的力，有時以「神意」而感覺。自然崇拜，祖宗崇拜，乃至商品崇拜的宗教的迷信。把一切歷史的運命歸于神意。社會的構造和社會的變革都依神意而型成。社會現象都不外神所指揮和規定的人類自由意志的結果。依此迷信，歷史家以神意解釋社會生活的運命。

第三：人類常注目於傑出人才的活動，及轟烈眩耀的奇蹟。廣大的民衆日常生活及他們爲生存而勞動及鬥爭，這些構成社會的存在及歷史運動的根柢之社會的現實，隱蔽於歷史家意識限界的背後。灰色的冷噤的慣見的現象，不值注意，逃脫了歷史家的眼簾。人海的浮面，有多少英雄豪傑政治家 and 勇將雄軍的大業。

因此，研究社會及歷史的人們看不見社會歷史的法則。

便在這種狀態之下，歷史的法則間或依哲學家粗疏的觸及。例如古代希臘衰落時期，階級的矛盾，決定了社會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鍵。柏拉圖氏便得到一個社會學的論斷，以爲貿易及產業使國家人民諸社會層，達到了破壞國家機關的對立狀態。（亞克色利羅德社會學的批判日譯本二六頁）又如東周乃至春秋戰國時期，治亂的迭乘和各國的分合，於歷史家哲學家實屬觸目驚心，感覺了歷史的辯證法的發展。所以周烈王二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說：「始周與秦合而別，別五百載而復合，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史記周本紀）尤其是在十九世紀，產業革命完成的時期，社會階級的分化，益趨明瞭，複雜的社會條件，益化簡單。歷史家尤其是 Guizot, Nigret 及 Thiers 指出了社會變革中勞動群衆的勢力。歷史上社會階級的推移，已成明顯的動力了。（參看 Guizot's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urope, tr, by G. W. Knight）

因此，歷史法則的探求，便成爲必要而可能的事情。

### (1) 前史的探究

帝國主義的勢力，發現了全世界的多數的民族。世界多數民族的發見，引起了人類學的探求。資本主義的需索，發掘了世界各地的地層。各地地層的發掘，促成了地質學

的研究。半原始民族的發現，和古工具的探得，使前史時代的奇蹟，呈現於吾人的眼簾。「我們對於羅馬，只知其中世史，於希臘，只知其近世史。」（Opferheimer's）但依這些發見，供我們有追尋前史時代社會狀況的興趣和可能。過去的古代民族，「其人與骨皆已朽」，所存留的只有用具之類，如石器銅器和陶器，與歷史時代人類使用的鐵器乃至蒸氣機，實指示文化發達階段的不同。現存的低級民族，比較歐美蒸氣機關時代的民族，其文化的特徵尤其是用具的粗拙。石銅鐵器不獨亘古及今，並且通中遠外，散布於極長的時間和極廣的空間。歷史法則於此始有探求的高度可能性。

### 二 法則探求的方向

文化指數之工具如石器銅器鐵器，及經濟環境如草木（Flora）及禽獸（Fauna），由時間上加以研究，便成爲社會進化說的資料；由空間上加以研究，則可爲文化傳播說的例證。但是，文化傳播論（Diffusion of Culture Theory）者反對社會進化論（Social Evolution Theory）。而社會進化論者也反對文化傳播說。在詳述以前，先指出兩者的差異。

### 2 兩說的差異

## (a) 文化的起源

就於文化的起源

(甲) 進化論者常主張複源說，以為文化從始便各自獨立起源於各地。這叫做文化複源說 (Theory of Plural Origin of Culture)。

(乙) 傳播論者有主張單源說，以為世界的文化只有一個，由一地起源，傳播於全世界。這叫做文化單源說 (Theory of Single Origin of Culture)。或叫做文化繼續說 (Theory of Culture-Sequence)。或叫做文化接觸說，(Theory of Culture-Contact) 前者為培利博士用語。後者為司密斯博士用語。

但有人承認傳播說，而否認單源說，以為文化可以傳播，但世界文化不止於一個起源。這便是平行說 (Parallelism)。又或承認傳播說，但也承認獨立起源的兩個以上文化，依進化而可以發生類似的現象。這叫做同歸說 (Theory of Convergent Evolution)。

關於(甲)及(乙)兩說的差別，參考日本西村真次文化移動論。關於調和論，參考 (Clark Wissler-Man and Culture 及 Rolland Dixer-The Blending of Culture)。

## (b) 文化的起源

就於文化的起因或過程：

(甲) 進化論者常主張發明說，以為在某種條件之下，人類各自獨立的能夠發見或發明 (Discovery and invention)。因為人類都能夠發見或發明。所以世界文化的起源不止一個。

(乙) 傳播論者有主張模擬說，以為發見和發明是困難的，一個民族只有依外來的影響，對別民族的工具和其他物質的社會的風俗習慣制度，加以傳襲。所以世界文化只有一個。

但有人承認傳播說，又承認人類在某種條件之下，也可以獨立發見或發明。例如 Dixon 便主此說。

(c) 文化的發達  
就於文化的發達：

(甲) 進化論者常主張獨立發達說，以為依某種條件的變革或變動，文化是可以獨立發達的。

(乙) 傳播論者有主張獨立發達不可能說，以為民族如沒有和別民族接觸，則其文化便陷於停頓狀態。必須與外來影響接觸，文化才有進步或變化的可能。

於此也有調和論，以為民族接觸使文化變遷。但經濟條件的變化也可以獨立促成進化。

### (d) 文化的程度

就於文化的程度

(甲) 進化論者有認定文化發達有一定階段的 (Stages)，如摩爾根 (L. Morgan-ancient Society) 即其著者。但也有不認定一定階段的。如威斯脫馬克教授 (Westermarck-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乙) 傳播論者常否認文化階段的存在。

### 3 綜說

自來的社會歷史學者多取社會進化論。尤以達爾文學說昌明後，社會進化論得到有力的佐證。到最近，依所謂曼切斯脫學派者，始有極端的文化傳播論。這個學派的代表者是李威爾斯 (W. H. R. Rivers) 司密斯 (Ellis & Smith) 和培利 (W. J. Perry)，尤以後二人為極端。司密斯以為文化發生於埃及，由這裏遊行傳播於世界。培利以為埃及文化傳到西歐，再傳到世界各地。他們的證據是大石文化，可以叫做大石文化說 (Heliolithic Theory)。

此外一派以葛里博 (Graebner) 為創始，繼起稍加改變的是舒美德 (F. Schmitt)，而李威爾斯曾一度用其學說作根據以研究麥蘭里西亞諸民族的文化。這一派以為世界

化可依樸野文化的分類而分為若干文化層，(Culture Strata) 各文化層含有若干特殊的典型的混合特徵 (Typical complex)。各文化層逐漸擴大，有時互相複合，以型成世界各地的文化。這可以叫做文化層圈說 (Theory of Culture Strata)。

於進化說和傳播說之外，有對於兩說都加以批評的一派，可以叫做批評派。對於社會進化說所建立的諸法則，搜集多數有力的例外，以否認其普遍妥當性；同樣的對於文化傳播說也認為浪漫的奇蹟。這派最顯著的，如羅威 (L. Ovis-Primitive-Society) 及哥爾敦外勒爾 (Goldenweiser-Early)。

在中國，社會進化說的介紹和應用，自嚴復，劉師培等始。至於文化傳播說的介紹，則梅思平及江紹原等有幾篇論文，載在民鐸雜誌和其他刊物，還沒有引起一般的注意。以下於社會進化說則詳於摩爾根和Miller-Yor之說，而涉及馬克斯的唯物史觀。於文化傳播說，則先舉證據，後敘原則。最後對兩說加以批評。有足為讀者告的，是記者取社會進化說，對於文化傳播說證明的事實也加承認，但決非調和派。

一九二八，一〇，舊稿改定。

薩孟武先生著

# 政治之基礎知識

社會科學常識叢刊之一

——已出版——

(實價五角)

本書共七章，全部約六萬言。第一章國家，說明(一)國家的本質(二)國家的目的(三)國家的發展。第二章政制，說明(一)有產階級操縱政權的形態，(二)民主政治的虛偽，(三)金權政治的危機，(四)被壓迫階級的獨裁。第三章階級，說明(一)階級的本質，(二)階級鬥爭的轉變，(三)階級鬥爭的最後階段，(四)階級鬥爭與社會進化。第四章帝國主義，說明(一)帝國主義之經濟的背景，(二)弱小民族的隸屬狀況，(三)殖民地的爭奪與戰爭，(四)帝國主義的崩壞。第五章民族，說明(一)民族的本質(二)民族的發生和發展(三)有產階級的民族運動(四)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五)民族革命和階級鬥爭的相互關係，(六)民族自決和民族同化。第六章社會革命，說明(一)社會革命的性質，(二)社會革命的步驟，(三)鬥爭與暴力，(四)如何集中一切資本於國家。第七章政黨，說明(一)政黨尤其是革命黨與階級的關係，(二)多數黨政治與一黨專政，(三)普通政黨，在政治上的作用，(四)革命黨人的任務。

本書有三種特色，(一)普通政治學不過說明各種政治機關的組織和機能，本書則研究政治現象所以變化的理由。(二)普通政治學，不過抄襲帝國主義國的出版物，稍加敷衍，本書則以中國的特殊現象為背景，而敘述中國人所應知道的政治知識。(三)本書於每節之末，均附以綱理的言論，所以又可供為黨義教科書之用。

薩孟武先生著

# 政治之基礎知識——社會科學常識叢刊之一——

——已 出版——

(實價五角)

本書共七章，全部約六萬言。第一章國家，說明(一)國家的本質(二)國家的目的(三)國家的發展。第二章政制，說明(一)有階級操縱政權的形態，(二)民主政治的虛偽，(三)金權政治的危機，(四)被壓迫階級的獨裁。第三章階級，說明(一)階級的本質，(二)階級鬥爭的轉變，(三)階級鬥爭的最後階段，(四)階級鬥爭與社會進化。第四章帝國主義，說明(一)帝國主義之經濟的背景，(二)弱小民族的隸屬狀況，(三)殖民地的爭奪與戰爭，(四)帝國主義的崩壞。第五章民族，說明(一)民族的本質(二)民族的發生和發展(三)有產階級的民族運動(四)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五)民族革命和階級鬥爭的相互關係，(六)民族自決和民族同化。第六章社會革命，說明(一)社會革命的性質，(二)社會革命的步驟，(三)鬥爭與暴力，(四)如何集中一切資本於國家。第七章政黨，說明(一)政黨尤其是革命黨與階級的關係，(二)多數黨政治與一黨專政，(三)普通政黨，在政治上的作用，(四)革命黨的作用。

本書有三種特色，(一)普通政治學不過說明各種政治機關的組織和機能，本書則研究政治現象所以變化的理由。(二)普通政治學，不過抄襲帝國主義國的出版物，稍加敷衍，本書則以中國的特殊現象為背景，而敘述中國人所應知道的政治知識。(三)本書於每節之末，均附以綱理的言論，所以又可供為黨義教科書之用。





# 一九二九年歲首國際大事記

樊仲雲

## ——今日的世界之二——

### 一 新年的回顧與前瞻

時光像流水般不知不覺的已是一九二九年新年了。新年的意義是更新，是承前啓後的關鍵。所以當記者執筆來記歲首的國際大事的時候，不期然的覺得有回頭一望去年的國際形勢的必要，本來，事情的變遷是隨着時光，像流水樣前波逐後波的連綿不絕的繼續着的，年月時日，不過人爲的區分，要以人爲的區分，來規範變化流動的複雜的人事，到底是非常困難的呢。

一九二九年，從一九一八年休戰以來，恰巧是十年終結，走上第十一年的歲月。關於十年來的事變，我在『戰後十年的國際現勢』一文中，已有過約略的記述。在十年間，過去的一年，（一九二八年）國際政局上漲着不安的空氣

，實可說是一九二三年來最不幸的一年。在前月的一文中，我曾經把戰後的十年，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五年是最恐慌的時期，歐洲各國，內有無產階級的革命，外則彼此之間，依然繼續着戰爭的敵愾，形勢之壞，簡直不知伊於胡底。然自一九二四年倫敦會議，道斯計畫實行，乃形勢一變，弱小民族的獨立運動，先後爲所壓服軟化，而以羅加諾會議之成功，德國加入聯盟，戰後彫零之資本主義遂達到了安定，這是第二期。第三期可說以一九二七年日內瓦之海軍會議爲其起點，因這會議的破裂，致同年九月，國際聯盟常會對於裁兵問題，毫無辦法，馴至去年春之軍縮準備會議，亦毫無結果，於是乃醞釀而有所謂英法海軍協定。

在一九二八年中，固然有非戰條約的締結，使全世界

漲滿了和平的空氣，但是這和平空氣，一紙英法協定，已儘足使之蕩然無餘，而這其間，許多懸而未決的問題，又復重提。德國以簽字羅加諾公約與非戰條約；要求撤退萊茵駐兵，同時，更要求確定賠款年限。英法兩國則主張協約國間債務關係之改正。於是發生了兩種糾紛：一是德國與英法間；二是英法與美國間。而在這國際的糾紛中，冉冉的到來的是一九二九年。

## 二 賠償問題舊事重提

賠償問題，自一九二四年道斯計畫成立，告一段落，四年之間，不復成爲國際論議的中心。蓋因道斯計畫，自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實行起始。於第一年度付債十億馬克。第二年十二億二千萬馬克，第三年十五億馬克，第四年十七億五千萬馬克，合計五十四億七千萬馬克，德國俱如約履行，無稍稽遲。但是第五年度，自一九二八年九月至一九二九年八月末，在這期間，德國是規定要付債二十五億馬克。這筆鉅款，按德國經濟能力，似乎尙付得出。不過自第六年度起，每年二十五億馬克外，還要加上以德國財政經濟改善的程度爲標準的繁榮指數，由此而算得的金額

長此以往，德國是無論如何負擔不起，並且也不願負擔的。當一九二二年時，協約國決定德國之賠款總數爲千三百二十億馬克，約三百十億美金，這樣的鉅數，戰後疲軟的德國，當然是不能付債。加以法軍之占領魯爾，德國馬克之狂跌無已，德國還是在破產的境地。因此之故，賠償問題實無法解決，德國因此固不能有振興的辦法，即歐洲各國，亦連累而及，不能走上復興之路。於是於解決賠償問題之先，卒不得不謀德國經濟的復興。道斯委員會，卽是以研究德國經濟復興的方法爲主旨的。因爲德國通貨之安定與預算之均衡等問題，爲德國經濟復興之所繫，而賠償問題之解決，則是全視德國的經濟能力的。道斯委員會因此以恢復德國的財政經濟爲基本，決定德國在短時期間分年付款的數目與方法。質言之，道斯計畫只是暫時應急的處置，而非永久澈底的解決。至如一九二一年所決定的賠款總數，在當時已被人笑爲天文的數字，其後更認爲非實際的數字，所以在道斯計畫中，並無確切辦法，而於賠款總數的付債年限亦未嘗提及，留待將來情況改善時再行討論。

而道斯計畫對於賠款總數及付債年限，又無規定，故若

一九二八年六月，道斯計畫賠款付債委員會長傑爾白脫

的報告，謂道斯計畫既恢復德國的信用財政，使歐洲復興事業得有一轉機，賠款的付償有很好成績。因此，由歐洲復興的觀點，賠償問題之應即速有終局的解決辦法，實為必要。所以賠償問題之復提，不但是勢所必至，而德國人民，因德國國力不堪此無限的負擔，本來已有限多主張改訂道斯計畫的，尤其自第五年度以後，每年至少須付二十五億馬克，而向來的所以能夠付償，殊多賴外債，因之不能長倚賴外債為理由，亦使賠償問題的舊事重提，更有可能。恰好德國感於萊茵駐兵的痛苦，一再要求撤兵，同時，法國因財政困難想謀改革，於是賠償問題遂成爲一時最熱鬧之問題。

當德國外長斯脫來斯曼爲簽字非戰公約而至巴黎之時，即於與法總理侯賽開雷外長白里安的會談間，提出萊茵撤兵問題。德國之意以爲德國既已履行和約，遵守道斯計畫，付償賠款，並且締結羅加諾條約，加入國際聯盟，而在最近，又簽字非戰條約，意固固可說是已躋於國際平等的地位，但是協約軍隊依然駐於萊茵地帶，把德國當作舊日的敵國相待，這實是沒有理由。同時，在法國方面以爲撤兵交涉，本來亦沒有什麼不可，並且很希望能夠增進法德兩國之和好，惟萊茵的占領由於凡爾賽和約之實行，與約

中所規定的德國義務中最重要之賠償義務之履行，有不可分的關係，故賠償問題若無究竟的解決，法國自亦不能放棄此保證的占領。雖然，德國之欲急速解決賠償問題，是因爲有種種原因，法國爲什麼也這樣呢？這是因爲法國財政困難，想以賠款來謀改革。

法國的財政，以這兩年來侯賽開雷的努力，總算打開了難關，但是亟須解決的問題還是很多，而對美對英的戰債整理問題，尤爲最關重要。雖然關於兩國戰債曾有梅倫與勃蘭迭協定，邱吉爾與加錫協定，但都是因爲沒有確定的財源與計算，以時亘六十年，付償直及子孫之巨款，不能輕予承諾，始終未嘗批准。而對美債務中四億美金之償還期限，爲一九二九年八月，却又再冉的來到。然而法國目前要想尋求整理戰債的一筆鉅大財源，則除德國賠款外，無他辦法。因此，賠償問題之解決，固與萊茵撤兵有很大的關係，而就法國的財政政策言，賠償問題與戰債問題也是牽連在一起的。因爲法國頗想賣却其德國的賠款債券，以償美國的債務呢。

自去年八月末，斯脫來斯曼，侯賽開雷，白里安三人，在巴黎會見之後，九月，國際聯盟常會，日內瓦之英法意日德比六國代表會議，決定關於賠償問題，再召集專家委

員會以爲解決。同時關於德代表所要求的萊茵撤兵問題，則正式的開始討論。但是賠償問題的專家委員會，若沒有美國的參加，則一切都不免是紙上空談，因此於去年年底，特徵求美國意思，請派員參加。報載美國業已答應。但是他的態度，如何立奇在休戰紀念的演說，謂以德國賠償債券押賣美國，美國不能承受，自今以後，不論賠償問題，美國都不願與歐洲以財政的援助，因爲歐洲諸國徒以此供擴張軍備之用。同時，新總統胡佛亦謂賠款與戰債係完全兩事，不能併爲一談。換一句說，即賠償問題無論如何，戰債問題決不能讓步。因此，賠償問題的前途，實在多艱多難得很，記者只有待專家會議結果再向諸君饒舌了。

### 三 軍縮會議之重開

俄代理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國際聯盟第五次軍縮準備委員會俄國代表）亦致書軍縮準備委員會議長羅登（London）（荷蘭代表）催開第六次會議。於是乃有於今年四月十五日重開軍縮會議之議，美國仍將派代表參加，惟人選則尙未定。

自一九二七年八月日內瓦軍縮會議破裂，接着二八年三月國際聯盟之第六次軍縮準備委員會又無形延擱，而在其間，美國有海軍的擴張計畫，英法有海軍協定，彼此用力的海軍的競爭，致一時空氣非常緊張。當此之時，爲粉飾太平，停止競爭，實有重開軍縮會議之必要。美國下院海軍委員長勃里登（Britton）既致電英內閣，有於明年三月，在

考軍縮會議的癥結在巡洋艦問題，因爲英美兩國的主張不同。或者說，雖然不同，相差不過二吋，但是却彼此不能讓步。蓋由美國，因爲海岸線長，殖民地都遠在海外，而海軍根據地則甚少，故主張大巡洋艦主義。砲徑八吋。英國反是，世界各地都有其殖民地，海軍根據地俱節節連絡，所以主張小巡洋艦主義，砲徑六吋。美國之意以爲主力艦既與英國同其比例，補助艦亦當彼此「同等」（Parity）。然英國則以爲比例的總噸數雖然同等，若美國的巡洋艦多爲一萬噸而八吋砲者，則殊足爲英國的威脅，實際上決不是同等，故巡洋艦應以七千五百噸及六吋砲爲限。申言之，即英國主個別制限，而美國則主總噸數制限，在此制限以內，噸數多寡，砲徑大小，可以自由。因爲兩國的意见，卒不能融洽，於是會議破裂，軍縮反成爲軍擴，大家都努力擴張軍備。

加拿大召集英美兩國下院海軍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提議，而蘇

第六次會議，關於巡洋艦問題，英美意見能夠妥協麼？

如其不能，則此次會議的結果，我們也就可想而知了。

#### 四 英日同盟之復活

因爲軍縮會議的決裂，一時英美間海軍競爭的形勢，大似戰前的英德，英國至此，爲對抗美國起見，於是秘密的有英法海軍協定的成立。由此，可知爲對抗美國，利用日在遠東的對抗關係，三國海軍會議之英日兩國，恢復舊關係以對抗美國，怕也不是不可能的事罷。加以日本因爲近來出兵山東，對華外交，陷於孤立，在國際政局頗覺痛苦，於是乘非戰條約簽字之時，特遣內田康哉赴歐，從巴黎到倫敦，復渡海而至美國。這種往來奔走的活動，自然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故以內田之歸國而有英日同盟復活的傳說，實在也不是無故。

英法協定，一方是對美，而他方則對德，同樣，英日同盟亦爲對美，但是他方，則爲對我中國。最近十九世紀雜誌中論英國的外交政策一文中謂：「日本以財政之不安及屢次地震，勢雖稍弱，但在日本海中國海，日本到底是無敵的。誠然，日本不是英國權的世界的國家，但是在遠東，英國的貿易，實有賴於日本的好意。要是日本鎖住了中國的富源的門戶，則雖以英美的聯合也是不能進去的。」

現在，美日戰爭的風說，雖不如前之盛，但兩國間不能一致的重大的爭點則依然存在。華府會議時，英國廢棄同盟，以後並於新加坡建築軍港，英國似不免太過。我們須知在將來的中國，英日兩國實大有賴於彼此的援助呢。……」同時，張伯倫病愈復職後在議會的演說，謂英日兩國之對華關係向以彼此推誠相與爲原則，常保持着密切的交涉。而鮑爾特溫在十一月九日的演說亦謂英日同盟，現雖廢棄，但其精神則依然存續，且是遠東和平最強力的保障。

但是日本的用意。我們亦須明白，他的意思是想利用協調外交，打破自己的孤立，一致謀我，惟以帝國主義者彼此間利害的衝突，卒使協調外交，不能長久繼續。並且，英美在華利益的衝突，似尚不及英日之烈，所以英日同盟爲抗美起見，雖有可能，而卒不免爲一種空氣，不如英法協定之竟成事實。蓋如英法協定，法奧德惡，英國則因近來德國經濟的復興亦感到壓迫，於是乃有聯合以制德之可能。至若在華，則在目前，英國對華關係正當漸次恢復之時，至少他是沒有積極的與日聯合的必要，況且在東方，他與美國的衝突究還不算劇烈。實言之，日英同盟的復活，現在似尚不是時候，至若我國革命運動奮起危及英日的利益，同時，英日對美的關係銳化，到了那時，則彼此

有真的結合是未可知的。

## 五 和平與戰爭

和平與戰爭，本是絕對的矛盾，但是像非戰條約與增建巡洋艦的計畫，却一同在美國最近的七十議會中提了出來。

不過我們要知道非戰條約到底不過一句騙人話，如英國，他對非戰條約有一種保留案，即須以不妨害英國領土保衛上之自由行動為限。威士廉辛州的上院議員約翰勃倫說得好。「倘若美國批准這樣的非戰條約，那便無異在條約上承認英國在世界各地所有的領土，並且承認數不過五千萬的英人有壓制其殖民地之反抗，統治四億以上的殖民地人民的權利。」因此之故，非戰條約雖然無保留的在上院外交委員會以十四對二的多數通過，而在上院却前途非常暗淡。

由凱洛的解釋，以為非戰條約，並不是把各種約國的自衛權完全剝奪，孟羅主義既為美國自衛權之一部，故在約中殊無保留的必要。至謂締約國中若有一國違反條約，美國至此或被牽入戰禍，此實不足憂。並且美國即批准該約，亦決沒有承認俄國的意思在內。但是上院的民主黨議員

及共和黨中的反對派，却不以為然。他們主張須附有保留案，而民主黨議員哈利孫，則簡直謂「右手拿着討論世界和平的非戰條約，左手却是破壞世界和平的炸彈，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所以當此之時，非戰條約之批准，固然有點困難，同時，海軍擴張計畫之通過，也怕不容易。這個造艦計畫，本已於去年通過於下院，預算二億七千四百萬美金，以之建造一萬噸級巡洋艦十五艘，一萬三千八百噸之航空母艦一艘。不過世界大勢，既已大家趨重武力，非戰條約不過是種遮眼法，自然沒有什麼關係，同時，海軍計畫只須更把預算減削一點，艦數減少一點，大概也是能夠通過的。

此時，忽然突起一幟的有俄國所主張的特別非戰條約。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俄國外交委員長代表李維諾夫致書駐俄波蘭公使，要求簽字凱洛公約之波蘭政府，儘速與俄國締結使此公約更有効力的特別議定書，不管凱洛公約自何時起發生効力，兩國一經批准議定書，即可自己實行非戰。同日，李維諾夫並致書列陶宛與法國。因為俄國之加入非戰條約是法國介紹，所以李維諾夫並託法國勸美國亦共加入。非戰條約，據美國上院外交委員長波拉氏言，被約參加之六十四國中已有六十國簽字。但是，當此之時，



一切和平的呼聲，實無非表示戰機之已非常迫切而已。

## 六 全美會議與巴玻戰爭

南美兩小國，玻利維亞與巴拉圭，因為疆界問題發生衝突，致以兵戎相見，自去年十二月後半以來，入於戰爭狀態。這事情，由其本身言，是與世界大局沒有什麼關係的，但是若就其以此為中心的外交的活動言，則却值得遠在東亞的我們的注意了。因為正當此時，以去年二月哈瓦那會議為根據，最近開會於華盛頓的全美會議，於一月五日，成立了多邊的仲裁調停兩條約，兩約以南美大陸共和國間之強制仲裁與調停為目的，實可說是美洲大陸的國際聯盟。但玻巴兩國同時都是曾經加入國際聯盟的，於是在這當中，國際外交的形勢，遂成為重要的事情。玻巴的紛爭，像波蘭與列陶宛的爭維爾那一樣，照例是

可由國際聯盟以為解決，但是這樣，便犯了美國的干涉主義，美國是始終沒有加入國際聯盟，他能承認歐洲干涉美洲的事麼？而在同時，巴拉圭却未嘗簽字非戰條約，非戰條約的盟主美國，自然沒有權力去制止他。又雖然有全美同盟，但却是沒有強制的調停拉丁共和國間紛爭的權力的。不過現在，以調停仲裁兩約的成立，美國却有權力可以干涉此兩國的紛爭了。

於此，我不禁想起國際聯盟，在美洲方面，既然有了類似對抗的組織，在歐洲，地位非常重要的俄國却沒有加入，處在這樣的形勢，即其真是圖謀和平的機關，已本無事可為，何況根本不是這回事！然而正因為根本不是這回事，故列強各國必須借此以為操縱的機關呢。

一，九，二九年

# 最近的土耳其

聖舉

今日的土耳其，簡直是一個獨立國了！其所以能取消不平等條約，而脫出帝國主義的束縛的，就事因為戰勝以英國為後援的希臘。我們知道：土耳其因為加入歐戰，軍隊已疲憊不堪。今竟能以殘兵敗將，戰勝堅甲利兵的希臘，在近世世界史上放一异彩，這是什麼原故？一言以蔽之，就是因為國民能夠努力奮鬥！希望我國民一倣倣之！

至於經濟方面，也有長足的進步。土耳其國民黨政府，因該國不能馬上脫出農業國的範圍，遂用融通低利的資金，改良租稅的制度，敷設鐵道，開通道路，貸與農具於農民，及其他種種方法，以促進農業的發展。因此，該國農業，差不多已恢復到歐戰前的狀態，其最惹人注目的，就是士麥那地方的農作，其大部分，本在希臘人手中，及克馬爾戰勝希臘之際，希臘人均被驅逐，一時農產物大減，然至現在，亦已恢復戰前的狀況。

說到工業方面，政府亦努力促其發展，自把煙草，砂糖，酒精，炭油，食鹽，等等收歸國營以來，收入大事增加，於該國財政上，實有莫大的幫助。現在為明瞭土耳其經濟恢復的速度起見，特列其輸出入貿易表如左：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輸出	一三四・四	一九〇・九	二五五・六	二一四・八
輸入	七八・三	一五一・七	一九二・六	二二二・九

(註)表內數字，均以百萬「里福耳」(幣名)為單位。



# 德國家內勞動者工資法(法制資料)

廣化

(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各工場適用現行德國法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但完全只為雇主或其家族提供勞動之工廠，不在此限。

(一)使用家族於工業上之工廠。

(二)一人或數人，非為管理經營之雇主所雇傭，而從事工業勞動之工場。

記載於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二號之人，若不為第二條所除外，則認之為家內勞動者。

第二條 在本法

(一)若從事工業勞動於室內，則凡設置於寢室，居室或廚房及屋外之工場，均視為營業條例 (Gewerbeordnung) 第一〇五條<sup>b</sup> 第一項所意義之工場；

(二)凡視為營業條例所意義之「工業的」之動作，視為工業上之業務或勞動；

(三)營業條例所意義之工業，視為工業；

(四)營業條例第一三九條所意義之工業監督官，視為工業監督官。

第三條 在給工作於家內勞動者，或該勞動者承受工作之場所，若為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所記載種類之工場，則應附列或揭示工資表，使家內勞動者有知悉對於各個勞動所隨時支付之實際工資之機會。對於新式標本之製作，不適用本規定。

德國勞動大臣，為執行本規定，經德國參議院 Reichsrath 之承諾，得發詳細的命令；但此時應對於各個區域而為之。

德國勞動大臣依當事者之申請，對於一定之工場部內或經營部類，得賦與除外的特典。

德國勞動大臣經德國參議院之承諾，得規定「凡以代價表示勞動對價者，其代價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表之。」

德國勞動大臣所立之規定，應公布於德國法律公報，且應提出於德國議會(Reichstag)，求其承諾。

第四條 供給工作於家內勞動者之人，若非在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段所記載種類之工場交付，則同時有以自己之費用，將記入勞動種類及範圍並確定的工資之工資簿(Lohnbuecher)或勞動協定票(Arbeitszettel)，交付於工作承受者之義務。對於新式標本之製作，不適用本規定。

德國勞動大臣，對於個個工業部門，經營部類或特別部屬之經營或家內勞動者，經德國參議院之承諾，得依當事者之申請而賦與除外的特典。

德國勞動大臣若已依營業條例第一一四條a規定工資簿或勞動協定票，則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各該警察官廳因工業監督官之請求，依對於各個工業經營之處分，關於工場設備及在第三條第一項所記載之場所之經營規則，當勞動承受或交付時為避免家內勞動者不當的怠業，得命認為必要而能行之處置；但其實行須與以適當的猶豫期間。

對於本法發布時已存在之工場，若該工場未大擴張或無根本的變更，則除不需不相當的費用而能實行之處置外

，不得命令。對於該處分，得於二星期內向上級行政官廳提起訴願。上級官廳對於訴願，為確定的裁決。

第六條 個個工業部門在業務的性質上，有發生對於生命，健康或風俗之危險時，各該警察官廳因工場監督官之請求，依對於各個工場之處分，得命為實行左列原則所必要之處置。

(一)關於機械，器具及經營裝置，工場應於經營性質上可能的範圍內，依足以保護家內勞動者之方法而設備，並維持之。而對於光線的充足，空氣的流通，工作時所生塵埃，惡氣及屑片之排除，尤須特別注意。為豫防與機械或其構造部分之危險的接觸及存於工場或工作性質上之其他危險，須施以必要的裝置。

(二)對於十八歲未滿之男工及一般女工之健康與風俗，須依此等勞動者的年齡及性別，而為特別的斟酌。

(三)對於生命或健康要預防危險之勞動，應只許於其特別室內行之。

為實施第二號，得不依一九〇三年三月三十日公布。關於工業經營的幼年勞動之法律(Gesetz betr. Kinderarbeit in gewerblichen Betrieben)(德國法律公報一一三頁)第

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而對於

該法律所盡義之自己或他人之子女之使用，附以更高的標準年齡之條件，或完全禁止其使用。對於十六歲未滿之其他家內勞動者，得規定每日勞動時間之始業時刻，終業時刻並休業時之繼續及其他條件。對於星期日，祭日及為洗禮，堅信，懺悔，聖餐等課程所定時間中之工作，無妨禁止。

第七條 在各個工業部門——尤其是從事於飲食品的製造，加工或包裝之工業部門，若於公衆健康有危險發生，則各該警察官廳得依對於各個工場之處分，指定應設備及保管工場與倉庫（包含經營裝置，機械及器具）之方法；且為避免危險，得為適當的經營之規定。

此外，警察官廳對於飲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場所，得禁止其為其他目的之利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所記載之工場，亦適用之。

第八條 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發之命令，非以除去急迫的危險為目的時，其施行應附以適當的猶豫期間。

對於本法發布當時已存在之工場，若其工場未大擴張或無根本的變更，則只於家內勞動者的生命，健康或公衆健康有最顯著的危險時，得命其為除去危險所必要之處

罰；或其他不需不相當的費用而能實行之處置。

第九條 基於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處分，應加之於有處分工場或倉庫之權者。

關於第七條第一項之經營規定之處分，若在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之場合，應加之於家內勞動者。

對於該處分，得於二星期內向上級行政官廳提起訴願。上級官廳對於訴願，為確定的裁決。

第十條 德國勞動大臣經德國參議院之承諾，對於為實行該法案所定原則於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記載工場之各個種類，認為適要之要求，得指定之。

德國勞動大臣經德國參議院之承諾，得禁止於家內勞動者生命，健康，風俗或公衆健康有顯著的危險之家內勞動的遂行。

德國勞動大臣不發指令時，最高地方官廳得發布之；各該警察官廳徵求關係工業經營者及家內勞動者之意見，得以警察命令發布之。

德國勞動大臣及最高地方官廳對於各個區域，亦得發布該項指令。

德國勞動大臣之指令，應公布於德國法律公報，且應提出於德國議會，求其承認。

一 條 基於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所發命令之遵守，有處分工場或倉庫之權者負其責；關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經營規定之命令之遵守，若在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之場合，則直接由家內勞動者負其責。

第十二條 欲遂行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指令之種類相當之家內勞動時，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者，須以詳載業務開始前工場狀況之書面，提出於地方警察官廳。

第十三條 使於工場內自己的工作場以外爲工業勞動之工業經營者，負有左列之義務。

(一) 工業經營者作製名簿，記入委託家內勞動之人或於工業經營者之工作場以外使其委託之人之工場。該名簿依地方警察官廳及工業監督官之請求，無論何時，須呈閱或交付之。

(二) 勞動場所適合於所定之必要條件，若須提出證明，則經營者只對於提出該證明之工場，交付家內勞動。非自己的工作，而爲工業經營者於其工作場以外委託勞動於家內勞動者之人，亦負與前項同一之義務。

第十四條 名簿作製的方式及提出名簿於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號記載之官憲之期間，並其提出用原本抑用謄本，均由關係工業經營者徵求家內勞動者之意見後，得依各該警察官廳之警察命令指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從事飲食品的製造，加工或包裝之工業部門，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指令，對於使在工場內自己的工作場以外爲工業勞動之工業經營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記載之人，至少在半年內適當的期間，得命其負了解工場的設備及經營適合於法定要件之義務。

第十六條 爲施行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而依第十條發布指令時，依各該警察官廳之命令，對於使用營業條例所意義之工業勞動者之工場，得擴張其指令之適用。

第十七條 德國勞動大臣或各邦政府未立其他之監督規定時，應準用營業條例第一三九條 b。

有違犯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所發指令之嫌疑時，得施行夜間臨檢。

第十八條 自己收入之大部分由自己的勞動而得之其他家內工業經營者及經紀業者(批發商，經紀人等)，若有其必要，則視爲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所意義之家內勞動者。



前項的家內工業經營者及經紀業者可否一般的或個別的同視為家內勞動者，於徵求雇主及被僱者的經濟合同（

Wirtschaftlichen Vereinigungen）及官設職業代表會（

Amlichen Berufsvertretungen）之意見後，由設定專門

委員會（Fachausschuss）之機關或其所指定之機關決定

之。

所有不依第二項視為家內勞動者之經紀業者，則視為第

十九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

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所意義之工業經營者。

第十九條 德國勞動大臣徵求雇主及被僱者的經濟合同及

官設職業代表會之意見後，經德國參議院之承諾，對於

一定的工業部門及地域，得決定專門委員會之設置。

德國勞動大臣若不決定其設置，則其權能歸屬於最高地

方官廳。

雇主與被僱者的經濟合同請求設置專門委員會時，應許

可之。對於家內勞動者使用於多種工業部門之地域，得

決定設置共同專門委員會；而在一定的工業部門已有專

門委員會之存在時，得決定部之構成。

關於設置之決定，須表示應設專門委員會之工業部門或

工業部門之區劃，其議長及其成立時期。

凡決定，均須公告於德國勞動公報，德國勞動大臣的決定，更須公告於德國官報。

第二十條 專門委員會執行左之職務：

(一)依中央官廳及地方官廳之請求，用適當的方法，特

依關係經營者，家內勞動者及報告者之訊問，以調查

家內勞動者的實際報酬額，鑑定其適度，且為關於適

當報酬的協定之提案。

(二)此外，一般的助成工資協定(Lohnabkommen)或工

資率契約之締結。

(三)各該管區之家內勞動者的報酬顯係不當，而不能為

適當報酬的協定時，對於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

工資率契約之規定，承認其有一般的拘束力，或為家

內勞動者確定其最低報酬(即最低工資)。

(四)當工業經營者與家內勞動者間的勞動爭議時，格盡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準據第四十一條公布命令

(德國法律公報一四五六頁)第二十條至第三十條所

意義之調停委員會(Schlichtungsausschuss)之職責。

(五)以實際上之報告及意見之陳述，援助中央官廳及地

方官廳。又依中央官廳及地方官廳之請求，當調查其

管區內委員會所代表之工業部門之工業的及經濟的關

係時，對於左之事項，尤須與以協力，並陳述意見：

a. 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施行；

b. 關於工業經營者與家內勞動者間契約之解釋及義務之履行，存在於各該管區內之交易慣習。

(六) 評議關於各該管區內委員會所代表之工業部門之工業的及經濟的關係之希望與申告。

(七) 助長以增進家內勞動者的經濟地位與福祉為目的之設施及處分，並依為此而設之制度代表者的請求，協助其管理。

關於以正規勞動時間與熟練勞動方為基礎之一定種類之家內勞動，該勞動者所受之報酬不達地方一般的工資時，或在有類似經濟關係之他管區之同一勞動的工資以下時，又或在同一管區內大小工場對於類似勞動所支付之工資以下時，均應視為不當的報酬。

第二十一條 僅係關於各個經營事情之事項，不得使其屬於專門委員會之職務範圍。

第二十二條 專門委員會由同種的關係工業經營者，家內勞動者及一名之議長，二名之陪審員組織之。

議長及陪審員須有必要的專門知識。

議長不得為工業經營者或家內勞動者。工業經營者的代表須為工業經營者或其經濟合同之事務員；家內勞動者的代表須為家內勞動者或其經濟合同之事務員。經濟合同之事務員之數，無論何方，不得超過代表之半數。業務担当者及工場管理者，若有獨立編入被備者於工場或其各部之權利時，或受有業務代理權，行為代理權或一般代理權時，均視為工業經營者。

專門委員會的經營部門及管區內受第十八條第二項的適用之經紀業者，若其營業的範圍極廣，則該經紀業者的代表亦須選任於專門委員會。

女子家內勞動者多數使用時，在家內勞動者側，須有相當代表。

第二十三條 最高地方官應任命議長及陪審員並決定代表之數。代表由最高官應依各該工業部門的工業經營者或家內勞動者所屬專門委員會管區內之雇主及被備者的經濟合同的推薦名額任命之。

有利害關係之工業經營者或家內勞動者的多數，不屬於前項經濟合同時，管區經濟評議會(Bezirks Wirtschaftsausschuss)應要求推薦未列於推薦名額中之代表。

有多數的推薦名額時，代表之數，應公平斟酌少數者之

利益，根據各個推薦名簿，特依屬於專門委員會管區內各個推薦經濟合同之第一項所記載種類的會員數，比例分配之。為分配之基礎之表示，事後證明其為不正當時，該分配之訂正如屬至要，則最高地方官應得依訂正之表示，從新任命代表。專門委員會的管區跨有數邦時，議長及陪審員之任命並代表之選任，以關係各邦政府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左列之人得拒絕就任陪審員或代表之職務：

- (一) 推定其為主婦或為因家政繁多難於就任之婦人；
- (二) 滿六十五歲者；
- (三) 有四名以上未成年之子者，但已為他人之養子者不得算入；
- (四) 有疾病或殘廢難於執行正規之職務者；
- (五) 有一個以上之後見或輔佐之職務者，但對於多數兄弟姊妹之後見或輔佐，視為一個，二個之後見監督，視為一個之後見；

(六) 有關於其他公事之名譽職，而推定其難於就任之人；

(七) 任命或選定前三年以內，在一直門委員會已執行陪審員或代表之職務者；

在職務期間，此等條件之一加於陪審員或代表之身上時，得自其瞬間辭任之。

拒絕就任或辭任之許否，由專門委員會議長決之。

陪審員或代表有重大的職務上之義務違犯，最高地方官應認為事實明白時，即解任之。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條第一號，第二號，第五號之報酬的裁定及鑑定，須經工業經營者及家內勞動者的同數代表之參與，採決之。專門委員會依第二條第四號執行職務時，亦準用之。

當採決鑑定之成否，先應使工業經營者及家內勞動者的代表團各別表決。一方工業經營者之全部代表，他方家內勞動者之全部代表，互為反對的表決時，鑑定即不成立。此時兩代表團有將其意見及理由作製文書，提出於專門委員會議長之義務。有效的決議成立時，少數者有同一之權利。專門委員會議長應將其文書添附於議事錄，並提出於關係官廳。

第二十六條 專門委員會準據第二十條第三號開始確定最低報酬之手續時，適用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各該工業部門的工業經營者或家內勞動者的多數所屬專門委員會管區內之雇主及被僱者的經濟合同，有提出要

求開始該手續之動議於專門委員會之權。專門委員會議長於四星期內召集會議之日程中，有編入該動議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在自宅勞動，爲防止由各個地域之移住，對

於多數的家內勞動區域或專門委員會管區，認爲有開始共同確定最低報酬之手續之必要時，包括關係家內勞動區域及專門委員會管區之地方行政官廳或德國勞動大臣，得將該手續交議於聯合專門委員會，且得爲決定聯合委員會管區之處置。該聯合專門委員會總機構成，並應準用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所發布之規定，由各個家內勞動區域或專門委員會管區之營業部門的營業者及家內勞動者代表中，以均等的比例組織之。對於未設專門委員會之區域，特爲家內勞動者之利益，務須選其代表任關係專門委員會委員。聯合專門委員會，於地方行政官廳或德國勞動大臣所指定之地點會合之。

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準用於本條之場合。

第二十八條 在確定最低報酬之手續，應先努力於工資率上之協定。

凡家內勞動者及準家內勞動者（第十八條第二項），關於

依第一項所達成之工資率上的協定，均視爲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命令（德國法律公報一四五六頁）第一條所意義之被僱者。

第二十九條 個數報酬（即個數工資）須儘其所能協定或確定之。協定或確定，依技術上之理由，不可能時，須協定或確定可爲各個場合的個數報酬的基礎之時間報酬（即時間工資）。

爲經紀人規定最低報酬時，（第十八條第一項），該最低報酬應於經紀業者對於其使用之家內勞動者支付可能之程度，協定或確定之。

第三十條 經紀業者之代表，只於經紀業者須支付或領受最低報酬之範圍，參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職務。經紀業者之代表數，不得超過工業經營者及家內勞動者之代表數之各半。

第三十一條 工資率契約成立時，縱尙無決定的意義，而專門委員會或聯合專門委員會亦有認其有一般的拘束力之權。

當認可時，須決定一般的拘束力發生之時期。

第三十二條 工資率契約未成立，或工資率契約之規定不適於認可時，專門委員會或聯合專門委員會對於其工業

部門及其管區之家內勞動者，得確定最低報酬。

當確定時，須決定其効力發生之時期。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之工資率契約認可前及依第三十二條之最低報酬確定前，專門委員會或聯合專門委員會須就關係當事者之代表聽取其意見。

第三十四條 認可之決議(第三十一條)或確定之決議(第三十二條)，由議長，一名陪審員及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多數採決時，其決議有確定力。其他之決議，須經設定專門委員會或聯合專門委員會之官廳或其指定之他官廳的確認。

確認認可之決議時，得展緩一般的拘束力發生之時期；確認確定之決議時，得展緩効力發生之時期。

當確認官廳裁決時，雇主及被備者之代表若得參與，則家內勞動者之代表須加於被備者之代表中。

確認官廳，得將事件却下於專門委員會或聯合專門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認可決議或確定決議，有議長，一名陪審員及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多數採決時，專門委員會或聯合專門委員會或確認官廳(經過確認時)，須公告之。

公告上至少須記載關於場所及人之効力範圍，關於報酬

之工資率契約之規定，或報酬之確定發生一般的拘束力之時期。認可決議或確定決議之其他內容不能公告時，更須表示可以閱覽決議之場所。

公告日與報酬規定之効力發生日之間，應有相當的期間。

工資率契約或報酬規定之効力範圍，只限於一邦內時，於最高地方官廳所指定之報紙公告之，其他則公告於德國勞動公報。

第三十六條 已經確定的認可之工資率契約之規定或關於最低報酬之規定，對於其認可或確定之專門委員會或聯合專門委員會管區，其効力與有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命令(德國法律公報一四五六頁)第二條所意義之一的拘束力之工資率契約同。

第三十七條 工業經營者或不能視為工業經營者之經紀業者(第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家內勞動者支付之工資額，若在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所協定或確定之率以下，或在對於當事者雙方有拘束力之工資率契約特別協定之率以下時，專門委員會知悉此種事實，即須催告工業經營者或經紀業者從速補付不足額於家內勞動者。若二星期之期間內不補付，則專門委員會應確定過惠金。

於該期間內，工業經營者或經紀業者，已向專門委員會起訴，要求義務不存在之確認，或家內勞動者起訴，要求支付或支付義務之確認，此種事實若已證明，則不得確定過息金。

此外，工業經營者或不視為工業經營者之經紀業者，不於正當時期支付正當工資全部或一部，而故意違犯其義務時，又應確定過息金。當事者間訴訟不成立或訴訟中止時，亦適用本規定。

補付不足額之請求權(第一項第一號)，限於未經過報酬領受後四星期以上時，得行使之。

過息金不得超過不足額之五倍。對於工業經營者或經紀業者已確定過息金二次時，過息金得科以不足額之十倍。

第三十八條 對於過息金之確定，得於確定決議送達後二星期之失權期間內提出訴願。訴願有停止之效力。訴願只得根據對於第三十七條確定之條件不存在之事實提出之。訴願應提出於專門委員會或上級行政官廳。上級官廳對於訴願，為最終的裁決。

訴願縱未提出或遲延而提出，若對於第三十七條確定之條件不存在，或對於支付催告之不履行有充分的免責之

理由時，專門委員會得取消或輕減已確定之過息金。

第三十九條 過息金依關於公課徵收之德國法律規定徵收之，而納入於關係家內勞動者所隸屬，且為專門委員會所指定之一般地方疾病金庫 (allgemeine Ortskrankenkasse)。

該金庫未設立時，過息金應轉付於專門委員會所指定之公益制度。

過息金之支付，無妨請求報酬及損害賠償。

第四十條 聯合專門委員會認可工資率契約之規定或確定最低報酬時，關於過息金之確定或徵收，由家內勞動者所住區域之專門委員會管轄之，專門委員會未設立，則由其區域之下級行政官廳管轄之。在此種場合，訴願亦由上級行政官廳為最終的裁決。

第四十一條 在共同爭議 (Gesamtwirtschaft)，家內勞動者及其他勞動者同時參加，且調停委員會開始活動時，專門委員會依第二十條第四號開始活動，則參加於其手續之勞動者少數委員會，應中止其手續至他委員會之手續終了時止。少數參加何種手續不明瞭時，對於最後開始活動之委員會，適用此規定。

專門委員會依第二十條第四號開始活動，而認第二十條



第三號之條件存在時，專門委員會得決議已開始之手續應視為依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之手續。

第四十二條 關於專門委員會之設定，構成及手續之詳細規定，由德國勞動大臣經德國參議院之承諾而發布之。

第四十三條 專門委員會之費用，由委員會所在其領域內之邦負擔之。

一 專門委員會設立於多數邦之領域內時，其費用由關係各邦協定分担之。協定不成立時，由德國參議院裁決之。

各邦立法，得決定市鄉村，地方團體或法定商事代表會 (gesetzliche Handelsvertretungen) 須無償提供暖房，光線之設備及其事務室於專門委員會之範圍。

第四十四條 各邦政府決定應包含於最高地方官廳，地方行政官廳，上級行政官廳及本法所意義之行政官廳，警察官廳，地方警察官廳之下的官廳。

第四十五條 關於家內勞動者所受報酬之扣押，以由於法律意義上之勞動關係或雇傭關係所交付之勞動或勞務報酬為限。

第四十六條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就任專門委員會或聯合專門委員會陪審員，工業經營者或家內勞動者的代表之

職務者，處以一千馬克以下之秩序罰。

無充分的免責理由，而不於正當時期出席會議，或依其他方法迴避責任之陪審員或代表，處以三千馬克以下之秩序罰，並課以因其行為而生之費用。

第四十七條 秩序罰由議長宣告之。以後證明有充分的免責理由時，應取消或輕減之。

對於秩序罰之確定，得於確定裁決送達後二星期之失權期間內提出訴願。訴願有停止之效力。訴願應提出於專門委員會(聯合專門委員會)或上級行政官廳。

上級行政官廳對於訴願，為最終的裁決。

第四十八條 秩序罰依公課徵收之德國法律規定徵收之，而納入於關係家內勞動者所隸屬，且為專門委員會或聯合專門委員會所指定之一般地方疾病金庫。該金庫未設立時，秩序罰應轉付於專門委員會或聯合專門委員會所指定之公益制度。

第四十九條 違犯為施行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段而確定的宣告之處分或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之規定者，依次之區別而處罰之。

(一) 關於他人之子女時，處以罰金。  
(二) 關於自己之子女時，處以三百萬馬克以下之罰金。

對於慣行犯，在第一號時，得處以六個月以下之禁錮；  
在第二號時，得處以拘留。

在第一號時，適用裁判所構成法第七十五條。

第五十條 犯左列之一者，科以三百萬馬克以下之罪金，  
如無實力，則處以四星期以內之拘留。

(一)記載於第十一條第一段之人，違犯依第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二段，第七條所確定的宣告之處分或依第十條所發之指令時；但保留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二)明知或應知工場之設備或經營不適合於依第十條所發之指令，而使第一條記載種類的工場之工業勞動於其自己之工作場以外爲之者。

在第二號，違犯者犯行當時，已同樣違犯二次，受有有罪之判決時，處以罰金或四星期以下之拘留。但最終之有罪判決確定後至新犯行之實行止已經過三年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列記於左者，科以三百萬馬克以下之罰金，  
如無實力，則處以八日以內之拘留。

(一)玩忽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十三條所設定之

義務者。

(二)違犯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確定的宣告之處分者，或違犯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段，第三項，第十四條所定之命令者。

第五十二條 使用自己家族之家內勞動者(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之家內勞動者，違犯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所發之指令時，處以三百萬馬克以下之罰金。

使用自己家族之家內勞動者(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容許其使用之家族違犯規定經營之指令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由工業經營者任用管理或監督經營全部或一部之人，當遂行工業，違犯警察規定時，適用罰則。

工業經營者預知該違犯行爲時，亦同。工業經營者自己有監督經營之可能，而對於工場管理人或監督人之選任或監督，自己疏忽必要的注意時，亦同。

第五十四條 凡規定爲居住或工業上之目的所指定之場所的性質，或爲防止對於生命或健康的危險之各邦法律之規定，若無依本法之特別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自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血 淚 (小說)

石 心

爲了生計的壓迫，以一向當小學教員的我，也居然投筆從戎了。可是我沒有像班定遠那樣雄壯的氣概，不能自己背了槍上戰場去廝殺一場，就是一聽到了轟轟啾啾的槍砲之聲，也要使我心胆俱裂。慚愧了！我實在沒有犧牲的勇氣。本來聽到了鎗聲便要渾身發抖的我，那有資格去當革命軍人呢？何況當革命軍人的要嚴守「不怕死」的信條，怕死的我，是無論如何不敢掛了戰士的榮銜，走上前線去了。並且看到我的身上，居然穿着革命軍人的服裝，我的軍服左胸前，也居然掛着有「國民革命軍」字樣的證章。原來我現在不過在國民革命軍第七軍後方病院中當一個文書軍士罷了。雖然我當一個小小的文書軍士，但在這病院中，來頭倒是很大，因爲病院的C院長便是我的姑丈。

在三月前，我的小學教員的職位，因爲學校沒有經費宣告停辦而解除去，我便做了坐吃山空的失業者

了。我忽然打聽得和我久別十餘年的一個姑丈在N城當第七軍後方病院院長，於是便放出從昔所無的勇氣，動身趕到這N城來見他。他因爲這病院中一時沒有位置可以安插，祇得暫命我當一個文書軍士。我來到這病院不過兩個月，第一次使我心驚胆裂的，便是N城外S山上的砲聲。砲聲一打觸進我的耳鼓，便使我坐立不安日夜不甯。彷彿在數日前，還聽說我們革命軍已打過徐州了，不知爲了甚麼，孫逆軍隊便會偷渡過江，直逼國民政府的首都。這實在出人意外。這病院雖不在前方，可是自開火以來，從前敵運來的受傷兵士，日必數百，我雖然不是軍醫官，但是看他們傷兵抬進，死屍抬出，擾擾紛紛，也夠看得我眼花撩亂了。起初我看到了傷兵身上的血肉模糊的創口，看到了一個個又奇怪又可怕的直僵僵的死屍，都要使我眼閉心跳。可是經過一個星期之後，我倒看慣了，也

不覺得害怕。近來我也會跟着我的姑丈到病房中去看他們軍醫官動手術了。

在昨日下午，又有大批的傷兵運到病院中，內中有一個青年兵士，年紀還不到二十歲。他的傷勢很重，

胸部和頭部都受了彈傷。軍醫官察看了他的傷勢，知道已不能救治。他臨死的當兒，好似有氣憤填胸說不出的苦惱，他在病床上掙扎了好一回兒，最後，他竟用兩手把胸間的衣服都撕裂了。我們在他旁邊，一眼

聽見他胸前裹着有高高的一疊信箋，我們便取了出來，大家共看，原來是十餘張信稿。這信稿是用大張的英文信箋和紅墨水寫成的。而且每張信紙上，都污

染了斑斑的淚痕。信上的字跡，寫得非常細小，而又非常潦草，似乎是在寫信的時候，時間是非常催促

，處境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字跡都有些模糊而不十分可以看得清楚。至於他寫了這信，是否已另行磨清，

寄給受信的人，我們實不得而知。我因為起了好奇心，便從姑丈的手中將信取過，準備攪回自己的房中細

細閱讀。當我走出病室之先，曾回頭去看那青年兵士，他是已經死了。在死者的眼眶外，湧現了滿行眼淚

，和臉頰上的血跡混成一片，模糊地把他全部的臉孔

都淹沒去了。我不禁替他長嘆一聲，便走回到自己的房中，坐在榻上，雙手捧了這信，一字一字的看下去

。以下便是他的信： 一九二七，九，廿八。

『鑒姊：

我終竟會有被你棄絕的一天，而且便在我眼前了。在你曾為我靈魂歸宿過的心房中，或許已不再有我的影像分毫留在。真的吧，我已不能再做你心上的人了罷！如今煙已消了！雲已散了！惟有那曇花一現而滅的我和你短短的一段情愛史的憶痕，使我不堪回首。已經是初涼的天氣，暮雨

正瀟瀟的惹人一味淒涼。窗外的芭蕉，從殘葉之上落下一聲一聲的雨點，也似有情而却是無情的在為我滴淚不休。

秋風吹落到庭院中來，兩枝梧桐樹上殘留的黃葉，又交戰起來，做出惱人的瑟瑟的聲音，而和了淒切的雨聲，響成一片。這一片蕭瑟淅瀝的風雨之聲，又似乎在伴着我這

傷心人兒嗚咽暖泣。昏昏的窗下，祇有一枝殘燭伴我孤獨；我的心旌，一似燭火搖搖不定！我的淚珠，也似蠟淚潑

潑不乾！我現在顫抖着手兒寫這信給你，是我自有生以來，再也沒有比今夜更要感覺愁楚。本來我於人世，已無足

留戀，更不必對你有所祈求，作最後的一番伸訴。然而，我滿懷永不消滅的對你的情意——曾經你用愛汁栽培過的

情商！不甘在冷酷沉默之中，便輕易地受暴風驟雨般的侵害而遽於毀滅。凄愴的回憶，刺痛的幽衷，終至如狂瀾之不可阻而迸出了千萬淚言；又偏要逼迫我和愁帶淚地寫在這聊寄哀思的紙上。既然寫了這不願寫而又不忍寫的信，則又不得不萬分惶恐地呈獻於你的眼簾了。姊妹，請你千切要記取我已往的深情，暫且忍耐這可憎厭的閱信時間，而平心靜氣的讀下去；把我倆已殘了的夢痕重溫一遍罷！我是何等熱烈的希求你，希求你讀完這非怨非慕非泣非訴的和你訣別之辭！

想起我和你當初，怎樣會發生戀愛關係，那真是一件不可思議而難以索解的事。我記得三月前的一天——在南京初次和你會面的一天，天色已經是薄暮了；我從部中回到家裏，（其實祇是寓舍罷了。）進得屋來，走過我的二嫂的房前，偶然從綠漆的紗窗中向內一望，便見你坐在靠東窗的寫字檯邊，在和二嫂談話。我起初還不知是你咧，因為你面向窗外，我祇見你身穿淡綠色綢衣的背影，和頂上一個短髮蓬鬆的後腦部，我略一度量你玲巧的頭顱和纖細的身段，已想見你的姿態是多麼的傳仔曼娜而充滿着無限的自然美！我那時全身的官體，受着不知所以然的魔力的支配，竟一時目不稍瞬，足不輕移，神魂凝繞在你身子的週

圍，我只覺着呼吸的急促。不知經過幾許時分，二嫂嗚哇門來見了我，便招呼進去。在我和你相向鞠躬的微笑中，已由二嫂的介紹而正式認識你了。於是我纔知道你來南京是求工作的；並且知道你沒有他處住宿，便住在我家。我那時所感覺到的莫可名狀的欣喜，令我自己也難以筆墨形容了。

你是我的二嫂從前肄業藝專時的同學，我是早已知道了的。在前年萬木凋零的冬天，你曾來我家（那時寄寓在上海）探視二嫂的病。在你將要歸去，從二嫂的房中走出來的時候，卻值我站在廂房門口，我瞧見你的小圓臉兒蓋在高高聳起而成波浪形的髮下，漆光的高跟皮鞋，托住你輕盈的體態，因為傍晚的光綫不大充足，屋內已十分昏暗，我祇在半分鐘間領略了你珊瑚的風度；至於你的容貌是怎樣，我已辨不清了。後來從我的二哥口中，纔知道你的姓名，此後也時常聽得二嫂講起你的事略，不過我那時不大注意，聽過之後都記不清了。今年的春季將暮，我因父親的暴逝和環境的險惡，含了無限的悲哀和帶着不小的恐懼，從武漢回到上海。在我家要遷來南京的前一星期，我又和二嫂的房中碰見了你，那時你會微笑着和我點一點頭，不過大家都沒開口；祇有二三分鐘的光景，不知是你先歸

去了呢，或是我有事外出，不曾互相招呼，便又和你作別了。我當時的腦經裏，雖曾一度印進了你的影像；但是不久便又模糊了。以後因為在我的姑婦們和兄嫂們的談笑中常有我參加，我便有機會聽到他們談起和你有關的一二事件。我知道，你由我的二哥和二嫂的介紹，已和二哥的好友楊君訂交，並且我知道你和他友誼甚好，你們的希望都佳，「有情人竟成眷屬」這一句，快要做你倆的寫照了。

自從你來了南京住在我家以後，我們便可以朝夕相視。在你到了南京後的第四天，便得到我們部中余主任的許可，納用你進部去辦事。我得到你和我同在一部辦事的信息，直使我歡躍欲狂。你第一天進部，是我陪着你去的。我那時是何等高興，何等活潑。替你介紹和你職務上相關近的數位同事。替你設法安插午膳的坐位——和我同桌，替你

照顧一切，（雖然你是本來不必要我照顧什麼）。我和你每日朝晨一同從家中到部裏，到了日暮又一同從部裏回到家。朝晚三餐，又都是同桌。如此一日一日地過去，更使我和你親密接近了。我記得有一天下午，我和你從部中歸來。傾盆的驟雨初過，空氣一改煩熱的作用而清新。蔚藍的天色如洗，不染一塵。山外的夕陽，更加出浴的新婦而鮮紅得可愛。幾片流霞，幻成美麗的光彩，疑是女星織成

的錦繡天幕。我和你走在濕透了的街心，街旁的積水成了二條溝渠，人力車不見一輛，祇得踉蹌地挨步而行。在你低着頭掩着口吃吃的笑聲中，使我一路感受無窮的暢豁，更不覺得步履的艱辛了。你我都不願意直接歸家，又轉到一塊空闊的廣場。場的中心已成了一片淺沼。孩童們嘯集成羣，都赤着腳露着腿在水中奔走，擊水為戲。那時我和你看到他們的神情氣概，是多麼的有趣，多麼的可以發噱，你只是笑不可仰。忽而你在狂笑中把上半個身子倒靠着我的胸襟，使我的心炎受了你異性的電子的煽動，而起了一極大的變化。我的週身似在燃燒，血流的循環度，也加緊了。嗚，姊妹；你那時雖是無意，然而，我神經過敏的意識，已受你的影響不小。後來天色漸漸蒼茫，我們纔緊急地步回家去。

二嫂是一個有趣不過的人，無論遊玩嬉戲，或是談笑爭辯，祇要有她做了我們小團體中的一份子，便覺得有興味。有生氣得多了。差不多我們有「無二嫂不歡」的自然見解；於是她不用抬舉，也居然做了我們的領袖。論起年紀來要算我最小，所以我吃虧的地方雖多，而見便宜的時候也不少。雖然我時常被你們非難和斥責，同時也討得你們的喜

說和原諒。使我感難堪的，便二嫂和你糾纏着沙發上的



時候，故意交頭接耳，低聲細氣的不知在講些什麼，一些也不給我聽見。而且同時又故意笑嘻嘻的斜轉了眼睛望着我，裝出不屑理會我的神氣。我愈要請求你們告訴我，你們愈要做神做鬼了。有時竟將我關出門外，等到我快快地走開了，你們又要叫我轉去。你們是時常這樣作弄我的。

馨姊！在這樣容易和你接近和你親熱的環境之中，你終竟苦了我了。我於不知不覺中竟對你漸漸用心起來。真的，我在如飢如渴地愛慕你了。我的神魂時時盤繞在你的週圍，我也不知做過多少次數的夢，夢見你的對着我微笑的臉兒和我常常跪在你的膝下。在當你面的時候，我的一舉一動，一言一笑，無一不似乎受着一種不自然的束縛，我又懷着鬼胎似的，怕你識破我對你的心情。至於你對我的態度，我是無暇詳細觀察，而且也不會觀察出什麼。我祇覺得你對我並沒有表示過什麼惡感。（其實我何嘗見過你對其他的人——尤其是男子——有表示過什麼惡感呢？）然而，我很明白，我是萬萬不值得你愛的，我那裏有被你愛的資格呢？喲，資格，所謂愛的資格，這對於我不過是判決我死刑的一種規律罷了！我自己知道，我的容貌不揚，我的神情落拓，我的態度浪漫，我的服飾更不整潔，尤其是沒有高深的學問，便是我不能被你愛的致命傷。我更

沒有勇氣把我愛你的情意表現出來，使你知道。但是我愛你，始終愛你。我想不出什麼方法可以使我對你的愛炭低壓下去，我真不知所措了！

有一天，樓外的西山已半啣了落日。縷縷的炊煙，也到處在家家的屋頂上飛繞了。正是許多親友們在屋前的草地上和我們一同玩着的時候，我無端起了一些感慨。當時我獨自走入了桑樹叢中，呆呆地靠着桑幹上，用一塊碎瓦將桑樹皮刮削個不住。樹皮刮落了，青而又白的樹肉，也給我刮出脂液來了。但是，我一見到這桑樹流了血，我更加刮得火動起來。我也不知我的心何以要如此殘忍，大概有些隱恨吧。馨姊，你那時是如何使我萬分感覺失望的悲哀！至於我要向你有什麼要求，那更是我所不敢妄想的了。我祇崇奉你有如天使，有若女神。我常常私自的計算着；我願意做你唯一的追隨的奚奴，祇要能夠使我永遠也不會離開你。如果能夠這樣，那末，我便比得到任何珍寶都滿意了。我要用我全副的精神和週身的汗血，以至於一切我的身心所有，都貢獻於你的膝前，而聽從你的吩咐。祇要常常有你永遠不變的微笑着的一睽向我惠臨，我此外還有什麼貪欲呢？還有什麼過分的希求呢？

我聽說楊君近來對你的情意漸漸冷淡了，冷淡了！他不

能堅決地做你唯一的伴侶了。並且他對我的哥嫂——是你和他當初的撮合者——竟也用起敷衍的態度來。自從他去了廣州以後，再也沒有什麼消息給過你。他竟置你於不顧了。而且聽說他又愛中了一位祇有和他一度會面的章女士。但是他又不敢直接去向她求婚。在他心焦欲碎的慌急的情況之下，祇有厚起了臉皮寫信到上海去懇求我的叔父，要他從中作一個前輩所稱的月老。馨姊，我那時雖不知你的心中感覺甚樣，但我已替你怒火直冒了。我以為這樣是你受辱，是你蒙污。你被他洩冒了！你被他侵犯了！你是我視為威尊無上的神聖的天女啊！當時要使我何等的着急。我直到現在還是蔑視他無恥的人格。差不多連含着怒意的白眼，都不願向他一睜了。我要永遠地永遠地聽不起他的時候，總握着我手拍着我肩的一意和我表示好感。

時光是這般容易地逝去，行雲流水，物換星移！沿籬的薔薇花祇有凋謝不久，大朵的荷花又透水開了。蟬兒在樹枝上隨風歌唱，不惜發出軸煩厭的聲音以爲美歌，似乎在與高彩烈地故意要引起兒童們的不知倦乏的遊心，但牠喚不醒人們的沉醉與迷夢。三伏的驕陽，在它赫赫烈烈的可以感屈人們望之生畏的熱力之下，更灼熱了我愛你的心迷

於沸點。雖然驕陽到了秋天，也要漸漸兒低減它的熱度，然而我對你與日俱增與時俱長的情炎，恐怕在我精靈還未消散以前，終不會有一些兒變爲冷淡的一天吧！馨姊，我又回記起星月皎皎的那一夜了。我憔悴地得到你的同意，備你去遊秀山公園。我當時是興奮極了。我們去的時候，正是夕陽將下，飛鳥歸林。秀山公園的門前，已極形車水馬龍的熱鬧了。我陪着你進了園去。先在園的週圍繞了一個大圈子，漸次盤廻到園的中央，不到半點鐘工夫，園中各處都走遍了。所有的景物已給我們賞覽無餘。我們一面走着，一面談笑，很能領略天真的情味。有時贊賞晚景的美麗。有時辨識花木的奇異。有時又批評遊客們形形色色的行爲與恣態——尤其是注意到一對一對的青年男女。那時我們彷彿登臨於超然之境了。看着醉生夢死的人們，覺得他們都可憐而又可笑。我們是何等地自驕驕人的承認自己是唯一的清醒者啊！馨姊，萬不料我們也要跟着他們墮入這不可解脫的罪網呢！而且我到了現在的地步，要自己一憐一笑都不可得了！

天色於不知不覺中罩下層層的濃厚的黑幕，園中的景物也漸漸地隱藏在煙靄中了。我們行近園的東首的圍牆，想要走到一座不常開關的門邊，從門隙中一望紫金山黯淡的

山色和一片蒼茫迷漫的野景。我們以為這靜僻的一角地不會有第三個人了。忽而在門旁草地上躡着一個人，向着我們發出可怕的聲音，因此你內心受了驟來的驚慌，神色也懼怕得利害。你立刻拉着我的臂膀急步轉身回去。譬如，你以為他是魔鬼麼？當他是要吃人的魔鬼麼，如果真是魔鬼倒也好了，把你我倆吞了，便可以勾消了我倆後來的一切的糾纏。至少吞了我或是你去，也不致使社會嘲笑現在的你我，似乎是犯了罪惡。誰知經了他這麼一嚇，倒使我倆的靈魂合併起來了。你挽着我的手兒一些也不肯放鬆，並且將身子貼緊的靠着我。你的心虛的跳躍，直透過兩人的衣襟而把我的心推動了，你真推動了我的心。我那時是如何地感覺神經的緊張。我不能自主的握着你的手而安慰你說：「不要怕，有這樣一個勇敢的保護者在你身旁，難道還會使你受絲毫的損害嗎？你信任我嗎？」你聽了，倒笑了起來。你說：「像你這樣和孩子般的人，恐怕還要我來保護你呢。」我便說：「也好；不過到了你不肯保護我的時候，我祇好去死了。」你聽到一個「死」字，便趕緊橫了我一眼說：「咄！你總沒有好話講，以後再不許這樣說了。」我聽了，祇有把頭歪倒在你的鬢邊，一會兒不做聲。這時完全入了夜的世界。一輪淡黃如盤的初升月兒現在

東方。她從雲中露着微笑的臉兒，似乎在窺探大地上一切人們的幽祕。我們步到一座假山，却是一塊冷僻的處所。遠遠的雪亮的電燈光下，集着一桌一桌的人們在閒話喫茶。南首有演電影的場所。北面有演新劇的臺座。除了寥寥無幾的閒步行走的人外，多數是不會注意到這幽暗悄悄的地方來的。我們一同坐在臨近小池而橫臥在地上的一塊山石。你低低的細訴許多往事和隱衷，使我受着非常深刻的印像。你又說這世界是污濁到極點了！社會是黑暗到極點了！你願意遁入深山窮谷中去，假使你沒有力量創造個新的世界。喲，譬如；你的思想是何等高尙！你的見解是何等超脫！我傾心側耳地聽着，真使我陶醉默化了；我沒有煩惱，我更沒有憂怨，我忘了偃蹇蹉跎的身世，我忘了飄泊顛連的家庭，我忘了一切的一切，當我的心靈投在你情懷中的時候。

我想；天帝早就做成了這塊山石，放在這裏預備給我倆坐的吧！我坐的處所比你的低，而可以緊緊的貼着你。我的左手不知在甚麼時候已環抱着你纖柔的腰圍。我的頭祇高過你的胸部，我便倒靠在你的胸間。當我微微抬起頭仰視着你的時候，却巧你的頭也低倒了在俯瞰着我。四目的視線正互相對準着。我的瞳睛裏祇印進了你的微笑，再也

不見旁的什麼事物了。我的蓬鬆亂堆的頭髮，給你用嫩白的纖手輕柔地不住的搓摩，我的神魂愈加麻醉。我能夠聽到你心臟中一呼一吸的催眠的節奏。我能夠嗅着你從逼體毛孔中蒸發出來的醉人的肉香。你從嬌細的喉中，唱出可以慰安人魂的聲音，益使我迷離恍惚的靈魂彷彿飄然而脫離了軀殼了。

我從消失了一切的醉眠狀態中醒來，夜露已冰涼地侵濕了衣裳。明月高高地掛在中天，清光自玉盤直瀉遍於大地。夜風雖依然是從南方吹來，但已不帶逼人的煩暑。我們覺得坐久倦困了。於是在懶洋洋的神態中站了起來。滿圓的景色完全溶沐在美麗的月光之中。月光照着你娟秀如畫的臉兒，你的臉兒愈明麗得可愛了。你真配做人世所稱道的月中的仙子——嫦娥。嫦娥的風姿，我想至多也不過像你那樣模稜罷！我疑我所處的境地非復似在人間。那時真使我生出飄飄欲仙之想。雖然夜已深了，但我是如何的留戀著這使我魂銷神化的所在啊！後來，一片烏雲忽來把月光遮暗，涼風轉疾，怕要下雨的光景，我們總不忍地歸轉家來。

次日，你我見面的時候，在你向我微笑的當兒，更投給我以非常憐愛的眼光。我總覺得你對我的的一顰一笑，無一

不含有神祕的色采和鍾情的暗示，而不像往常那樣有些隔膜了。我是在愛你的狂熱之中，一顆心已爲你的印像佔住了充實了全部。我除了你，什麼都不再使我關心。我丟了我生活上意志上自身的一切希念。過去的當然使我輕易地忘記了去，即是現實的也不能使我注意接受，而將來的更不足使我去想像了。『馨姊啊！我瘋狂了的心，在心坎裏祇有一個你啊！』

馨姊，我又忘記不了那七月既望而幽妙神祕的一夜。月色依舊像前兩夜一樣的光潔。斑斕的夜雲，和漠漠的大地相對沉默。微微的清風不斷地吹進窗來，有時夾着不知起從何處的一兩聲呼嘯，在露氣沉沉中，令人感着新秋氣象的一種高肅的情調，「夜」已是深了，屋內的上下人們都在溽暑半消的夜氣中疲倦之後睡着。我因爲怕熱，便睡在戶外石欄旁的帆布床上，上面有瓦簷可以遮露。屋外是一塊空曠的草場，並夾種着幾株花木。在這空氣十分清爽的所在安息，本來是使在煩熱的日中倦困了的我，應該極容易的呼呼入睡的。但是我那夜的神經竟起了異常的作用，雖然我的肢體覺得十分疲倦，而如燃的心火。直冒上我的頭部，在腦系中馳驟奔騰，又衝開了我的雙眼不使閉合。『馨姊，我這樣的意亂心煩，畢竟爲的是什麼呢？呀！原來我

就是爲了丟不開撇不脫睡在屋內的你呀！驀姊，我也真不明白，你在那夜何以裏到樓下來睡。這真使睡在屋外的我的心中，覺得你似乎驟然增加了無量的引誘的魔力。我那時真說不出我的心意是怎樣地飄蕩和搖撼。我總覺得我應該對你有些事兒要做。幾次的心怯，幾次的自解，然終敵不過我奮烈衝動的渴燥的心炎。在幾次起身而又臥倒之後，終竟又起來推開了外戶的紗門，而走進了你的臥室。室內的電火是已經滅了。窗外的月色還從玻璃中映透進來。幽靜的夜空，聽不到一些聲籟。當時我倒做出坦率大方的態度，很正經地要找尋一件東西似的。而且也不敢十分驚動你。忽而你翻了一個身，便含糊地問我作甚麼。我想你那時恐怕也未嘗睡着，至多也不過在朦朧間吧。我見你醒了；但是我望着你一些也不露出輕狂的神態。我祇懊喪地對你說：「真希奇，不知怎樣，我今夜睡也睡不着，我現在要找一個枕頭，不知道房間裏有沒有？」你轉一轉頭似乎替我四處一望，便說：「這裏恐怕沒有了。且把我的——個小枕頭拿去罷。」我那時說：「不要。你的枕頭給了我，你祇剩一個枕頭，不嫌太低了嗎？無聊得很，橫豎不睡了。我要看小說去。不過你倒給我吵醒了，你要怪我嗎？」我說了便走到了你的床前，並且將兩膝靠着床沿。你嘻

的笑了一聲說：「怪你嗎？我還要怪你，怪你太會發神經了。你今夜爲什麼不要睡呢？」你說了之後，把你的身子退進裏床去，並且將頭低斜了一點，用眼睛向外床空出的席位上丟了一個眼色，似乎是要叫我坐在你的身旁的意思。我便坐了下來，並且說：「真的，我睡不着，自己也不知爲了什麼。不過我很想你……」我說到這裏，不肯說下去了。你便橫了我一眼，說道：「想我什麼？你總是這樣有點孩子氣。」於是我用懇求的眼光看着你說：「我要你陪我，陪我看月亮去。」我俯倒了上半個身子，兩手推動了你的肩膀，和你苦纏不了。兩人的頭快要接觸了。你對着我發出誘人心動的眼光而又帶了一些嬌嗔的口氣說：「你又在說癡話，難道真個通夜不睡嗎？我不願意跟着你一樣地發癡。你發你的癡，不干我什麼事。我是要睡了。」你說了之後便假意把你的眼睛閉上，並且將頭轉向裏床去。我的驀姊，難道你做出那樣子，是真的討厭我嗎？或是另有其他的用意呢？然而，我再也不能顧忌什麼了。一剎那間，我已經和你並頭臥倒。在你不表示什麼厭惡，驚恐，抗拒的自然神態中，我更將上半個身子伏在你的胸部。我盡量地發揮我天賦的孩氣，來懇求你和我親吻。我倆的唇瓣如膠投漆般的相接觸了。但是你不肯張開口來。你說：

「我有肺病，這樣很不衛生，不要害了你啊。」喲，姊姊；我的姊姊，你也憐惜我的身體嗎？你也寶貴我的生命嗎？我這讓自己常常憎惡自己的一個人，偏有你這般關心的愛我。你想這樣說了，便可以使我害怕而退避嗎？然而，

我的血熱的，我的情是沸的，我不能像涼血動物那樣的沒有血性。我聽了你的話，祇使我愈加倍增了我的感激你的心，終使我死心塌地的愛着你，不顧犧牲一切的愛着你。即使我爲了你去赴湯蹈火而毀滅了身軀，也是我所不懼而不稍退避的。何況從你胸臆中傳遞給我的肺病，更是我所不甘承樂受呢。姊姊喲，無論你是真有肺病，或是騙我，決不會使我整個狂熱的愛你的一顆心，會感染着纖塵般的疑慮的一點。我在緊緊的擁抱着你的掌兒，終竟被我的舌尖衝破了你的唇門，而和你的柔嫩溫甜的舌尖相吮吸了。

自此之後，我倆祇要有避開人眼的機會，便來互相擁抱，接吻。彷彿宇宙間空氣，充塞的都是我倆的情愫。湖海的浪濤，流溢的都是我倆的愛液。所謂「清風明月」「鳥語花香」，又彷彿都是爲了我倆而纔特別的生出牠們的情緞。姊姊喲，在我那時的腦筋中，已毀滅了往昔的煩惱的世界，而化造了新生的幸福的樂園。啊！我知道，祇有你是這樂園的造主，而在這樂園中祇要得見你微笑的臉兒

，便又會開遍了幸福之花。我便是你開了樂園之門而容納進去的一個寵幸者。你更賜給我以無任甘樂的瓊漿，當我伏在你的膝上狂飲的時候，我的精魂便會附着你的神權登於「無上」，而我的生命也與你的靈光俱永了。

獅子山上的炮聲，忽而隆隆的驚破了人們的和平的美夢。原來是時局又生出一個大轉變。因爲孫張殘部的反攻，直襲長江北岸，而且佔住了浦口。這時國民政府的新都——南京，真有岌岌可危朝不保夕之勢。城中的居民，起了極大的恐慌和不小的騷動。風聲鶴唳！一夕數驚！全城已瀰漫了愁慘恐怖的气象。我家的兄嫂數人，先後忽忽的將重要行李遷回上海去了。二嫂從上海打來電報，告訴我們說，她不再來南京了。並且拜托你幫助我收拾寓內的傢具，準備於危急時動身回去。本來我們也要回上海的，因爲部中正當工作緊張的時候，不准任何職員請假或告退。我們那時不知怎的，竟添出平昔所無的胆量，也不以爲自身所處的境地的危險。我們寫了一封快信給二嫂，說明我和你一時不能回上海的理由，並且說住在南京也可以和傭婦一同看管寓舍。想總不會發生什麼災禍的。不數日，滬甯車停駛，水陸交通都阻斷了。乃更堅決了我們不回上海的主張。我倆在危難之中，愈互視爲唯一親愛的伴侶而相依



爲命了。

「嗚！姊姊，這「相依爲命」的一句，是從你嬌細的喉中，含着無盡的恩情，吐送到我的口中，而深深的直射到我的感激你欲噴出血淚來的心底。那一天，城外的砲火加緊射擊，隆隆的砲聲一刻也不間斷的響徹雲霄，城內的人們知道，戰事更形緊急了。並且傳說孫逆的軍隊已偷渡過江，離南京不遠，所以全城的人，以爲在這瞬息間，城便要陷破，大家已到了大禍臨頭的時候，一種恐怖騷亂的意氣，包圍在每一個人的心境。黃昏又近，夜色已將落日的餘輝沒收盡了。一隊一隊的赴戰場去的兵士，在我們的寓舍門前經過，我倆閒着無事，却去並肩倚在門檻上觀望。一種凜嚴肅殺之氣，滿呈在我們的目前。你忽然想起了你的家。你說：「家裏的父母兄弟，對我太忍心了吧，我現在處身危難的境地，他們未始不知道，不消說，打一個電報來給我，是沒有，竟連一封信都不寄來，唉，他們竟把我拋棄了！待賊軍打進城來把我殺了的時候，看他們再怎樣對待我。」我聽了你的話，同時我自己也感覺孤居險地的悲慨。我說，「現在交通斷絕，家中的信息也不能通了，我想：他們也一定掛念我們的。但又有什麼辦法呢？姊姊，祇要我和你住在一起，也發互相安慰了。即使孫逆的兵打

進城來殺人，我和你死也要死在一起的，我別的都無慮。依戀，只要有你……有你……」那時你緊緊的握着我的手兒，並且將頭斜貼在我的腮旁，兩人相印的心心，一時凝在深暗幽默之中。後來你輕輕地在我的唇邊說：「我的親愛的弟弟，我祇有和你相依爲命了！」姊姊！我的姊姊！我接受了你這句話，使我因在情窟中的心靈，愈墜入永遠不可超拔的深淵了！

姊姊；我倆盡日沉湎於甜愛的生活中，祇知相愛相親，從未計及日後應該怎樣去達到進一步的最後目的。在我呢，本來是不敢妄想和你結合的，我真不知結合是什麼一回事。我把自己的地位和環境，看得非常明白，非常清楚。姊姊！我知道自己是怎樣的一個人啊！我祇知親你愛你，既不鑒前，更不顧後，因爲以後的事怎樣，我是不敢設想，如果一設想了，祇有自己懷喪，自己悲哀，一切都使我用失望的眼光去揣度。在現今的社會，尤其是知識界中，一般新知識的男女，每選擇對方的配偶，必定要程度相稱，這程度相稱，豈非是一個很嚴重的階級嗎？姊姊，我真佩服你，佩服你那樣的胆大，那樣的胆大來愛我這樣一個既無學問而又無恆產的人。自從我和你發生戀愛關係以來，我從未有向你求婚的表示。所謂求婚這一件事，早已

不用我存念，不用我計及，你自有你燦爛一生的途程，我安可牽連你和我同走顛沛淒涼的前路呢？我再也不願把人世間的一個「婚」字浮現在我的心波上了。馨姊，不過有一次，你無端說了一段話，給我受的刺激是很深的。那時是我倆同坐在一隻籬沙發上，在談話間，你忽然對我說：「我聽見人家說；如果男女結合，男的年紀比女的小，那末日後這女的是很危險的。因為年輕的男子的心，大半是很搖搖活活的，所以做年紀大的女子，怕不會要被男子拋棄嗎？」你說了，又向我一陣嗤笑。我聽了你這一段話，我的心裏，立刻感到非常苦惱。因為我便是比你年紀小的男子，唉！我竟比你小四歲呢。馨姊，你已在疑慮我嗎？疑慮我不能永久愛你嗎？啊啊！要我取出赤誠而熱烈愛你的真心給你看看嗎？我想也想不到用什麼方法來表白我對你的真心，真使我懊難無地了！但是直到今日，我纔得如願以償。我想，在我未死以前，終不會使你死心塌地的信任我，現在總可以取消你的疑慮了罷；因為我長辭了人世，再也不會變節去愛第二個人了。馨姊，這一點，請你應該為我贊美，為我歌頌，我又如何的堪以自慰呢！

操攪了我的生死權的馨姊：「相依為命」這一句話，餘音尚在我的耳邊時時繞着；誰知我的生命不但不不能和你相依

，而竟遽然受你死刑的宣判了！我萬不料事變之速，竟有如一個青天霹靂，頭擊我。馨姊，我真似遭雷殛之禍了！數日以來的事跡——你和他情絲牽纏的種種情景歷歷的擺在我的目前，怎不使我的心靈焦焚而碎裂呢？你現在愛人的他；真的，他總有做你愛人的資格呢。他有博士的榮銜，大學教授的聲譽，金錢的驅威，貴族式華美的西裝，油光可鑒而舒貼整齊的頭髮，更有他一雙柔媚動人的迷迷的眼，更有……他現在更有聲望高貴而身兼黨政要職的地位，這樣一個金錢，名望，學問，品貌齊備了全善全美的資格而使任何女子崇拜的他，怎不令你富於感情的一顆心為之眩惑而終至躍入他的懷中去呢？馨姊；我想，幸虧你不是那樣清高的一個女子，雖然你為造化的魔力所驅使而不得不把你本來素淨的愛情同時分贈給第二個人，但你處處能表示一種聖潔的精神；如果換了其他的醉心虛榮的女子遇到了他，恐怕早已毫不游疑地把整個的肉體交託與他了罷。唉！如今事情已弄到這般地步，在你和他，是沒有什麼關礙的，所難容身下去的，祇有一個不幸的我了！馨姊，一提起了他，要使我無地自容。我真不願見他一面，尤其是不願當你的面前和他並立。啊，他是如何的美妙的一個男子！我如果站在他的身旁，真是愈形醜陋了。我每每

見他來了，我便想趕緊避開；但他又如何的願意和我親熱，高興和我接近。在他未始不是好意，而在我則愈加羞憤，愈加受着深的刺激。當我煽起了妒火的時候，我見他待我的那種霽和柔善的神態，祇當是他故意示我以一種驕傲。我每想遁到天上，避入地下。然而，這又那能辦得到呢？馨姊，我見他來了，祇好假裝有病的獨自去臥倒在床上了。你還在時時的對他輕鬆地說笑，而不知我正自有哭不出的苦呢！

我每見到了他，雖然妒憤交加，然我又不能怎樣怪他。當他和你我認識的時候，在他的眼光中，祇當我倆是姊弟一般；這種觀念，在我們許多友朋們都是這樣論定的。真的，人們那知道像我這樣庸陋的一個人，會驕寵地伏眠在你的愛的翼勝之下呢？他對我既然不會起什麼懷疑，那當然要坦白地專誠地向你進取了。他是那般的勇敢，將他滿腔的全盤的熱愛，狂烈猛激的灌注到你的心坎中；你在不能抵抗的情勢之下，又那得不使你的心爲了他的情炎而漸漸漸漸呢？馨姊，造化的神通是那樣的廣大，縱今威逼我臨於絕境，我又何敢多肆口舌。就是怨恨自己的運命，咀嚼自己的人生，也是無謂之至了吧！我除了毀滅我這殘餘的軀殼之外，更想不出怎樣來獲得我的人生的真諦了！馨

姊，你該許可我踏上這最後唯一的出路罷！

我們所以能和他認識，是因爲那一天，我們的同事——很要好的朋友——侯君，請我們到他家中去吃飯；於是在席面上便新認識了數位朋友，他便是其中的一個。我們和他攀談一番之後，纔知道他的住址，雖我們的寓舍不過一箭之遙，原來就是住在和我們同一條街的盡頭的一座洋房中。他也知道了我們的住址是和他相近，便特別的和我們親善起來。他又是一個音樂家；當日在侯君家裏，便拉了一回梵啞鈴給大家聽，拉得是非常精細巧妙。你是不消說，慶幸自己可以獲得一位新同志了。你也擅長音樂，一旦遇見了知音，又那得不樂於和他接近呢？並且他對我們說；他的家中有一座鋼琴，可以請我們時常到他那邊去彈奏。啊！他的確是一個俊雅的男子，連我都不能不贊美他。但想到了他是我的情敵的時候，又使我如何的對他嫉妒。那時——在你和他初結識的時候，我看見你和他於談笑中互相投合而表示親熱，我是感到莫名的苦惱，我的腦殼似乎要緊張欲裂，我的氣息又似乎咽塞難吐。雖然我自己心中對你倆一些也不敢存一種攻擊或控阻的惡念，但出於不禁的嫉妒心終難消除。馨姊，這一點，我又不得不向你告罪了。就是在現在，我仍將抱恨以終。啊，我現在終是

你的罪人了！罪人了！

自從你和他的感情日益增進而終至成爲膩友之後，便漸漸的把我貶入你的心境の冷宮裏了。這是勢所必然的，你那裏還會顧及我呢？他時時來到我家，約你出去遊玩，或者要你到他家去吃飯。他是每次拿了一副盛情來向你的。最使人難堪的，便是他同時用好意來待我。其實在我看來，他待我的好意，不過是一種附帶的條件而已。在我的心是如何的羞憤！我總共不過去過他家一次，（是第一次和你同去的）以後我連他的面都不敢見了。馨姊，你在一起先，雖然達到他來約你，也會婉拒，但終敵不過他那種懇摯的感情，你是每才都屈服在他的慫恿の神態之下而被他要挾出去。誰知到了後來，他終竟獲得你整個的心了！從此你整天的和他在外邊遊玩，並且每日連夜飯都不回來和我同吃了。馨姊喲！你有了他作你唯一的良侶，固然增加了你的快活幸福不少；但是，你知否？剩下了有如慈母懷中切奪去的吸乳的孩子的我，祇好躲在牆角裏痛哭欲絕了！

你每日總要過了黃昏後，纔和他一同轉來，他是每次都送你轉來的。你和他站在門前，又必定要唱唱的絮語了

十數分鐘，他纔難捨難分地辭別你回轉家去。啊啊！我不幸偏要在昨夜想到門口去迎你進來，那恐怕是不幸的命運

之神所驅使我的吧！當我跨出了屋子的外戶，望到隔開不到十步的大門裏邊，在昏黃的電燈光下，便一眼瞧見他正在和你握手告別。忽然他舉起了左手，迅速地挽住了你的頸子，並且低俯頭來，要想親你一個吻。你那時雖然急忙用手推拒他，但只一霎間，你又終竟屈服在他的暴力之下，不，屈服在他的癡狂了的愛力之下了。他放開了圍住你肩頭的兩隻手的時候，你雖然半墮半羞地似的抬起頭來橫了他一眼，但在你起了紅暈的臉上，還會流露出微微的笑容來。啊！諒你決不肯怒惱他吧。因爲他是那樣勇猛地愛你。但是，置在你腦後的一時昏暈過去了的我，真要肝腸寸寸斷了。我那時立刻退進了室內，便倒在床上。後來你進來坐在我的床沿上，問我說：「你生了病嗎？」當時我竟不能答覆你一句話。唉！我還有什麼話可以對你說呢？馨姊喲，我知道，我已走完了我的人生之途！現在喲，現在正是我的生命毀滅的時期到了！我不能對這從此幸福屬於他人的世界而再有所貪戀。本來什麼都沒有的我，萬萬沒有佔住了你的權力。當初我憔悴地得到你做我的良伴，已時時使我感到惶愧不安。我總想，我應該拿精神上的愉快和物質上的享受有所貢獻於你，然而，我竟是一無所有，我能夠貢獻你一些什麼呢？我低有純潔忠誠的愛你的一顆

心，然而到了現在，嗚，連這一顆心都不能使你傾陷了！難道我還能再去夢想得到一些貢獻給你的事物嗎？

昨日是星期。在晨光清爽中，人們都抱有整天是好天氣的希望和樂意。我忽然想起了豐潤門外的玄武湖。玄武湖是金陵名勝之一。聽說湖中可以泛艇，又有長堤可以通到湖的中心，湖的中心是湧起了一塊平地，在平地上建造有園林之勝。森森的松竹，隱隱的樓閣，那是多麼幽雅的景緻啊！而當這金風初動的令候，滿湖的荷葉，正在爭妍鬥艷。如果泛了小舟，在襲人的清香中流連賞玩，真要令人迷留忘返咧。我是渴慕了玄武湖已在二年之前，自從讀了倪貽德君的玄武湖之秋之後直到現在。但是我此次初來南京已百餘日了，我竟自己也解釋不出是爲了何種情由而不去一遊，祇能說，牠是與我無緣，啊！無緣，誰知此身與玄武湖終竟而永遠是無緣了！就是在昨天清晨的我的一絲遊湖的萌念，也要受不幸的命運之神的摧殘，摧殘，摧殘到無餘燼了？馨姊，當我懇求你和我一同去遊玄武湖的當兒，我的眼光中是何等的充滿著哀懇乞憐的神色啊！我還恨不得把我專誠，熱烈，感激的懇求你的心，能夠有形有質的顯現出來。唉！真的，我取也取不出的藏在胸中的一顆心，終不能給你實際見到吧！想一定是你不能實際見到

我的心的緣故吧？不然，你那能拒絕我這一些些的要求呢？你祇有對我微微一笑，沒精打彩的回答我說：「不要去罷。在浦口的戰事正吃緊咧；如果砲彈飛過來，豈不危險。」嗚！馨姊，我的專誠，熱烈，感激，哀懇的結果，祇換了失望和悲哀；而我失望不到二個鐘點，悲哀不到二個鐘點，誰知更使我一變而成痛癢了！午刻未到，他——你的素相知的愛人，便乘了一輛馬車來到我們的寓舍的門前，他是來接你的，接你去遊玄武湖的。他見了我，還要我一同去咧。你那時也換了一種口氣對我說：「方纔你不是說要去遊玄武湖嗎？現在真是有了好機會了，有密司機的馬車在這裏，大家坐了去罷。」馨姊，我自己也不忍心，不忍心自己張開着眼睛看著身旁的你和他在表演一對有情人的喜劇。我勉強做成了慷慨的聲音對你們說：「我不去了，我還有事咧。」但是我一背轉身來，我眼眶中的兩行苦淚，竟忍不住湧了出來。我又暗地裏揩乾了眼淚，送你們出門。你倆坐在車中，車中充盈了一團歡笑的喜氣。他在車窗裏還要回轉頭來向我笑嘻嘻的點了一點頭。啊！我所受的刺激，以爲是他故意對我表示了勝利。然而，薄弱的我，渺小的我，又將奈何呢？我祇有癡呆地立在門前，望着你們坐的車馬，長揚馳驟而去了。我一直

到望不見車後的飛塵的時候，纔顛跌地急急的回進室內，便撲倒在床上。喲，馨姊！那時的我，一雙眼睛已不能再看見眼前的一切了。

我生逢不幸的昨日，一再的逼迫我跪到死神的面前祈求解脫，這恐怕正是我自己解救自己的唯一出路罷！我真不願這不幸的命運之神，再要光臨到我的身上，無論怎樣，我總要逃避這「不幸」的籠罩了！真的，算了吧！萬事皆已休了，我的眼兒可以永遠地永遠地閉合起來了！這人世已不是我所有了，而我也不再需要這人世了。一夜的盤算，一夜的計較，在我心魂上深印了你和他擁抱接吻的幻圖而終難用血淚洗刷以去的痛苦情勢之下，終使我下了最後的決心，我決心去承就「死」的猶笑的惠庇，此外我還更想什麼呢？啊啊！我早已是沒有設想的餘地了啊！

在我想通了我所應該走的道路之後，疲倦的神魂，纔稍稍地有安和入睡的可能，然而，天光已經亮了。正在朦朧間，我也不知到了甚麼時候，忽然聽得房門外有你的聲音，你隔了門叫我道：「靈，時候不早了，你還不起來嗎？我已經叫下人替你煮好了牛奶，你快點起來吃罷。我現在要到密司脫C那兒去替他畫寫生照，今晚回來恐怕又要很遲了。你如果好好兒住在這裏，我也要替你畫一張照列。

「接着你又嘻嘻的笑了一陣。我祇含糊地應了你一聲，並且又起了一陣苦笑，馨姊，我實在不敢哭了。

馨姊，我真的祇有做犧牲者的資格，如今我犧牲的勇氣都有百倍了！我不要了撫我長成的後母，我不要了如足如手的哥哥，我不要了愛護倍至的我的四姑，我的二嫂，我更不要了萬般恩愛地看待我的高年祖母。我要丟開了所有希望我將來，期待我將來的一切親族友朋，還有你，啊啊！你喲，我的馨姊，我祇好長待你於地下了！

今天下午，我纔得投入了軍中，已經報過名了。那官長對我說：「明朝五更邊便要點名，等到編入伍之後，立即要開拔到前敵去的，龍潭的戰事正吃緊呢。今晚你跟着其餘的新兵到那荒祠中去睡一夜罷。」那官長初見到我的時候，便疑惑地沉吟地望了我一回，大概因為我身上穿的是一套潔白的細布小衫袴的緣故吧！幸虧他又低頭來，見到我赤着腳穿的是一雙草鞋，纔不多問我什麼了。我倒在暗地裏想了好笑，他還不知道我有一件在今天出門之後棄在野地上的長衫和一雙鞋襪呢。

睡在荒祠裏的，尚有十數個弟兄。他們真是都像乞丐兒模樣，不像是做一個人。他們見我年紀很青，倒很敬愛地看待我。他們也是今天纔進這荒祠裏來的。有幾個弟兄



倒了頭捧着膝蓋坐在地上的，也有幾個倚在門框上向空呆望的，大概他們各人也都有各人的心事吧！而我却躲在這小小的房間裏寫信。現在他們都睡着了，我寫這信也寫得好久了，時間早已過了夜半，我的精神疲了，我的手也沒有力了，我再也寫不多下去。馨姊，我祝頌你，祝頌你前途的燦爛！步履的安和！你柔弱的身體，更加要萬分珍重啊！

窗外風雨之聲，未曾一刻停止。冷風從已破壞了的紙糊的窗格中一陣陣送進，直如利刃般的割截我酸痛的心頭。殘蠟已將炬盡，放出幽綠如豆的小光。這靜悄而陰森的荒

祠中，已同所謂陰世的地獄那樣可怕。我只覺得我的週圍，四處都是兇惡猙獰的魔鬼在向我侵逼，似乎都張開了巨掌要攫我去的一般。這空洞漆黑的夜空，望去好似一個無邊無底的吸人的巨窟。一片風聲雨聲，儘自在囚籠夢裏的愁人！明朝的天氣正不見得好呢。

馨姊，你讀完了這信，你替我哭笑皆不可。我要求你，要求你把我倆的往事前情從此要如一夢消去，而這一些夢痕也從你的心塊上用銳利無比的忍性之劍根本刮去了罷！馨姊；別了，和你永別了！

你會寵幸過的靈弟的絕筆」



# 帝國主義與文化

已出版

實價四角

L. Woolf 著，李之鷗譯。

英國著名經濟學家烏爾夫氏在本

書內指出白人與亞洲非洲人的惡感，決不是人種的惡感。人種的分野決不是國際不平等的原因，其原因實在于帝國主義，他指出現代帝國主義與希臘羅馬的世界帝國之不同。他指出解決國際不平等的方法，決不是人種戰爭。譯者以清醒之筆，介紹此著名學者的作品于國人之前，凡研究帝國主義者自當人手一篇。